

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治理机制在逐步建立完善并运行中。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制需要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成为公众公司也将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化运行及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更加有效，信息披露更加及时和完整，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将会面临一定的风险。

（二）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源适配器的销售收入，而电源适配器行业趋于成熟，行业利润较低。公司于2014年开始网罗智能微投团队，涉足智能微投领域，但报告期内公司在智能微投领域还处于市场开发阶段，2015年下半年及2016年上半年公司主要销售外购的智能投影设备。这种贸易模式产生的利润较低，拉低综合毛利率水平。2016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已自主研发、生产、销售智能投影设备，但若公司不能保持一个较高的智能投影设备毛利率，公司综合毛利率将面临下降风险。

（三）技术风险

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对传统电源适配器的性能提出更高的要求，高频、高可靠性、节能和模块化是未来开关电源行业的发展趋势。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研发技术水平，公司将面临技术落后而被市场淘汰的风险。其次，公司开始涉足的智能微投领域，行业技术具有更新迭代较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的特点。随着潜在竞争者的进入和现有业内竞争者的崛起，公司需要对产品研发方向做精准的把握，如果不能根据市场的需求情况和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及时调整公司产品研发方向，或者公司研究开发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不能被迅速推广应用，则公司将难以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智能微投行业目前虽然仍在起步阶段，但由于行业前景被看好，未来市场竞争会越来越激烈。目前，极米、坚果、酷乐视等几个品牌约占了整个中国智能微投设备出货量市场份额的四分之三，而越来越多的电子设备厂商比如飞利浦、联想、宏碁等也都开始涉足智能微投领域。随着行业内企业实力的增加，行业将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五）行业集中度较低，未能掌握核心技术风险

市场上已经有许多从事电源开发设计及生产制造的企业，虽然已经形成一些颇具规模和品牌影响力的企业，但从整个行业来看，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未能掌握 IC 芯片等核心制造技术。电源 IC 是开关电源的核心器件，国外厂商掌握着电源 IC 的核心技术，主导着中国的电源 IC 市场，我国开关电源企业要介入上游电源 IC 市场的可能性较低。

（六）汇率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外销占主营业务比例分别为97.92%、93.83%与60.44%，占比较高。外销业务中交易货币主要为美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的波动金额较大。未来如果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也将进一步增大，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七）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销往德国、意大利、波兰等国家，上述出口国家均为中国外交友好的国家，近期内不会有政策性的限制中国商品的进口，但存在进口国经济政策和政局变化的可能性，如歧视性政策、经营限制等不利于公司出口业务发展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4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4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2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情况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4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61
五、公司商业模式	67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55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5
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8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10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13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5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2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27

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	13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38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9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3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85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192
六、财务状况分析	203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8
八、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2
九、资产评估情况	23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233
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234
十二、风险因素	23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7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40
四、审计机构声明	24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2
第六节 附件	243
一、备查文件	243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243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卓硕电子、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卓硕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卓硕电子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香港网硕	指	网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威亿投资	指	福建威亿投资有限公司
谷麦光电	指	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龙财务咨询	指	中龙杭川（厦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鑫昌龙	指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龙股权投资	指	中龙杭川（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众赢时代	指	福建众赢时代传媒有限公司
上杭建润	指	上杭建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龙创业投资	指	中龙杭川（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位投资	指	时位（厦门）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润电业	指	福建建润电业有限公司
中龙佑航	指	中龙佑航（深圳）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网硕	指	深圳市网硕科技有限公司
中龙杭川	指	厦门市中龙杭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称厦门市嘉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嘉惠贸易	指	厦门市嘉惠贸易有限公司
中龙久泰投资	指	厦门市中龙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龙华厦投资	指	厦门市中龙华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墨贝投资	指	厦门墨贝漫工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阳光空气水	指	厦门阳光空气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亚谱达思	指	深圳市亚谱达思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伞业	指	福建华夏伞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深圳市监管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亚太、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合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电源适配器	指	小型便携式电子设备及电子电器的供电电源变换设备，一般由外壳、电源变压器和整流电路组成，按其输出类型可分为交流输出型和直流输出型；按连接方式可分为插墙式和桌面式。广泛配套于电话字母机、游戏机、语言复读机、随身听、笔记本电脑等设备中
开关电源	指	利用现代电力电子技术，控制开关管开通和关断的时间比率，维持稳定输出电压的一种电源
线性电源	指	先将交流电经过变压器降低电压幅值，再经过整流电路整流后，得到脉冲直流电，后经滤波得到带有微小波纹电压的直流电压

3C	指	3C 认证，全称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它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CE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是欧盟法律对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
RoHS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已于2006年7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该标准的目的在于消除电机电子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共6项物质，并重点规定了铅的含量不能超过0.1%
SAA	指	澳大利亚国际标准公司（Standards Austral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澳大利亚唯一的标准认证机构。无论是进口或是在澳大利亚组装的电器产品，在进入澳大利亚市场销售前，首先要通过澳大利亚国际标准公司的认证
FCC	指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的缩写，中文为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许多无线电应用产品、通讯产品和数字产品要进入美国市场，都要求FCC 的认可
TüV	指	德国技术监督协会（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 Verein），TüV 认证是德国 TüV 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在德国和欧洲得到广泛认可
陀螺仪	指	高速回转体的动量矩敏感壳体相对惯性空间绕正交于自转轴的一个或二个轴的角运动检测装置。陀螺仪的原理就是，一个旋转物体的旋转轴所指的方向在不受外力影响时，是不会改变的。人们根据这个道理，用它来保持方向，制造出来的东西就叫做陀螺仪。陀螺仪器不仅可以作为指示仪表，而更重要的是它可以作为自动控制系统中的一个敏感元件，即可作为信号传感器。根据需要，陀螺仪器能提供准确的方位、水平、位置、速度和加速度等信号，以便驾驶员或用自动导航仪来控制飞机、舰船或航天飞机等航行体按一定的航线飞行，而在导弹、卫星运载器或空间探测火箭等航行体的制导中，则直接利用这些信号完成航行体的姿态控制和轨道控制
TI	指	美国德州仪器公司（英语：Texas Instruments，简称：TI），是世界上最大的模拟电路技术部件制造商，全球领先的半导体跨国公司，以开发、制造、销售半导体和计算机技术闻名于世，主要从事创新型数字信号处理与模拟电路方面的研究、制造和销售。除半导体业务外，还提供包括传感与控制、教育产品和数字光源处理解决方案。德州仪器（TI）总部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的达拉斯，并在25多个国家设有制造、设计或销售机构
DLP	指	“Digital Light Procession” 的缩写，即为数字光处理，也就是说这种技术要先把影像信号经过数字处理，然后再把光投影出来。它是基于TI（美国德州仪器）公司开发的数字微镜元件——DMD（Digital Micromirror Device）来完成可视数字信息显示的技术。说得具体点，就是DLP投影技术应用了数字微镜晶片（DMD）来作为主要关键处理元件以实现数字光学处理过程。
UI	指	User Interface（用户界面）的简称。UI设计是指对软件的人机交互、操作逻辑、界面美观的整体设计

CRT	指	使用阴极射线管（Cathode Ray Tube）的显示器，阴极射线管主要有五部分组成：电子枪（Electron Gun），偏转线圈（Deflection coils），荫罩（Shadow mask），荧光粉层（Phosphor）及玻璃外壳
3LCD技术	指	将灯泡发出的光分解成 R（红）、G（绿）、B（蓝）三种颜色（光的三原色）的光，并使其分别透过各自的液晶板（HTPS 方式）赋予形状和动作。由于经常投射这三种原色，因此可以有效地使用光，显现出明亮清晰的图像。采用3LCD方式的投影机有着图像明亮自然、柔和等特点
流明	指	描述光通量的物理单位，物理学解释为一烛光（cd，坎德拉 Candela，发光强度单位，相当于一只普通蜡烛的发光强度）在一个立体角（半径为1米的单位圆球上1平米的球冠所对应的球锥所代表的角度，其对应中截面的圆心角约65°）上产生的总发射光通量
老化	指	对组装好的全新投影机进行全方面、大量的、满负荷的长时间运行。从而检测成品的性能，还可以用来测试软件
QC	指	英文Quality Control的缩写，中文意思是品质控制，质量检验。其在ISO8402：1994的定义是“为达到品质要求所采取的作业技术和活动”
IQC	指	英文Incoming Quality Control的缩写，中文来料控制的测试
QA	指	英文Quality Assurance的缩写，中文意思是品质保证，质量保证。其在ISO8402：1994的定义是“为了提供足够的信任表明实体能够满足品质要求，而在品质管理体系中实施并根据需要进行证实的全部有计划有系统的活动”
ZVS	指	零电压开关（Zero Voltage Switch），在功率开关管的端电压下降为零才让开关管的电流增加在电流产生的过程中因为端电压为零，功率开关管的开通损耗为零
ZCS	指	零电流开关（Zero Current Switch），通过在开关器件上增加一对谐振电感和电容，使其在开关开通和关断时流过开关的电流等于零，从而减少开关损耗以提高开关频率，有助于提高电源的功率密度
结温	指	处于电子设备中实际半导体芯片（晶圆、裸片）的最高温度。它通常高于外壳温度和器件表面温度。结温可以衡量从半导体晶圆到封装器件外壳间的散热所需时间以及热阻
主机游戏	指	一种用来娱乐的交互式多媒体，也叫电视游戏、家用机游戏。通常是指使用电视屏幕为显示器，在电视上执行家用主机的游戏，属电子游戏的一种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略有差异的情况，该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ZHUOSHUO ELECTRONIC CO.,LTD.
法定代表人	江青禄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年2月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9月9日
注册资本	1,7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9916A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一路 157 号新雄工业区 A 栋二楼中间
邮编	518000
电话	0755-27494997
传真	0755-27494997
电子邮箱	netsharp@net-sharp.com
网址	http://www.net-sharp.com/
董事会秘书	李素建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消费电子产品（13111010）。
经营范围	电源适配器、电脑周边配件、LED、投影仪的销售；电子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源适配器、电脑周边配件、LED、投影仪的生产。
主营业务	电源适配器、智能投影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7,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

公司股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股票以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若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除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挂牌当日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情况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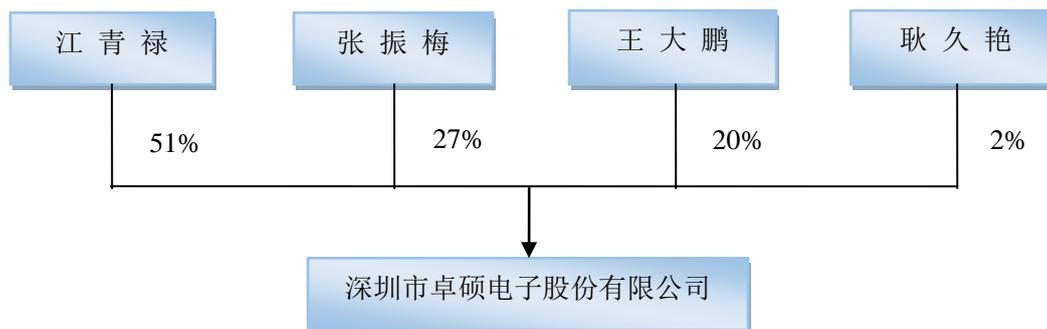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江青禄	8,670,000	51.00	1,402,500	7,267,500	发起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振梅	4,590,000	27.00	412,500	4,177,500	发起人、董事
3	王大鹏	3,400,000	20.00	3,400,000	-	-
4	耿久艳	340,000	2.00	85,000	255,000	董事
合计		17,000,000	100.00	5,300,000	11,700,000	-

4、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已于2016年8月30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江青禄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江青禄：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1992年6月毕业于深圳大学。**1992年6月至1992年9月，待业；**1992年9月至1994年11月，在深圳百事吉国际集团从事销售工作；1994年11月至1997年6月，在致勤塑胶厂担任业务部经理；1997年6月至2005年11月，在深圳锐明电子厂综合管理部任主管；2005年11月至2008年2月，在深圳市网硕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6年8月，在深圳市卓硕电子有限公司继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在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江青禄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一直持有股份51%以上，并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等职务，主要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可以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所以江青禄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公司持股5%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青禄	境内自然人	8,670,000	51.00
2	张振梅	境内自然人	4,590,000	27.00
3	王大鹏	境内自然人	3,400,000	20.00
4	耿久艳	境内自然人	340,000	2.00
合计		-	17,000,000	100.00

公司股东江青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公司股东张振梅、耿久艳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王大鹏：股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2014年7月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待业；**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在厦门湖头食品有限公司销售部任业务员；**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无业；**2016年3月至今，在厦门市嘉惠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部任经理助理。

2、公司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3、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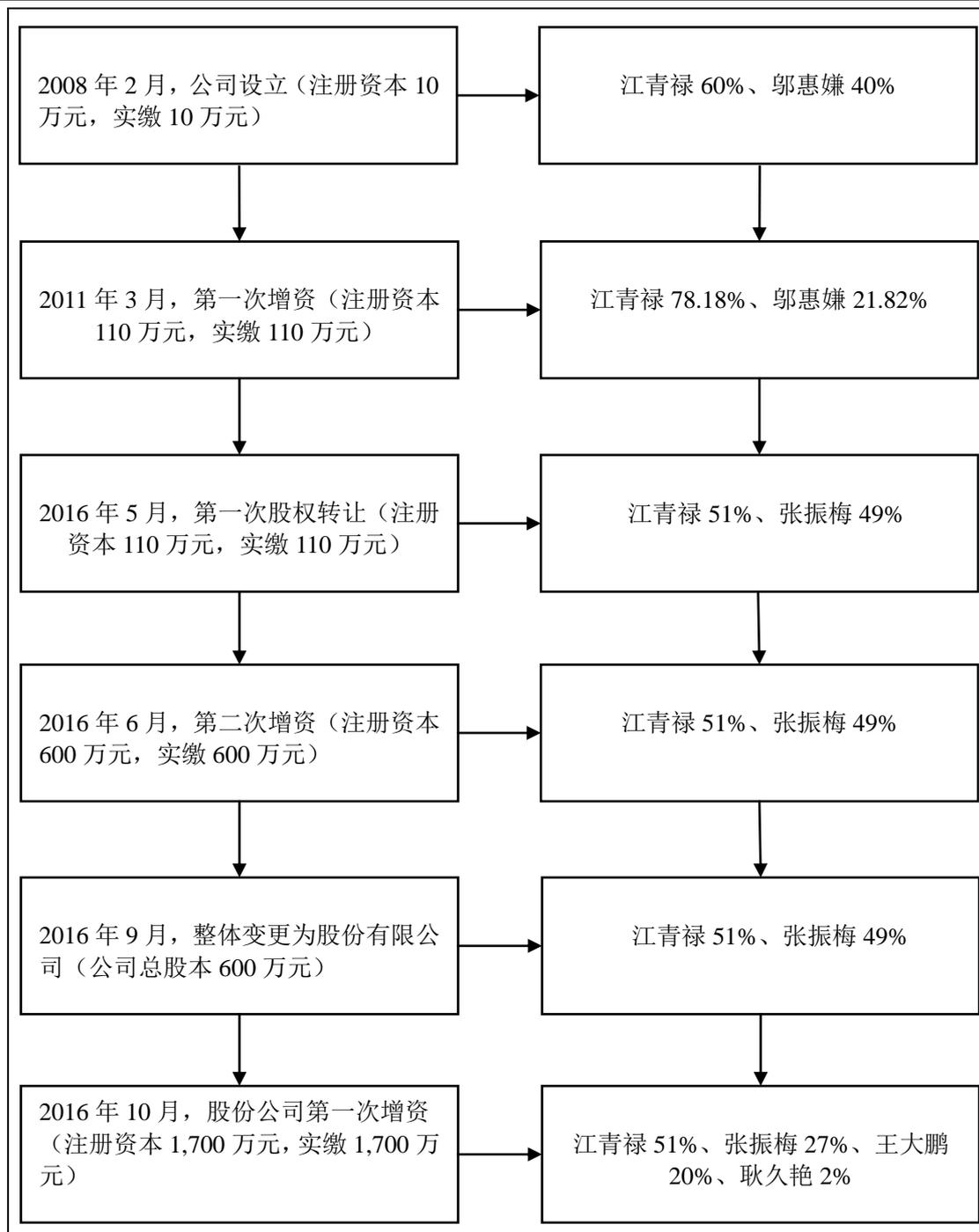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事项，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影响股权明晰的情形。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08年2月，卓硕有限成立

公司前身深圳市卓硕电子有限公司是在深圳市监管局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1月28日，江青禄与邬惠嫌共同签署《深圳市卓硕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同日，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监管局递交了《监事任职书》、《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职书》、《总经理任职书》，全体股东决定选举江青禄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杨惠情为公司监事，聘任邬惠嫌为总经理。

2008年1月28日，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飞验资报字（2008）第04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8年1月28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2月1日，经深圳市监管局核准，公司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4403061031730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深圳市卓硕电子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一路157号新雄工业区A栋二楼中间，法定代表人为江青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车载发射器、手机应急充电器的生产与销售；电子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营业期限自2008年2月1日至2058年2月1日。

卓硕有限成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青禄	6.00	6.00	货币	60.00
2	邬惠嫌	4.00	4.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	10.00	-	100.00

2、2011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2月14日，卓硕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110万元。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100万元，由股东江青禄实缴80万元，股东邬惠嫌实缴20万元。

2011年3月24日，深圳市惠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惠隆验字（2011）第21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3月2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邬惠嫌、江青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10万元，实收资本11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3月29日，深圳市监管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卓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青禄	86.00	86.00	货币	78.18
2	邬惠嫌	24.00	24.00	货币	21.82

合计	110.00	110.00	-	100.00
----	--------	--------	---	--------

3、2016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2日，卓硕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邬惠嫌将其所持公司21.82%的股权以人民币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振梅；同意江青禄将其所持公司27.18%的股权以人民币29.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振梅。4月15日，邬惠嫌、江青禄分别与张振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4月25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出具编号为（2016）深宝证字第8917号、（2016）深宝证字第8918号的公证书。

2016年5月20日，深圳市监管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卓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青禄	56.10	56.10	货币	51.00
2	张振梅	53.90	53.90	货币	49.00
合计		110.00	110.00	-	100.00

4、2016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5月26日，卓硕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11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90万元，由股东江青禄、张振梅以货币形式分别增资249.9万元、240.1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600万元。

2016年6月2日，深圳市监管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卓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青禄	306.00	306.00	货币	51.00
2	张振梅	294.00	294.00	货币	49.00
合计		600.00	600.00	-	100.00

2016年6月15日，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华图验字（2016）第6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6月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玖拾万元整（49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实收资本6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5、2016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6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64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卓硕有限的净资产为7,122,688.76元。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8月17日出具“天源评报字[2016]第0271号”《深圳市卓硕电子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认定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717.43万元。

2016年8月17日，卓硕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按现有股权比例，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认购股份公司全部股份，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同日，卓硕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卓硕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6年8月17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899）号”的《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卓硕电子（筹）以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7,122,688.76元，折合股份6,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总股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余额1,122,688.76元计入资本公积。经中审亚太审验，截至2016年8月17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深圳市卓硕电子有限公司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的股本600.00万元（陆佰万元整）。

2016年8月30日，卓硕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深圳市卓硕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600万元，共6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均为普通股。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9月9日，深圳市监管局核准了此次整体变更，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71859916A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卓硕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江青禄	3,060,000	净资产折股	51.00
2	张振梅	2,940,000	净资产折股	49.00
合计		6,000,000	-	100.00

6、2016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9月25日，卓硕电子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议案规定：（1）股票发行总数为11,000,000股；（2）发行价格为1.2元/股；（3）定价方式为与投资者协商；（4）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5）发行对象为公司原股东江青禄、张振梅，公司新股东为王大鹏、耿久艳；（6）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方式
1	江青禄	5,610,000	现金
2	张振梅	1,650,000	现金
3	王大鹏	3,400,000	现金
4	耿久艳	340,000	现金
合计		11,000,000	-

2016年10月8日，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华图验字[2016]99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9月2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1,100万元），以货币出资。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万元整（1,320万元），其余贰佰贰拾万元整（220万元）纳入资本公积。

2016年10月25日，深圳市监管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卓硕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江青禄	8,670,000	净资产折股、现金	51.00
2	张振梅	4,590,000	净资产折股、现金	27.00
3	王大鹏	3,400,000	现金	20.00
4	耿久艳	340,000	现金	2.00

合计	17,000,000	-	100.00
----	------------	---	--------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分别以5,000元港币收购江海萍、江海荣各持有网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50%股权。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转股买卖协议书》。2016年6月22日，香港网硕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8月16日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645号”《审计报告》，香港网硕2016年6月22日的净资产为-26,414.55，卓硕有限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7,122,688.76元。鉴于香港网硕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江青禄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外销产品全通过香港网硕的出口贸易平台进行，长期以来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经双方协商最终以注册资本作为收购价款。子公司香港网硕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及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等重组事项。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卓硕电子现有控股子公司一家，为网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其100%股权；拟参股公司一家，为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 网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网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974444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董事	江海萍、江海荣			
注册地址	香港上环苏杭街49-51号建安大厦7楼			
主营业务	一般货物贸易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1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港元)	实缴出资 (港元)	持股比例 (%)
	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 2005年6月，香港网硕成立

香港网硕于2005年6月1日根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成立，公司编号为974444，公司类别为私人公司，注册资本10,000元港币，董事江海萍、江海荣，注册地为香港上环苏杭街49-51号建安大厦7楼，主营业务为一般货物贸易。香港网硕设立时，发起人为江海荣和江海萍，江海荣和江海萍各出资5,000元港币，股权架构如下：

单位：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海萍	5,000.00	5,000.00	货币	50.00
2	江海荣	5,000.00	5,000.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100.00

(2) 2016年6月，香港网硕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17日，香港网硕召开董事会，同意原股东江海荣、江海萍将其持有公司各50%的股权转让给卓硕有限。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转股买卖协议书》，并于2016年6月22日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后香港网硕的股权架构为：

单位：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卓硕有限	10,000.00	1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100.00

2016年6月18日，江青禄、江海荣、江海萍签署了《代持说明》，确认江海荣、江海萍原持有香港有限的股权是代江青禄持有，2016年6月17日的股权转让实际上是江青禄转让给卓硕有限。同日，卓硕有限、江青禄、江海荣、江海萍出具了《确认书》，确认了上述事实及各自对香港网硕股权的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香港网硕作为公司在香港的一个窗口，公司的境外销售主要通过香港网硕进行，利用香港自由贸易港的平台优势，便于公司市场拓展及海外客户销售、收汇，且已建立起了完善的面向美洲、欧洲、澳洲等地的销售渠道，对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推广起到了积极作用。

为整合产业资源、完善市场布局，2016年6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1万元的港币收购江海萍、江海荣分别持有的网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50%的股权，同时，有限公司分别与江海萍、江海荣签订《转股买卖协议书》，分别以每

股 1 港元受让其持有的 50% 股权，收购完成后香港网硕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6 月 22 日，香港网硕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相关登记的变更及资产负债交割手续。

香港网硕股东的初始投入，即公司的注册资本 1 万港元，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较多的海外销售渠道、客户认可度较高、经营情况良好。该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双方意思表示真实、无显失公允之处。本次收购定价对公司发展有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收购香港网硕的定价是公允、合理的。

卓硕电子收购香港网硕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数据自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与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对比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对比：

项目	合并数据	母公司数据	变动情况
资产总额（元）	7,808,386.42	6,932,915.22	875,471.20
负债总额（元）	6,932,820.82	5,406,038.38	1,526,782.44
股东权益（元）	875,565.60	1,526,876.84	-651,311.24
每股净资产（元/股）	0.8	1.39	-0.59
资产负债率（%）	88.79	77.98	10.81
流动比率	1.04	1.19	-0.15
速动比率	0.72	0.78	-0.06
项目	合并数据	母公司数据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元）	17,166,102.60	17,169,101.20	-2,998.60
营业利润（元）	546,993.06	542,739.02	4,254.04
净利润（元）	528,475.55	440,692.40	87,783.15
毛利率（%）	14.81	14.82	-0.01
净资产收益率（%）	86.5	33.73	52.7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对比：

项目	合并数据	母公司数据	变动情况
资产总额（元）	16,428,625.33	13,012,146.26	3,416,479.07
负债总额（元）	14,897,990.28	11,164,851.75	3,733,138.53
股东权益（元）	1,530,635.05	1,847,294.51	-316,659.4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9	1.68	-0.29
资产负债率（%）	90.68	85.80	4.88
流动比率	1.06	1.12	-0.06

速动比率	0.66	0.58	0.08
项目	合并数据	母公司数据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元)	19,949,342.71	14,318,445.55	5,630,897.16
营业利润(元)	700,072.75	354,593.65	345,479.10
净利润(元)	658,447.13	320,417.67	338,029.46
毛利率(%)	12.74	17.14	-4.40
净资产收益率(%)	54.65	18.99	35.66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对比:

项目	合并数据	母公司数据	变动情况
资产总额(元)	12,334,454.33	15,581,694.44	-3,247,240.11
负债总额(元)	5,238,180.12	8,459,005.68	-3,220,825.56
股东权益(元)	7,096,274.21	7,122,688.76	-26,414.5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	1.19	-0.01
资产负债率(%)	42.47	54.29	-11.82
流动比率	2.26	1.79	0.47
速动比率	1.84	1.53	0.31
项目	合并数据	母公司数据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元)	20,868,103.73	15,686,987.94	5,181,115.79
营业利润(元)	641,765.49	250,583.50	391,181.99
净利润(元)	512,651.64	172,873.85	339,777.79
毛利率(%)	8.27	9.97	-1.70
净资产收益率(%)	28.69	8.94	19.75

3、财务数据

香港网硕最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4,763,815.58	6,266,709.53	2,620,392.29
净资产	-26,414.55	-316,659.46	-651,311.24
净利润	339,777.79	338,029.46	87,783.15
营业收入	11,599,932.57	17,035,792.56	14,508,915.5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与香港网硕内部交易主要为香港网硕向公司采购电源适配器产品,内部交易均已实现,且在合并报表中予以抵消处理。2016年1-6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香港网硕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公司的营业收入的55.59%、85.40%、84.52%,公司

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4、业务资质

2016年9月22日，香港温杨候律师事务所侯颖贤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明确意见：根据香港法律规定，除少数指定行业或专业（如：银行、保险、信托、投资、律师、会计、医生、建筑师等），需要向香港政府或有关的监管机构，申请特许的牌照或执照，法律没有限制或规限任何人或公司从事任何的行业或经营，因此，香港网硕可从事上述指定的行业或专业之外的任何生意或经营（包括进行对外投资、合资）。香港网硕的主营业务为一般货物贸易，香港网硕从事的业务及经营无其他需要特别许可的事项，亦不存在违反有关香港法律的情形。

5、合法规范经营

（1）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卓硕电子的子公司暂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股权转让情况合法合规。2016年9月22日，香港温杨候律师事务所侯颖贤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明确意见：香港网硕设立至今发生的股份转让手续，均是按照公司章程进行，均签署转股文件，依法办理了缴交厘印，符合香港公司法及税务方面的法律规定，手续完整、有效。综上，公司子公司设立、出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经工商核准，公司子公司设立、出资以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2）劳动和社会保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网硕在香港无员工，公司的日常运营由卓硕电子副总经理江海萍负责。

（3）依法纳税

报告期内，香港网硕按时申报纳税，2014年、2015年分别缴纳利得税105HKD、105HKD。

（4）环保与安全生产情况

香港网硕可从事指定的行业或专业（如：银行、保险、信托、投资、律师、会计、医生、建筑师等）之外的任何生意或经营（包括进行对外投资、合资）。经查阅财务数据，香港网硕的主营业务为一般货物贸易，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亦不属于根据相关法规

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范畴。由于香港网硕未进行生产业务，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畴，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5)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侯颖贤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明确表示：经查册有关香港网硕的债案搜查及诉讼的任何记录，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香港网硕在香港不存在涉及债案、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6、公司股东、董监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卓硕电子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于香港网硕兼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份公司任职	兼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股份公司的关系
1	江海萍	副总经理、董事	董事	全资子公司

(二) 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4 日，卓硕电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认购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2016 年 9 月 29 日，卓硕电子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6 年 10 月 10 日，卓硕电子与谷麦光电签订《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合同明确规定：“卓硕电子认购谷麦光电定向发行股票 300 万股，每股价格 4 元，认购金额为 1,200 万元”。2016 年 10 月 12 日，谷麦光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认购公告（修订）》，公告显示卓硕电子拟认购谷麦光电 300 万股，认购金额 1,200 万元。2016 年 10 月 24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验字（2016）0119 验资报告，经其审验，卓硕电子实际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缴存谷麦光电在中国银行东莞石排支行开立的账户 630167810509 帐号内。

根据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435 号）的附件《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明细表》，卓硕电子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数为

3,000,000股。2016年12月9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核准了谷麦光电此次股票发行,并出具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694745225B的《营业执照》。根据谷麦光电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2月15日),卓硕电子持股数量为3,021,000股,总持股比例为5.253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
江青禄	董事长	1970年8月	2016.8.30-2019.8.29
张振梅	董事	1980年9月	2016.8.30-2019.8.29
陈志强	董事	1982年3月	2016.8.30-2019.8.29
耿久艳	董事	1983年9月	2016.8.30-2019.8.29
江海萍	董事	1977年2月	2016.8.30-2019.8.29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江青禄: 董事长, 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张振梅: 董事,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0年9月出生, 本科学历, 2004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2004年6月至2004年7月, 待业; 2004年8月至2006年10月, 在香港德豪嘉信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员; 2006年11月至2009年8月, 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经理; 2009年9月至2015年3月, 在时位(厦门)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15年4月至今, 在中龙杭川(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15年7月至今, 在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2016年5月至今, 在厦门市中龙杭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16年8月至今, 在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陈志强: 董事,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2年3月出生, 硕士学历, 2006年6月结业于燕山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非全日制)。2004年6月至2007年11月, 在德豪国际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 2007年11月至2010年10月, 在安永华明会计事务所任高级审计员; 2010年10月至2016年3月, 为中信逸百年农

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2016年4月至今，为闽商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在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耿久艳：董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专业。2007年7月至2007年9月，待业；2007年10月至2011年9月，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任高级审计员。2011年10月至2015年2月，在泰龙拉链（深圳）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无业；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在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6年8月至今，在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江海萍：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闽西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应用与维修专业。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在锐明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软件部任研发员；2001年2月至2002年2月，在深圳市翰林软件有限公司软件部任研发员；2002年2月至2004年6月，在深圳市勤基电子有限公司软件部任研发员；2004年6月至2016年8月，在深圳市网硕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6年8月，在深圳市卓硕电子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在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
燕明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985年3月	2016.8.30-2019.8.29
程鑫	监事	1994年1月	2016.8.30-2019.8.29
陈海然	监事	1991年4月	2016.8.30-2019.8.29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燕明君：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年6月毕业于西京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2008年6月至2010年4月，在深圳市冠邦物流有限公司任业务员一职；2010年4月至2014年5月，在创业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任销售经理；2014年5月至2014年

10月，无业；2014年10月至2016年8月，在深圳市卓硕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6年8月至今，在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程鑫： 监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7月毕业于西安外事学院会计学专业。2016年8月至今，在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陈海然： 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2013年6月毕业于深圳大学。**2013年6月至2013年9月，待业；**2013年9月至2016年3月，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员一职；**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无业；**2016年8月至今，在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
江青禄	总经理	1970年8月	2016.8.30-2019.8.29
江海萍	副总经理	1977年2月	2016.8.30-2019.8.29
江海林	副总经理	1970年11月	2016.8.30-2019.8.29
李素建	董事会秘书	1990年7月	2016.8.30-2019.8.29
邹智滨	财务总监	1988年10月	2016.8.30-2019.8.29

江青禄： 总经理，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江海萍： 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

江海林： 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1月出生，高中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福建省长汀县新桥中学。**1990年8月至1994年9月，待业；**1994年10月至1996年3月，在深圳市新基德实业有限公司品质部任品质控制员；1996年4月至1997年8月，在深圳市宏发电子厂品质部任质量工程师；1997年9月至2003年2月，在深圳市保安警用器材有限公司商业科任销售员；2003年3月至2004年6月，在深圳市南光通用有限公司市场部任销售员；2004年7月至2008年1月，在深圳

市网硕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任经理；2008年2月至2016年8月，在深圳市卓硕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任经理；2016年8月至今，在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李素建： 董事会秘书，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2011年7月毕业于福建江夏学院会计与审计专业。2011年7月至2014年4月，在紫金矿业集团（厦门）销售有限公司任仓库管理一职；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在厦门元腾恒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会计；**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无业；**2016年6月至2016年8月，在深圳市卓硕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出纳；2016年8月至今，在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出纳、董事会秘书。

邹智滨： 财务总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7月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会计系。2011年7月至2016年7月，在丰圆资本（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部任项目经理；2016年7月至2016年8月，在深圳市卓硕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今，在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233.45	1,642.86	780.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09.63	153.06	87.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09.63	153.06	87.56
每股净资产（元）	1.18	1.39	0.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	1.39	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29%	85.80%	77.98%
流动比率（倍）	2.26	1.06	1.04
速动比率（倍）	1.84	0.66	0.7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86.81	1,994.93	1,716.61
净利润（万元）	51.27	65.84	52.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27	65.84	5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74	25.05	38.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74	25.05	38.22
毛利率（%）	8.27	12.74	14.81
净资产收益率（%）	28.69	54.65	86.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88	20.79	6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60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60	0.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6	16.52	10.54
存货周转率（次）	4.68	4.24	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2.57	-313.40	418.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0	-2.85	3.81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10、有限公司阶段按照每1元实收资本对应1股本对每股指标进行模拟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电话	020-38286588
传真	020-38286588
项目小组负责人	郑少伟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郑文钦、石丹、刘宏宇
(二) 律师事务所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蔡仲翰
住所	福州市工业路572号凤凰望郡三层
电话	0591-87563807
传真	0591-87530756
经办人	吴海鹏、李敏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郝树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电话	010-51716807
传真	0571-87753602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安杰、高敏建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电话	0571-88879668
传真	0571-88879992-9668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健、陆学南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电源适配器、智能投影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公司所生产的电源适配器涵盖桌面式、墙插式和车载式。公司通过多年电源适配器的生产制造，逐渐形成了一系列产品生产检测和质量保证工艺，所生产的电源适配器先后获得了欧洲 CE、德国 TÜV 和美国 FCC 等多项认证，产品远销欧洲、美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2014 年、2015 年国内智能微型投影市场高速发展，总体呈现出一片繁荣的景象。公司看好该行业的发展前景，于 2014 年开始网罗智能微投团队，涉足智能微投行业。智能微投行业目前在起步阶段，但行业前景被广泛看好。智能微投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行业、广告传媒行业、少儿幼教行业、培训行业以及可作为各个行业的营销推广工具，应用领域广，市场容量较大。2015 年下半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销售外购的智能投影设备，2016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自行生产和销售智能投影设备。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明确。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电源适配器、智能投影设备、陀螺仪和电子配件产品。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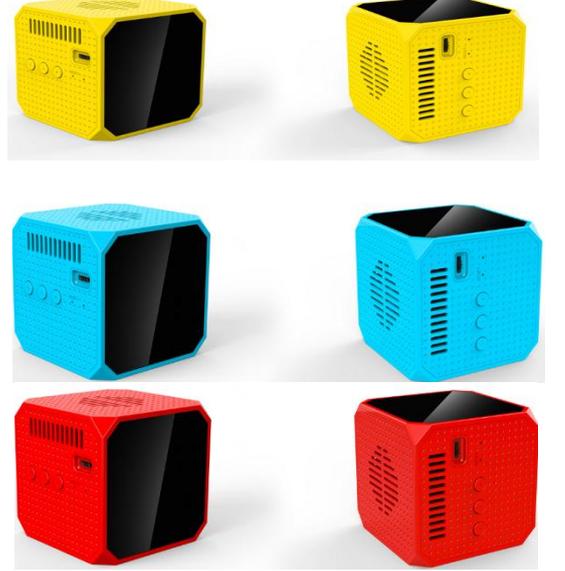
（1）电源适配器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功能特点	产品实物图
桌面式	通用笔记本电脑电源适配器	高转换效率 & 低功耗； 输出稳定，低纹波，短路保护； 过流保护，过温保护，过压保护。	 <p>65W Notebook adapter 40W Notebook adapter 90W Notebook adapter 120W Notebook adapter</p>

墙插式	万能旅行插头充电器	万能插头旅行充电器；适用于手机、平板、单反等移动设备。	
	USB 墙插充电器	设计娇小独特，便于携带，多 USB 接口；过流保护，过压保护，短路保护等。	
车载式	USB 车充	方便行驶的过程中给手机、平板电脑等相关产品充电；适用于所有 USB 充电设备	

(2) 智能投影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特点	产品实物图
1	智能微型投影仪 i800	光源技术：OSRAM LED；光源寿命：30000 小时； 显示技术：TI DLP；亮度：120 流明；光机分辨率 WVGA 865*480；色彩还原 99.8%；色温：7500K 操作系统：Pico UI（基于安卓 4.4）；CPU：Amlogic S812 运行内存：1GB LPDDR2；机身内存：4GB eMMC 投射影像尺寸：最大支持 150 寸；画面比例：16:9；对比度 1000:1	

		<p>调焦方式：手动调焦</p>	
<p>2</p>	<p>智能微型投影机 i900</p>	<p>光源技术：RGB LED；光源寿命：20000 小时；</p> <p>显示技术：TI DLP；亮度：50 流明；光机分辨率 WVGA 865*480；</p> <p>操作系统：安卓 4.4.2；CPU：Quad 2.0GHz</p> <p>运行内存：1GB DDR3；机身内存：4GB eMMC</p> <p>投射影像尺寸：最大支持 100 寸；画面比例：16:9；对比度 1000:1</p> <p>调焦方式：手动调焦</p>	
<p>3</p>	<p>智能微型投影机 i910</p>	<p>光源技术：RGB LED；光源寿命：30000 小时；</p> <p>显示技术：TI DLP；亮度：50 流明；光机分辨率 WVGA 865*480；</p> <p>投射影像尺寸：最大支持 100 寸；画面比例：16:9；对比度 1000:1</p> <p>调焦方式：手动调焦</p>	

4	VVE We8 智能投影手机	<p>双卡双待，支持 WCDMA 及 GSM 制式；4 核 1.2G 处理器，运行流畅</p> <p>5 寸 IPS 高清锐显屏幕；顶级 1,300 万像素后摄像头，200 万像素前摄像头</p> <p>AAC 音响系统；蓝牙、WIFI、GPS、重力传感器等一应俱全</p> <p>45 流明，显示高亮清晰</p>	
---	-------------------	---	--

(3) 陀螺仪模组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特点	产品实物图
1	陀螺仪模组	<p>用来感测与维持方向的装置，多用于导航、定位等系统，适用于扫地机、拖地机、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等</p>	

(4) 电子配件产品

电子配件产品系公司销售外购的平板电脑芯片、移动电源、数据线等电子配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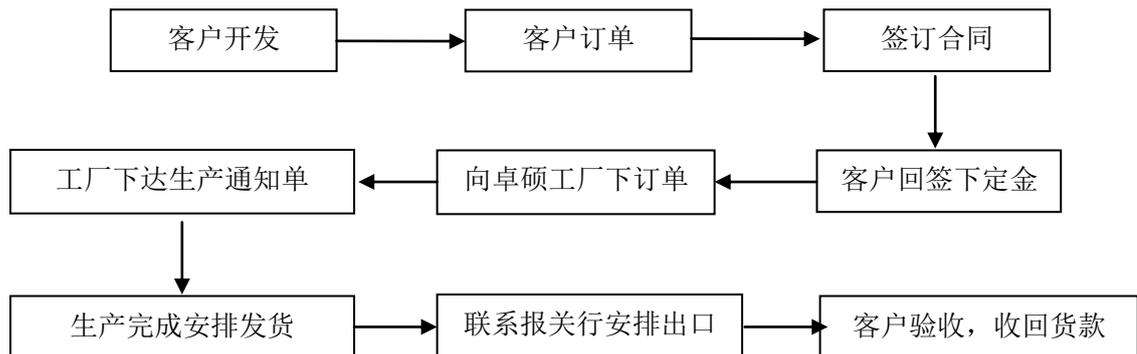
(三) 子公司介绍

1、主营业务及相关产品介绍

公司设有一家子公司香港网硕，主营业务为一般货物贸易，主要产品及具体用途详见本节之“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2、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设立子公司香港网硕进行境外销售，通过香港子公司的设立方便外汇结算，具体流程如下：



香港网硕采购主要是向卓硕电子采购，采购的产品为桌面式、墙插式和车载式电源适配器。销售方式为卓硕电子通过网络平台或展会与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通过电话、E-MAIL 沟通订单涉及的产品数量、规格、价格等关键因素，并最终在香港网硕的名义来签署相关合同并收取相应款项，香港网硕根据订单内容向卓硕电子工厂下达生产通知单，卓硕电子负责生产，安排产品出货、装船、报关。公司拥有多年的海外市场运作经验，与海外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价格变化跟踪机制。

报告期内香港网硕有部分产品为香港网硕在香港当地进行自主采购和销售。香港网硕日常运营由公司副总经理江海萍负责，自主采购部分在选择供应商的时候公司坚持谨慎性原则，对产品价格、性能、稳定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选择各方面都具有较高水准的供应商进行合作。

3、业务分工、战略定位、经营管理及财务核算规范性情况

(1) 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战略定位和经营管理情况：

①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源适配器、微型投影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母公司卓硕电子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国内市场的销售，子公司网硕香港主要负责海外市场的销售推广及一般贸易。

②公司在保证电源适配器市场份额外，还将大力拓展智能投影市场，公司外销的电源适配器产品所建立起的优质的销售渠道可以为公司未来智能投影设备打入海外市场提供便利。公司及子公司精耕于各自业务领域，公司负责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国内市场的销售，公司外销产品通过子公司的出口贸易平台进行。

③公司制定发展战略和总体布局，并根据战略规划确定年度实施目标，包括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管理、财务预算等，并对子公司的组织人事、财务、业务都直接统筹安排。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文件，明确了公司对子公司的组织和人员、业务层面、合并报表等方面具有有效的控制权。另外，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其他规章制度中亦规定了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从而能够在制度层面上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

(2) 子公司财务核算体系、资金管理和结算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制定了统一的会计政策。公司及子公司均按照制度单独建账，分别核算，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子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并进行核算，资金管理和结算统一由公司监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设置了出纳岗和往来会计核算岗，人员由母公司委派。

为了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明确财务部的职能及规范日常工作，公司制定了《采购付款审批流程》、《费用报销审批流程》，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流程规定执行日常工作。

(3) 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和及时性：

①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财务核算体系、资金管理和结算体系，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合法性、正确性和及时性。

②规定了财务部的各个岗位的具体工作内容，职权分离，相互制约；

③定期组织对公司库存现金、固定资产、存货进行盘点，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 香港网硕无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

(2) 2016年9月22日，香港温杨候律师事务所侯颖贤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明确意见：根据香港法律规定，除少数指定行业或专业（如：银行、保险、信托、投资、律师、会计、医生、建筑师等），需要向香港政府或有关的监管机构，申请特许的牌照或执照，法律没有限制或规限任何人或公司从事任何的行业或经营，因此，香港

网硕可从事上述指定的行业或专业之外的任何生意或经营（包括进行对外投资、合资）。根据公司所述，香港网硕的主营业务为一般货物贸易，香港网硕从事的业务及经营无其他需要特别许可的事项，亦不存在违反有关香港法律的情形。

（3）由于香港网硕未进行生产业务，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畴，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4）根据侯颖贤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明确意见，香港网硕所从事的业务及经营不违反有关香港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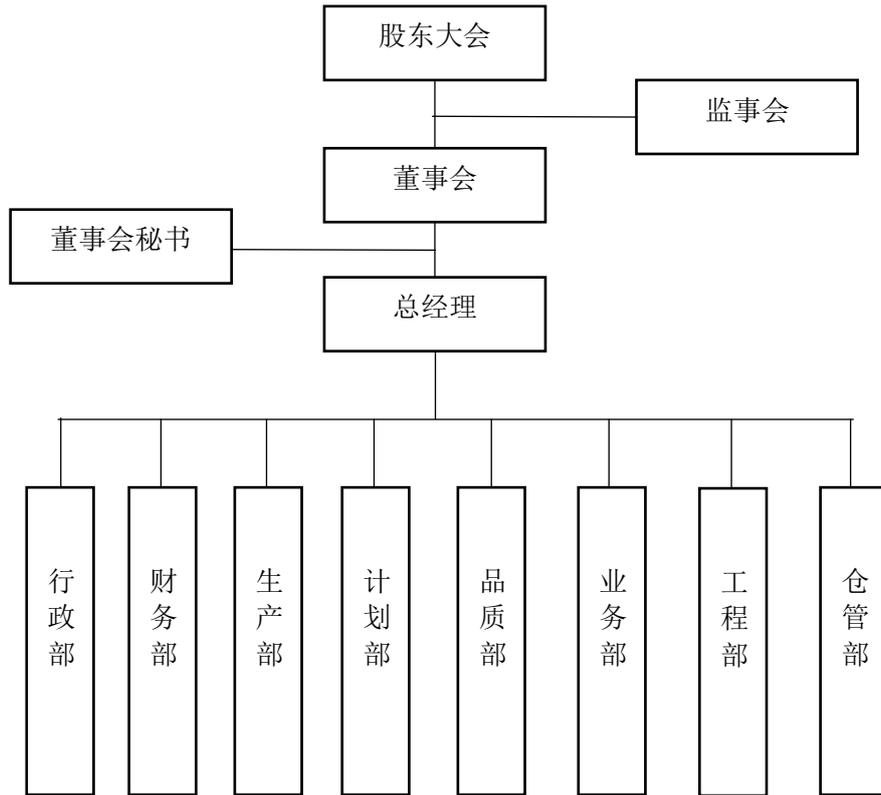
5、商业模式

目前，全球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基地大规模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我国依靠制造业技术和经验的积累、人力资源优势、原材料资源优势和完善的产业配套优势，成为了开关电源产业转移的重要地区。卓硕电子的电源适配器产品主要销往国外市场，公司外销产品通过香港网硕的出口贸易平台进行，对外贸易和出口结算更为方便、快捷。公司主要通过阿里巴巴等网络平台和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的方式开发新客户，每年参加的展会有美国拉斯维加斯国际消费类电子展、香港环球资源电子展、德国消费类电子展、台湾电子展等。

香港网硕实际为离岸公司，虽然注册地为香港，但香港网硕的日常运营由卓硕电子副总经理江海萍负责。在东莞、深圳等城市，此类“大陆工厂+香港离岸公司”的销售模式较为普遍，一方面实现了订单接受和销售回款的便利，另一方面有利于生产运营及成本的管控。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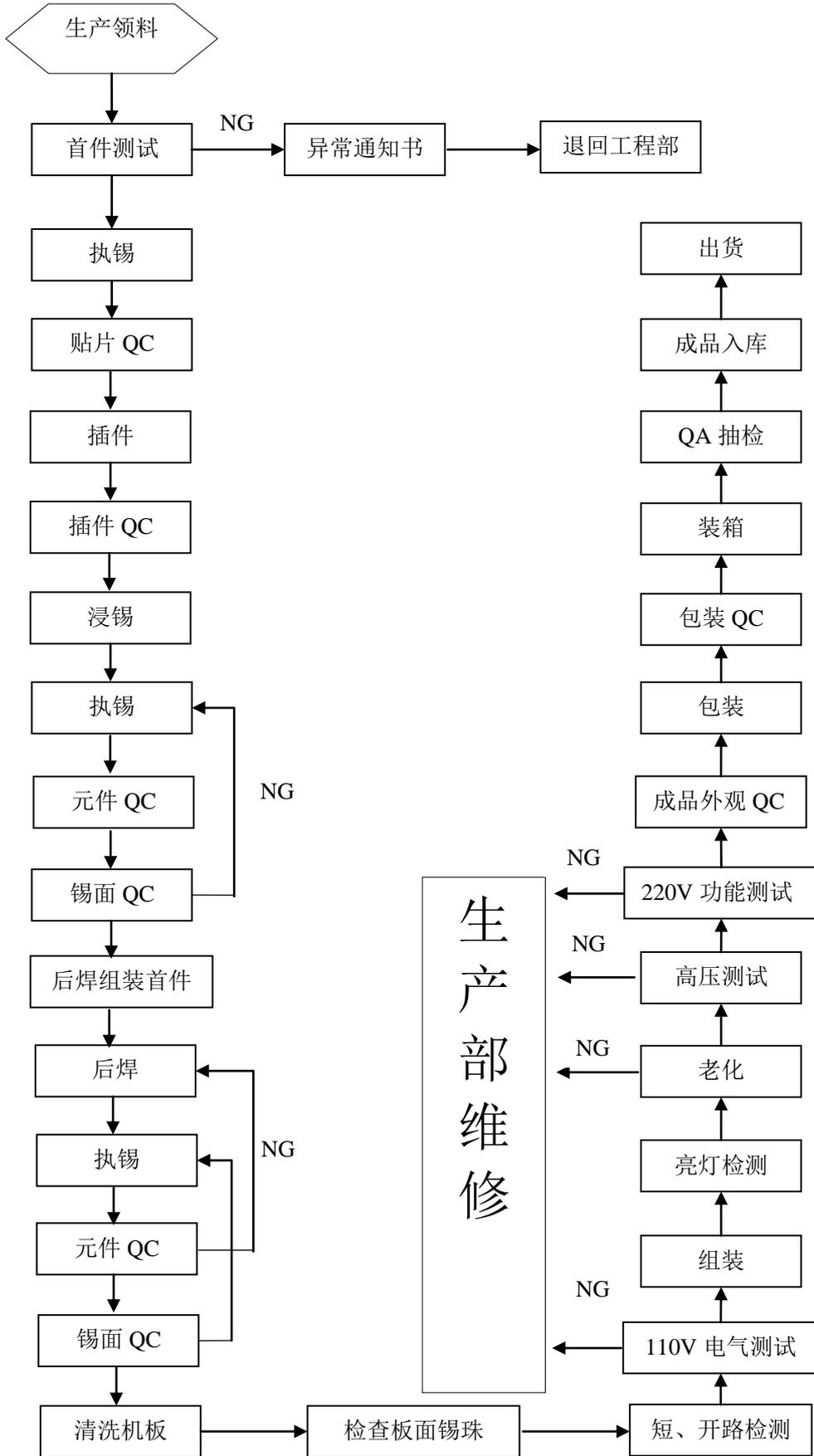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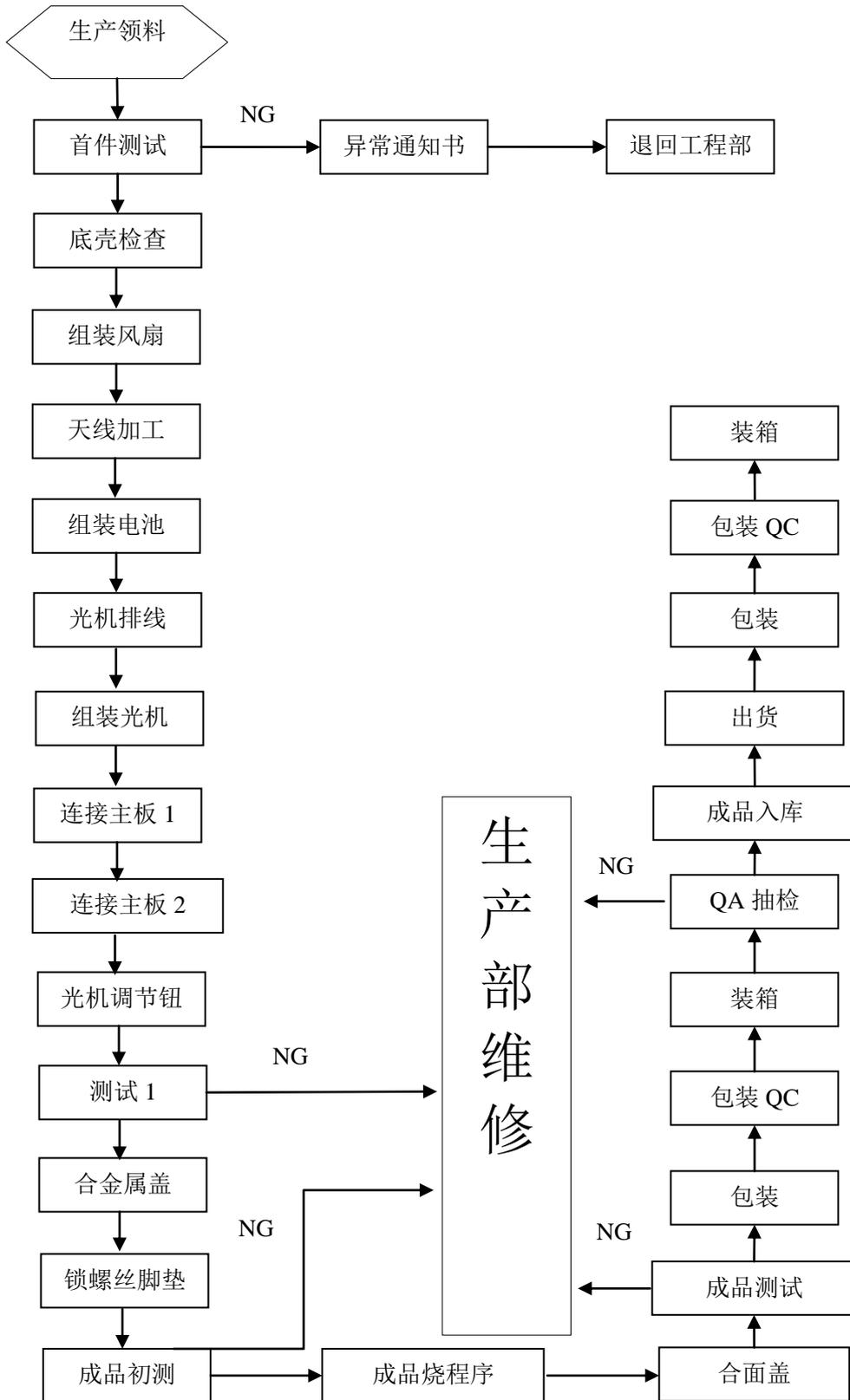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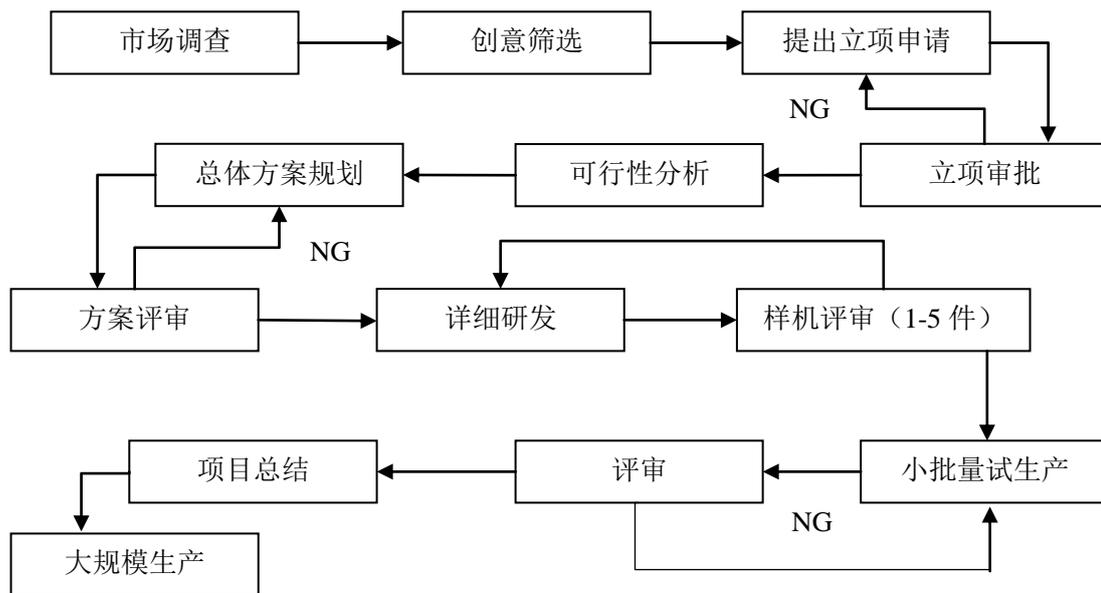
（1）电源适配器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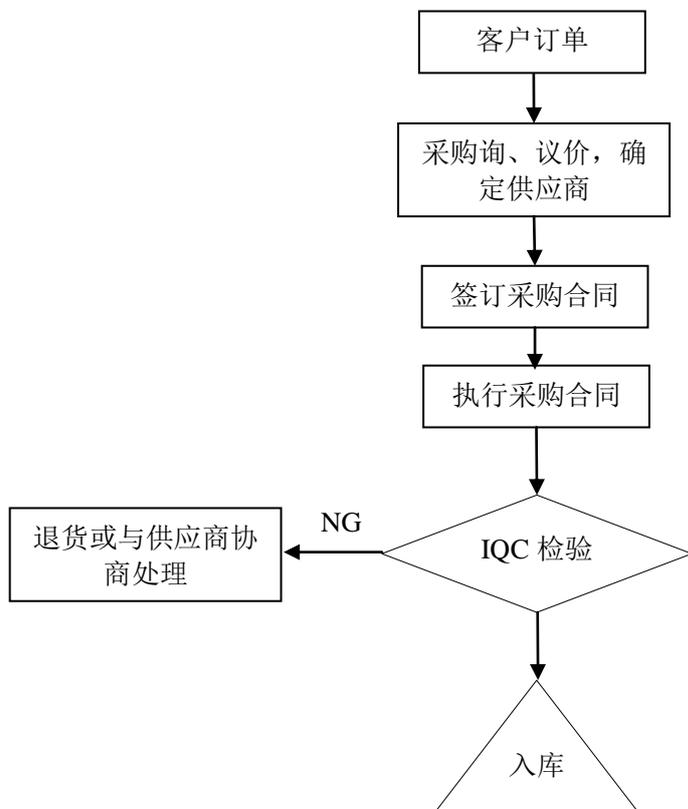
(2) 智能微投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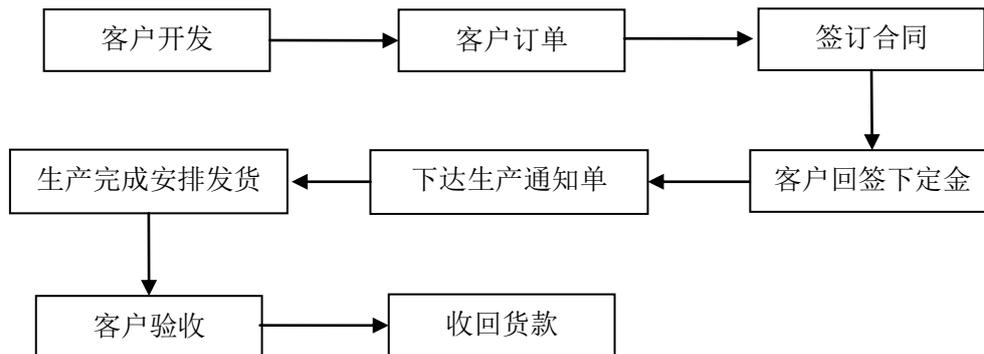
2、研发流程



3、采购流程



4、销售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号	技术描述
1	笔记本电脑用电源适配器	ZL 2015 2 0699785.6	本实用新型提供的技术方案提供了保护电路，解决了现有技术电源适配器电压不稳定的问题。
2	笔记本电脑用电源适配器电路	ZL 2015 2 0701551.0	本实用新型提供的技术方案新增加了振荡变压器 T4，在保证电压稳定外，增加了保护芯片以及保护线路，具有安全性高，电压稳定的优点。
3	通用型电源适配器	ZL 2015 2 0698889.5	本实用新型提供的技术方案提供了一种两种标准的插头，这样用户就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何种插头，具有通用性强的优点
4	新型电源适配器	ZL 2015 2 0701100.7	本实用新型提供的技术方案提供了新型的稳压输出电路，具有效率高，工作稳定的优点
5	电源适配器	ZL 2015 2 0706019.8	本实用新型提供的技术方案提供了一种两种标准的插头，这样用户就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何种插头，具有通用性强的优点。并且在第一底板内提供了保护电路，具有安全性高的优点。
6	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ZL 2015 2 0705999.X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两种电源模式，一种常规蓄电池，另一种为太阳能电池板。在蓄电池电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太阳能电池板阵列对蓄电池充电，从而完成汽车应急启动的作用。
7	新型汽车电源适配器	ZL 2015 2 0701553.X	本实用新型提供的技术方案提供了一种全新的汽车电源适配器，新增加了全新的保护芯片 APS3001，此芯片和其配套的电路

			在电压过高时可以提供相应的保护，避免汽车电子因为电压过高损坏，具有降低电压，安全性高的优点。
8	新型汽车用电源	ZL 2015 2 0698737.5	本实用新型提供的技术方案提供了一种新型汽车用电源，具有良好的降压作用，并且对汽车电子有很好的保护作用，具有安全性高的优点。
9	便携式电源适配器电路	ZL 2015 2 0697047.8	本实用新型提供的技术方案增加了保护芯片和保护线路，具有安全性高，电压稳定的特点。
10	一种投影仪伸缩支架	ZL 2016 2 0047455.3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在于：需要调节时，通过控制装置控制转动电机运转，进而带动转轮转动，通过转轮与齿口配合实现支架的伸缩功能，调节十分方便；同时，设置调节旋钮，当转动电机发生故障时，通过转动调节旋钮同样可实现伸缩功能，且调节旋钮还可作为转动电机运行的标识；整体结构简单，成本低。
11	一种智能散热投影仪安装座	ZL 2016 2 0047696.8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在于：通过温度检测模块对投影仪外壳温度进行检测并将检测数据发送至微处理器进行与预设温度值比较，进而控制风扇单独开启或风扇与电子制冷片同时进行工作，智能化程度高，且节约了电能，防止过热情况；整体结构简单，成本低。
12	一种便携式投影仪	ZL 2016 2 0052243.4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在于：设置提手以及提手凹槽，携带时更加方便，且不影响整体美观；通过调节旋钮对支杆进行调节，调节十分方便，且便于微调；支杆端部设置第一防滑垫脚，便于在各种场地使用，同时也起到了减震功能，保护了投影仪；整体结构简单，可在现有投影仪上直接加工获得，节约了成本。
13	一种投影仪吊架	ZL 2016 2 0045856.5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在于：设置第一提升气缸、第二提升气缸以及伸缩套筒，分散了安装板受力，整体更加稳定、安全；通过控制装置控制第一提升气缸调节上下高度，高度确定后通过调节第二提升气缸可调节投影仪纵向倾斜角度，通过调节旋转电机可调节投影仪左右角度，调节方便；另外，伸缩套筒内设置钢丝绳，进一步保障了吊架的安全；设置安装箱，有效对投影仪进行防尘保护；整体结构简单，成本低。
14	一种室外投影仪散热装置	ZL 2016 2 0047690.0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在于：通过水槽向上盖板内的第一镂空型腔进行水循环，有效的隔绝太阳直射等外界热源带来的热传导，隔热、散热效果好；另外设置电子制冷片和太阳能电池板，有效对安装板底部进行散热，散热效果好且节省资源；整体

			结构简单，且成本低。
15	投影机	ZL 2015 3 0389441.0	外观设计专利
16	电源适配器 (Z-01)	ZL 2015 3 0346668.7	外观设计专利
17	电源适配器 (Z-02)	ZL 2015 3 0346773.0	外观设计专利
18	汽车应急启动电 源 (Z-01)	ZL 2015 3 0346616.X	外观设计专利
19	汽车应急启动电 源 (Z-02)	ZL 2015 3 0346662.X	外观设计专利
20	汽车应急启动电 源 (Z-03)	ZL 2015 3 0346742.5	外观设计专利
21	汽车应急启动电 源 (Z-04)	ZL 2015 3 0346705.4	外观设计专利
22	移动电源	ZL 2015 3 0076391.0	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上述所依赖的关键技术均已取得相应的专利权。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主要无形资产概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使用权。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审字（2016）02064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 别	原值	累积摊销	净值
软件使用权	21,367.52	14,838.56	6,528.96
合 计	21,367.52	14,838.56	6,528.96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8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1	便携式电源适配器电路	ZL 2015 2 0697047.8	卓硕有限	2015/09/10	实用新型
2	电源适配器	ZL 2015 2 0706019.8	卓硕有限	2015/09/11	实用新型
3	新型电源适配器	ZL 2015 2 0701100.7	卓硕有限	2015/09/11	实用新型
4	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ZL 2015 2 0705999.X	卓硕有限	2015/09/11	实用新型
5	新型汽车电源适配器	ZL2015 2 0701553.X	卓硕有限	2015/09/11	实用新型
6	新型汽车用电源	ZL 2015 2 0698737.5	卓硕有限	2015/09/10	实用新型

7	通用型电源适配器	ZL 2015 2 0698889.5	卓硕有限	2015/09/10	实用新型
8	笔记本电脑用电源适配器电路	ZL 2015 2 0701551.0	卓硕有限	2015/09/11	实用新型
9	笔记本电脑用电源适配器	ZL 2015 2 0699785.6	卓硕有限	2015/09/10	实用新型
10	一种投影仪伸缩支架	ZL 2016 2 0047455.3	卓硕有限	2015/01/18	实用新型
11	一种智能散热投影仪安装座	ZL 2016 2 0047696.8	卓硕有限	2016/01/18	实用新型
12	一种便携式投影仪	ZL 2016 2 0052243.4	卓硕有限	2016/01/18	实用新型
13	一种投影仪吊架	ZL 2016 2 0045856.5	卓硕有限	2016/01/18	实用新型
14	一种室外投影仪散热装置	ZL 2016 2 0047690.0	卓硕有限	2016/01/18	实用新型
15	电源适配器 (Z-01)	ZL 2015 3 0346668.7	卓硕有限	2015/09/09	外观设计
16	电源适配器 (Z-02)	ZL 2015 3 0346773.0	卓硕有限	2015/09/09	外观设计
17	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Z-01)	ZL 2015 3 0346616.X	卓硕有限	2015/09/09	外观设计
18	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Z-02)	ZL 2015 3 0346662.X	卓硕有限	2015/09/09	外观设计
19	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Z-03)	ZL 2015 3 0346742.5	卓硕有限	2015/09/09	外观设计
20	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Z-04)	ZL 2015 3 0346705.4	卓硕有限	2015/09/09	外观设计
21	投影机	ZL 2015 3 0389441.0	卓硕有限	2015/10/09	外观设计
22	移动电源	ZL 2015 3 0076391.0	卓硕有限	2015/03/27	外观设计

注：目前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仍为卓硕有限，公司正在开展专利权人变更为卓硕股份的工作。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有 1 项商标正在使用中，2 项商标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卓硕有限	15842999	数量显示器；安全网；电子防盗装置；电池充电器；	2016/04/07-2026/04/06	原始取得
2		卓硕有限	18805493	计算机外围设备；全球定位系统 (GPS) 设备；智能手机；自动广告机；电子教学学习机；放映设备；教学投影灯；幻灯放映机；投影银幕；实物幻灯机	2016/01/06	正在申请

3		卓硕有限	18805788	计算机外围设备；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便携式媒体播放器；自动广告机；婴儿监控器；学习机；幻灯片放映设备；实物幻灯机；电池充电器；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	2016/01/06	正在申请
---	---	------	----------	---	------------	------

注：1）上述第2、3项商标正在申请中；

2）目前上述商标的注册人仍为卓硕有限，公司正在开展注册人变更为卓硕股份的工作。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产品认证情况

公司内销的产品主要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企业质量手册等质量标准对现有内销产品进行相应质量检测。公司内销产品适用的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标准规范	标准名称	有效期
1	电源适配器 (ZSA-120200; ZSA-1201500; ZSA-1202000……)	国家强制性标准 ①GB4943.1-2011; ②GB9254-2008; ③GB17625.1-2012	①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 ②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③GB 17625.1-2012 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2016.7.18-2021.7.18
2	电源适配器 (NSA-120200)	国家强制性标准 ①GB4943.1-2011; ②GB9254-2008; ③GB17625.1-2012	①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 ②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③GB 17625.1-2012 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2015.6.19-2020.6.19
3	USB 充电器 (NS-U03; NS-U04; NS-U05; NS-U06……)	国家强制性标准 ①GB4943.1-2011; ②GB9254-2008; ③GB17625.1-2012	①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 ②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③GB 17625.1-2012 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2015.6.1-2020.6.1
4	微型智能投影仪（投影仪） (N1、N1S; DC12V, 2.0A)	国家强制性标准 ①GB4943.1-2011; ②GB9254-2008; ③GB17625.1-2012	①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 ②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③GB 17625.1-2012 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2016.4.27-2021.4.6

5	微型智能投影仪（投影仪） （幻影 i800:DC12V）	国家强制性标准 ①GB4943.1-2011; ②GB9254-2008; ③GB17625.1-2012	①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 ②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③GB 17625.1-2012 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2016.4.27-2021.4.6
---	---------------------------------	--	--	--------------------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通过获取一系列 FCC、CE、TüV、RoHs 认证以确保产品质量与环保。公司外销产品适用的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型号	证书分类	认证标准	认证时间	测试报告编号/认证编号
1	移动电源适配器 NS-AC010U050 EU, 110-00072	RoHS 证书	RoHS Directive 2011/65/EU	2016/06/05	ETS-1606042 3
		CE 证书	EMC 2014/30/EU EN 55022:2010+AC:2011 EN 61000-3-2 :2014 EN 55024:2010+A1:2015 EN 61000-3-3: 2013	2016/06/05	ETS-1606042 4
		CE 证书	LVD 2014/35/EU EN 60950-1:2006+A11: 2009+ A1:2010+ A12:2011+ A2:2013	2016/06/05	ETS-1606042 5
2	通用笔记本电脑 电源适配器 NS-LC90SU, P008-SC-90SU	RoHS 证书	RoHS Directive 2011/65/EU	2016/06/07	ETS-1606042 7
		CE 证书	EMC 2014/30/EU EN 55022:2010+AC:2011 EN 61000-3-2 :2014 EN 55024:2010+A1:2015 EN 61000-3-3: 2013	2016/06/07	ETS-1606042 8
		CE 证书	LVD 2014/35/EU EN 60950-1:2006+A11: 2009+ A1:2010+ A12:2011+ A2:2013	2016/06/07	ETS-1606042 9
3	通用笔记本电脑 电源适配器 NS-LC70A, P008-SC-75	RoHS 证书	RoHS Directive 2011/65/EU	2016/06/13	ETS-1606043 6
		CE 证书	EMC 2014/30/EU EN 55022:2010+AC:2011 EN 61000-3-2 :2014 EN 55024:2010+A1:2015 EN 61000-3-3: 2013	2016/06/13	ETS-1606043 7
		CE 证书	LVD 2014/35/EU EN 60950-1:2006+A11: 2009+ A1:2010+ A12:2011+ A2:2013	2016/06/13	ETS-1606043 8
4	通用笔记本电脑	RoHS 证书	RoHS Directive 2011/65/EU	2016/06/12	ETS-1606043 0

	电源适配器 NS-LC90AU, P008-SC-90	CE 证书	EMC 2014/30/EU EN 55022:2010+AC:2011 EN 61000-3-2 :2014 EN 55024:2010+A1:2015 EN 61000-3-3: 2013	2016/06/12	ETS-1606043 1
		CE 证书	LVD 2014/35/EU EN 60950-1:2006+A11: 2009+ A1:2010+ A12:2011+ A2:2013	2016/06/12	ETS-1606043 2
5	通用笔记本电脑 电源适配器 NS-LC90AT, P008-SC-90AT	RoHS 证书	RoHS Directive 2011/65/EU	2016/06/12	ETS-1606043 3
		CE 证书	EMC 2014/30/EU EN 55022:2010+AC:2011 EN 61000-3-2 :2014 EN 55024:2010+A1:2015 EN 61000-3-3: 2013	2016/06/12	ETS-1606043 4
		CE 证书	LVD 2014/35/EU EN 60950-1:2006+A11: 2009+ A1:2010+ A12:2011+ A2:2013	2016/06/12	ETS-1606043 5
6	通用笔记本电脑 电源适配器 NS-LC045190E U,P008-SC-50A	RoHS 证书	RoHS Directive 2011/65/EU	2016/06/12	ETS-1606043 9
		CE 证书	EMC 2014/30/EU EN 55022:2010+AC:2011 EN 61000-3-2 :2014 EN 55024:2010+A1:2015 EN 61000-3-3: 2013	2016/06/13	ETS-1606044 0
		CE 证书	LVD 2014/35/EU EN 60950-1:2006+A11: 2009+ A1:2010+ A12:2011+ A2:2013	2016/06/13	ETS-1606044 1
7	通用笔记本电脑 电源适配器 NS-LC90AU	TüV 证书	IEC 60950-1:2005 2 Ed.+A1:2009 EN 60950-1:2006+A11:2009 +A1:2010+A12:2011 PPP 70661B:2012 incl.ZEK 01.4-08	2012/08/08	SG-OF-07795
		TüV 证书	EN 60950-1/A12: 2011 PPP 76001B:2012 Incl.ZEK 01.4-08	2012/08/08	Z1A 12 08 77892 020
		TüV 证书	EMC 2004/108/EC EN 55022:2010 EN 55024:2010 EN 61000-3-2/A2:2009 EN 61000-3-3:2008	2012/08/16	E8N 12 08 77892 023
8	通用笔记本电脑 电源适配器 NS-LC90M	TüV 证书	IEC 60950-1:2005 2 Ed.+A1:2009 EN 60950-1:2006+A11:2009 +A1:2010+A12:2011 PPP 70661:2008 incl.ZEK 01.4-08	2012/05/22	SG-OF-07450

		TüV 证书	EN 60950-1/A12: 2011 PPP 76001:2008 Incl.ZEK 01.4-08	2012/05/22	Z1A 12 05 77892 016
		TüV 证书	EMC 2004/108/EC EN 55022:2010 EN 55024:2010 EN 61000-3-2/A2:2009 EN 61000-3-3:2008	2012/05/24	E8N 12 05 77892 019
9	通用笔记本电脑 电源适配器 NS-LC90SMA-F	TüV 证书	IEC 60950-1:2005 2 Ed.+A1:2009 EN 60950-1:2006+A11:2009 +A1:2010+A12:2011 PPP 70661:2008 incl.ZEK 01.4-08	2012/03/13	SG-OF-07079
		TüV 证书	EN 60950-1/A12: 2011 PPP 76001:2008 Incl.ZEK 01.4-08	2012/03/13	Z1A 12 03 77892 013
		TüV 证书	EMC 2004/108/EC EN 55022:2010 EN 55024:2010 EN 61000-3-2/A2:2009 EN 61000-3-3:2008	2012/03/14	E8N 12 03 77892 015
10	通用笔记本电脑 电源适配器 NS-LC90SU, NS-LC90S, P008-SC-90SU	CE 证书	LVD 2006/95/EC EN 60950-1:2006+A11: 2009+ A1:2010+ A12:2011+ A2:2013	2014/06/13	AT011406098 S
		CE 证书	EMC 2004/108/EC EN 55022:2010 EN 61000-3-2:2006+A1:200 9+A2:2009 EN 61000-3-3:2013	2014/06/13	AT011406098 E
11	汽车 USB 充电 器 NS-CH010F050	CE 证书	EN 55022:2010 EN 55024:2010 (IEC 61000-4-2;IEC 61000-4-3)	2013/09/05	AT1308683E
		FCC 证书	FCC Rules and Regulations Part 15 Subpart B 2011&FCC/ANSI C63.4-2009	2013/09/05	AT1308683F
		RoHS 证书	RoHS Directive 2011/65/EU	2013/09/05	AT1308683R
12	USB 充电器 NS-LC010U050 US, NS-LC010U050 UK	CE 证书	EN 55022:2010 EN 61000-3-2:2006+A1:200 9+A2:2009 EN 61000-3-3:2008 EN 55024:2010 (IEC 61000-4-2;IEC 61000-4-3;IEC 61000-4-4;IEC 61000-4-5;IEC 61000-4-6;IEC 61000-4-11)	2013/08/28	AT1308684E

		FCC 证书	FCC Rules and Regulations Part 15 Subpart B 2011&FCC/ANSI C63.4-2009	2013/08/28	AT1308684F
		RoHS 证书	RoHS Directive 2011/65/EU	2013/08/28	AT1308684R
		CE 证书	EN 60950-1:2006+A11:2009 +A1:2010+A12:2011	2013/08/28	AT1308684S
13	USB 充电器 TB 962	SAA 证书	AS/NZS 60950.1:2011 Inc A1	2014/10/30	SAA-141901-EA
14	USB 充电器 NS-LC010U050 AU	SAA 证书	AS/NZS 60950.1:2011 Inc A1	2014/10/14	SAA-141902-EA
15	智能微型投影机 Ghost i800	CE 证书	ETSI EN 301 489-17 V2.2.1 (2012-09) ETSI EN 301 489-1V1.9.2 (2011-09) ETSI EN 300 328V1.9.1 (2015-02) EN 62479:2010 EN 60950-1:2006+A11:2009 +A1:2010+A12:2011+A2 :2013	2016/04/29	GTS1600083 0EV1
		CE 证书	EN 55022:2010/AC:2011 EN 55024:2010 EN 61000-3-2:2014 EN 61000-3-3:2013	2016/04/29	GTS1600083 0EV2
		CE 证书	EN 60950-1:2006+A11:2009 +A1:2010+A12:2011+A2 : 2013	2016/04/29	GTS1600082 9S
16	智能微型投影机 Ghost i800, N1	CE 证书	ETSI EN 300 328 V1.9.1 (2015-02)	2016/04/29	GTS1600083 0E02
		CE 证书	ETSI EN 300 328 V1.9.1 (2015-02)	2016/04/29	GTS1600083 0E03
		CE 证书	EN 55022:2010/AC:2011 EN 55024:2010 EN 61000-3-2:2014 EN 61000-3-3: 2013	2016/04/29	GTS1600083 0E05
		FCC 证书	FCC CFR Title 47 Part 15 Subpart C Section 15.247:2015	2016/06/22	GTS1600083 1E01
		FCC 证书	FCC CFR Title 47 Part 15 Subpart C Section 15.249:2015	2016/06/22	GTS1600083 1E02
		FCC 证书	FCC CFR Title 47 Part 15 Subpart B:2015	2016/06/22	GTS1600083 1E04
		RoHS 证书	RoHS Directive 2011/65/EU	2015/04/19	GTS1600083 2C01

2、公司对外贸易证书

2、公司对外贸易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有效日期	发证机构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527819	2008-03-25	长期	深圳市科工贸信委
2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708607183	2012-01-1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453067828	2016-09-28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3、质量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日期	发证机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1816Q01320R0S	2016-12-12	2018-9-15	深圳中标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事的业务不涉及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五）主要房产及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房屋权属证书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深圳市卓硕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新雄实业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一路157号新雄工业区A栋二楼	深房地字第5000536042	1,100平方米	33,000元/月	2015/04/01-2017/04/30

2015年5月18号，卓硕有限就该房屋租赁合同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办理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房屋租赁凭证》的登记（备案）号为宝BJ012221（备）。

（六）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其中，机器设备主要是注塑机、频谱分析仪、测试仪和针床等；电子设备及其他主要是用于办公使用的电脑、扫描仪、空调等。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审字（2016）02064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

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647,681.79元，累计折旧为203,265.25元，账面净值为444,416.54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53,332.80	145,794.58	407,538.22	73.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94,348.99	57,470.67	36,878.32	39.09%
合计	647,681.79	203,265.25	444,416.54	68.62%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七）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39人。

（1）员工专业结构

单位：人

员工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21	53.85%
采购人员	2	5.13%
销售人员	4	10.26%
研发与技术人员	4	10.26%
管理人员	4	10.26%
财务人员	4	10.26%
合计	39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单位：人

学历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4	10.26%
大专	8	20.51%
高中/中专及以下	27	69.23%
合计	39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 岁以下	2	5.13%
25-35 岁（不含）	19	48.72%
35-45 岁（不含）	8	20.51%
45 岁及以上	10	25.64%
合 计	39	100%

2、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作为劳动力密集型企业，其人员结构中生产人员的比重较大，占员工总数的 **53.85%**。公司的生产制造主要依靠工人体力劳动，工人的受教育程度普遍不高，高中、中专及以下员工占员工总数的 **69.23%**。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具备了开展业务所需人员，同时公司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综上，公司的资产、业务与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3、公司员工的社医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39** 人，公司已为 34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未缴纳养老保险的 **5** 名员工中有 **3** 名员工因在家乡参加了新农保，认为已经有了足够的保障，购买意愿较低，其余 **2** 名系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社保手续。

序号	征收品目	缴费人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34
2	基本医疗保险	39
3	失业保险	39
4	生育保险	39
5	重大疾病医疗保险	0
6	工伤保险	39
7	公积金	34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江青禄出具承诺：公司将逐步完善员工的医保、社保及其他相关福利待遇；如因有关部门要求，需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遭有关部门处罚，由其缴纳罚款并承担一切赔偿、补偿责任。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出具《证明》：“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

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缴存证明，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八）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39 名，其中研究和技术人员共有 4 名，占全部员工人数的 10.26%。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团队稳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人，其简历及持股情况如下：

①江海萍先生

其简历参见“第一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调查”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3）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元）	370,390.10	373,620.38	15,361.54
合并营业收入（元）	20,868,103.73	19,949,342.71	17,166,102.60

母公司营业收入（元）	15,686,987.94	14,318,445.55	17,169,101.20
研发费用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	1.77%	1.87%	0.09%
研发费用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36%	2.61%	0.09%

（九）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部的《质量手册》，建立了对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满足产品或服务质量的需要，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6年9月20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复函，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十）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等文件，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在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核查重污染行业之列。

2008年1月16日，公司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车载发射器、手机应急充电器，生产工艺为线路板、手工贴片、回流焊、补焊、装配、检测、包装、出厂，年产量分别为5万个、3万个，生产场地面积为400平方米的项目取得了深圳宝安区环保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批[2008]655041号），同意该项目在宝安区西乡固戍一路157号新雄工业区A栋二楼中间开办。根据环评批复，该项目没有放射源、辐射源、没有放射性、放射性物质产生，没有工业废水产生，在项目投产前须报西乡环保所进行现场检查。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该项目已于投产前经环保部门人员现场检查。

2011年3月8日，公司申报的生产工艺从事电源适配器、电脑周边配件、家电产品、LED灯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为12万个、3万个、3万个、10万个，生产产地

面积为 800 平方米的项目取得了深圳宝安环保局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批[2011]655239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根据该环评批复，该项目没有放射源、辐射源，没有放射性、辐射性物质产生，没有工业废水产生。在项目投产前须报环保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该项目已于投产前经环保部门人员现场检查。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因发展需要变更了营业范围，项目拟在原址同栋厂房增加厂房面积从事改扩建生产，公司委托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4 月 1 日通过了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的审批，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6]655020 号），同意卓硕有限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一路 157 号新雄工业区 A 栋二楼的改扩建项目。根据该环评批复，该项目没有放射源、辐射源，没有放射性、辐射性物质产生，没有工业废水排放。在项目投产前，须报深圳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进行现场检查。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该项目已于投产前经环保部门人员现场检查。

《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程度，实行分级管理，具体分级如下：

（一）Ⅰ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和生态类建设项目。

（二）Ⅱ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类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并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三）Ⅲ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不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且未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和生态类建设项目。

第七条规定：“Ⅰ级和Ⅱ级建设项目必须经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Ⅲ级建设项目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根据对公司所在地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访谈确认，卓硕电子的建设项目不属于Ⅰ、Ⅱ级污染类项目，公司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深圳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粉尘、恶臭、噪声、振动、放射性物质的单位（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持有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一）对环境有重大或轻度影响的工业生产活动；（二）

饮食、服务、娱乐业；（三）医院、电讯工程、广播电视发射、电影制片；（四）城市污水处理厂、垃圾（废物）处理场（厂）；（五）排放污染物严重影响环境质量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 2015 年 1 月 28 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发布的《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印发实施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相配套的环保审批且在管制度的通知》（深人环规[2014]3 号）及其附件 4 《深圳市工业污染源分类管理办法》的规定，重点监管类污染源包括：“（一）占全市废水、废气 80% 污染负荷的在管工业企业；（二）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在管工业企业；（三）市政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四）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污染类项目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要求实施“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项目（I、II 级污染类项目）。该管理办法同时规定对重点监管类污染源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定期对其总量排放情况进行核查”的监管措施。

根据卓硕电子建设项目所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公司不属于上述第（一）至（三）类污染源。根据对公司所在地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访谈确认，卓硕电子的建设项目不属于 I、II 级污染类项目，亦不属于《深圳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的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十一）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

2015 年 11 月 4 日，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深宝安监管强措[2015]西-Z002 号《强制措施决定书》查封公司老化车间 1 间；2015 年 12 月 2 日，深圳市宝安区安监局出具编号为深宝安监管罚[2015]西 Z-024 《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以罚款 10,000 元。此次违法违规系公司未对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排查治理，涉及处罚金额较小，且公司积极配合整治并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江青禄就该事宜出具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公司内控制度管理，杜绝类似情形发生。”

2016年10月11日，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经我局核查，从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止，未发现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的记录”。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源适配器	9,359,134.97	44.85	15,582,643.60	78.11	17,038,879.44	99.26
智能投影设备	7,777,544.73	37.27	935,590.17	4.69	0.00	-
陀螺仪模组	503,884.65	2.41	0.00		0.00	-
其他	3,227,539.38	15.47	3,431,108.94	17.20	127,223.16	0.74
合计	20,868,103.73	100.00	19,949,342.71	100.00	17,166,102.60	100.00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电源适配器、智能投影设备、陀螺仪及电脑周边产品的销售收入。电源适配器及电脑周边产品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欧洲、美洲等电子产品制造商，智能投影设备及陀螺仪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数码、投影类等电子科技产品制造商。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68.13%、62.80%、61.97%。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及销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	------	------	----------------

2016年 1-6月	深圳国网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271,117.41	15.68
	QILONG GRP (HK) LTD	3,233,312.57	15.49
	ENAN SPOLKA AKCYJNA	2,405,942.00	11.53
	深圳市中易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20,807.48	10.16
	SELLMORE (HK) TRADE CO LIMITED	1,900,703.70	9.11
	合计	12,931,883.16	61.97
2015年	QILONG GRP (HK) LTD	4,933,651.32	24.73
	ENAN SPOLKA AKCYJNA	3,993,165.26	20.02
	Hellatron S.P.A	1,631,902.28	8.18
	MEGABAJT SP.Z O.O.	1,032,626.35	5.18
	深圳国网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35,590.17	4.69
	合计	12,526,935.38	62.80
2014年	ENAN SPOLKA AKCYJNA	4,016,883.86	23.40
	DRAGON SPARKLE LTD	2,843,929.93	16.57
	Hellatron S.P.A	2,249,871.68	13.11
	PLAISIO COMPUTERS S.A.	1,412,696.06	8.23
	Silent Power Electronics GmbH	1,172,601.37	6.83
	合计	11,695,982.90	68.1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比例的 50%，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风险。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源适配器、智能投影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采购的原材料有电容、电阻、集成电路、线材、变压器、胶壳等。公司需要采购的材料众多，供应商也较为分散，目前国内电子元器件厂商众多，市场较为成熟，竞争充分，供应充足，没有形成重大依赖的供应商。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直接材料分别为 12,803,995.61 元、9,454,700.52 元、5,455,836.08 元，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73%、88.71%和 86.16%。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年1-6月			
1	深圳市祈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304,273.50	28.23
2	TAISHA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TD	3,190,471.28	20.93
3	RICH GAIN EL CO LTD	2,072,911.89	13.60
4	深圳市森茂达科技有限公司	751,987.57	4.93
5	HONGKONG ZHUOYINGXIN TRADE CO.,LIMITED	706,160.00	4.63
	合计	11,025,804.24	74.18
2015年度			
1	TAISHA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TD	4,702,472.64	21.76
2	深圳市祈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104,615.38	18.99
3	深圳市森茂达科技有限公司	2,335,633.37	10.81
4	RICH GAIN EL CO LTD	2,226,314.01	10.30
5	深圳市卓普讯科技有限公司	2,119,716.50	9.81
	合计	15,488,751.90	71.67
2014年度			
1	深圳市华之新电子有限公司	3,641,388.89	23.11
2	深圳市中亿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33,898.38	7.83
3	深圳市卓普讯科技有限公司	1,156,300.85	7.34
4	深圳市三丰电子有限公司	806,794.41	5.12
5	深圳市世强群信科技有限公司	671,199.04	4.26
	合计	7,509,581.58	47.6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生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委托生产厂商名称	委托生产产品	当期委托生产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	深圳市鸿之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等贴片加工	153,858.50	1.26%	否
	合计		153,858.50	1.26%	-

2016年 1-6月	深圳市鸿之星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等贴片加工	73,934.22	1.12%	否
	深圳市大辰金 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等贴片、插件加工	206,769.23	3.12%	否
	深圳市胜伟豪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等贴片加工	8,978.63	0.14%	否
合计			289,682.08	4.37%	-

公司根据各产品的供需情况确定生产产品类型及数量，通过合作记录或调查比较等方法，综合考虑生产规模及成本等因素筛选优质生产厂商。同时，公司将根据生产技术及质量要求的难易程度等因素与备选的生产厂商协商价格。公司以产品质量为首要因素，综合考虑供货时间成本、价格等因素选择质高且报价合理的生产厂商，以保证公司合同的顺利执行，使客户的满意度得到提升。

公司在委托生产产品的质量控制方面采取如下措施：（1）实地考察生产厂家的行业规模、生产基地等情况，选择合格的生产厂家；（2）公司下订单前，会和外协厂商说明加工要求，同时提供一个样板或者贴片图纸给到外协厂商。外协厂商在加工的过程中不清楚的地方及时反馈落实；（3）外协厂商对照样板或者图纸完成加工工序后送到公司签板，若无问题，开始量产；（4）产品入库后，公司 IQC 全检，同时在上生产线之前进行首件检测，确保各元器件正常使用。（5）后期定期根据市场使用反馈问题要求生产厂家改善。

公司委托生产的部分在整个采购金额的占比不大，但有递增的趋势。因委外生产中相关设计方案及技术标准均由公司提供。公司作为电源适配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核心竞争力在研发和销售渠道等，委托外部生产在整个公司运作执行中并非核心部分。

公司委托生产厂商较为集中，但委托生产产品不涉及关键技术，较易寻找替代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的替代厂商选择空间。因此，公司委托生产模式在对公司业务影响程度较低，公司对委托生产商不存在依赖。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对于持续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金额7万美元或45万元人民币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期	履行情况
1	EVAN SPOLKA AKCYJNA	电源适配器	US\$91,226.00	2014-02-27	履行完毕
2	EVAN SPOLKA AKCYJNA	电源适配器	US\$97,316.10	2014-04-09	履行完毕
3	MEGABAJT SP.Z.O.O.	电源适配器	US\$79,499.20	2014-06-04	履行完毕
4	EVAN SPOLKA AKCYJNA	电源适配器	US\$78,379.00	2014-07-08	履行完毕
5	EVAN SPOLKA AKCYJNA	电源适配器	US\$72,577.00	2014-07-13	履行完毕
6	STAR OPEN COMERCIO ELETRON LTDA	电源适配器	US\$75,175.00	2014-08-11	履行完毕
7	DRAGON SPARKLE LTD	电源适配器	US\$74,828.40	2014-09-26	履行完毕
8	EVAN SPOLKA AKCYJNA	电源适配器	US\$76,232.00	2015-02-19	履行完毕
9	EVAN SPOLKA AKCYJNA	电源适配器	US\$93,312.70	2015-03-12	履行完毕
10	QILONG GRP(HK)LTD	电源适配器 NS-LC100150EU PSK8200	US\$125,000.00	2015-09-10	履行完毕
11	QILONG GRP(HK)LTD	N73 平板电脑双核芯 片	US\$123,752.00	2015-10-08	履行完毕
12	QILONG GRP(HK)LTD	N74 平板电脑双核芯 片	US\$85,970.00	2015-11-04	履行完毕
13	EVAN SPOLKA AKCYJNA	电源适配器	US\$101,591.50	2015-12-04	履行完毕
14	QILONG GRP(HK)LTD	N77 平板电脑双核芯 片	US\$98,991.71	2015-12-07	履行完毕
15	DRAGON SPARKLE LTD	USB 车载充电器、通 用笔记本电脑电源适 配器	US\$79,061.00	2015-01-14	履行完毕
16	深圳国网通电子技术有 限公司	智能投影仪、智能投 影手机	RMB1,094,640.00	2015-11-24	履行完毕
17	深圳国网通电子技术有 限公司	智能投影手机	RMB2,106,720.00	2015-12-30	履行完毕
18	SELLMORE (HK) TRADE CO LIMITED	通用笔记本电脑电源 适配器	US\$89,990.96	2016-01-27	履行完毕
19	QILONG GRP(HK)LTD	N77 平板电脑双核芯 片	US\$77,850.37	2016-02-24	履行完毕
20	QILONG GRP(HK)LTD	N75 平板电脑双核芯 片	US\$130,000.00	2016-03-16	履行完毕
21	QILONG GRP(HK)LTD	N74 平板电脑双核芯 片	US\$106,313.76	2016-04-08	履行完毕
22	SCHWAIGER GmbH	电源适配器	US\$82,927.30	2016-05-01	履行完毕
23	SELLMORE (HK) TRADE CO LIMITED	通用笔记本电脑电源 适配器	US\$94,793.02	2016-06-02	履行完毕

24	深圳国网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投影手机	RMB1,085,546.00	2016-01-29	履行完毕
25	深圳国网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投影手机	RMB634,942.00	2016-02-26	履行完毕
26	深圳市麦高生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投影仪	RMB1,032,440.00	2016-05-30	履行完毕
27	深圳市麦高生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投影手机	RMB580,140.00	2016-04-30	履行完毕
28	深圳市中易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陀螺仪模组、智能投影仪、智能投影手机	RMB1,551,214.00	2016-05-30	履行完毕
29	深圳市中易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陀螺仪模组、智能投影手机	RMB611,931.00	2016-04-30	履行完毕
30	深圳市可可卓科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微型投影仪	RMB2,350,320.00	2016-04-03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金额40万元人民币或6万美元以上）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祈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投影手机 We8、智能投影仪 Wepico	2016-01-06	RMB1,274,000.00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祈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投影仪 Wepico	2016-02-29	RMB808,400.00	履行完毕
3	RICH GAIN EL CO LTD	通用笔记本电脑电源适配器、N74 平板电脑双核芯片	2016-05-19	US\$115,727.04	履行完毕
4	TAISHA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TD	通用笔记本电脑电源适配器、N74 平板电脑双核芯片	2016-03-24	US\$119,570.58	履行完毕
5	TAISHA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TD	NS-LC120AU PSSE30 电源适配器	2016-01-21	US\$61,370.68	履行完毕
6	TAISHA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TD	通用笔记本电脑电源适配器	2016-01-14	US\$88,191.99	履行完毕
7	TAISHA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TD	N75 平板电脑双核芯片	2016-03-04	US\$127,400.80	履行完毕
8	TAISHA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TD	N77 平板电脑双核芯片	2016-02-09	US\$76,293.96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森茂达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电容、三极管、电阻、集成电路、变压器	2015-09-28	RMB598,280.00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森茂达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电容、三极管、电阻、集成电路、变压器	2015-08-28	RMB521,335.00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祈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投影手机 We8、智能投影仪 Wepico	2015-10-29	RMB7,756,000.00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森茂达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电容、三极管、电阻、集成电路、变压器	2015-11-28	RMB475,592.60	履行完毕
13	深圳市森茂达科技有	电解电容、三极管、电	2015-06-28	RMB400,792.00	履行完毕

	限公司	阻、集成电路、变压器			
14	深圳市卓普讯科技有 限公司	电解电容、三极管、电 阻、集成电路、变压器	2015-02-15	RMB513,941.81	履行完毕
15	RICH GAIN EL CO LTD	通用笔记本电脑电源 适配器	2015-12-19	US\$64,505.97	履行完毕
16	TAISHA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TD	N72/N73 平板电脑双 核芯片	2015-09-27	US\$122,499.51	履行完毕
17	RICH GAIN EL CO LTD	通用笔记本电脑电源 适配器	2015-07-12	US\$64,166.41	履行完毕
18	TAISHA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TD	NS-LC100150EU PSK8200 电源适配器	2015-08-30	US\$122,499.00	履行完毕
19	TAISHA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TD	N77 平板电脑双核芯 片	2015-11-26	US\$97,012.36	履行完毕
20	TAISHA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TD	N74 平板电脑双核芯 片	2015-10-20	US\$84,250.92	履行完毕
21	深圳市华之新电子有 限公司	电解电容、三极管、电 阻、集成电路、变压器	2014-07-28	RMB697,540.00	履行完毕
22	深圳市卓普讯科技有 限公司	电解电容、三极管、电 阻、集成电路、变压器	2014-09-28	RMB580,530.00	履行完毕
23	深圳市卓普讯科技有 限公司	电解电容、三极管、电 阻、集成电路、变压器	2014-11-28	RMB554,882.00	履行完毕
24	深圳市卓普讯科技有 限公司	电解电容、三极管、电 阻、集成电路、变压器	2014-12-15	RMB494,801.60	履行完毕
25	深圳市卓普讯科技有 限公司	电解电容、三极管、电 阻、集成电路、变压器	2014-09-28	RMB408,120.00	履行完毕
26	深圳市华之新电子有 限公司	电解电容、三极管、电 阻、集成电路、变压器	2014-01-03	RMB497,920.00	履行完毕
27	深圳市华之新电子有 限公司	电解电容、三极管、电 阻、集成电路	2014-02-20	RMB480,6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与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借款与担保合同。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电源适配器产品采购的原材料种类繁多，主要有 PCB 板、电容、电阻、集成电路、线材、变压器、胶壳等。智能微型投影产品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光机、风扇、散热器、喇叭、胶壳等。目前国内电子元器件厂商众多，市场较为成熟，竞争充分，价格较稳定，公司替换供应商的成本较低。

公司的采购模式是订单式采购，根据业务部的订单或订单意向为基础制定采购计

划，由采购人员采购。采购员根据生产部的原材料要求初步筛选供应商，经过与筛选后的供应商之间一系列的询价、比较品质和服务后，最终选择最优供应商，确定采购数量、价格、交货期等，并且公司与重要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原材料的质量、供货周期都能得到很好的保证。采购过程中，采购人员严格按照公司采购流程开展采购计划直至完成到货商品的 IQC 验收后入库。

（二）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主要分为内销和外销，采取以外销为主，内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主要来自于外销，客户主要来自于欧洲、美洲的一些国家。公司主要通过阿里巴巴等网络平台和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的方式开发新客户，每年参加的展会有美国拉斯维加斯国际消费类电子展、香港环球资源电子展、德国消费类电子展、台湾电子展等。参加展会是公司目前拓展客户最重要的方式，大部分采购商都会去专业的展会采购自己需要的产品。公司建立了良好的营销团队，全力开拓开关电源行业 and 智能微投行业主流客户，以加强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和占有率，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稳定销售量。

（三）生产模式

公司是一家订单驱动型生产企业，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定量生产，同时根据对市场需求的判断生产部分库存商品，以满足客户的应急需求。

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产品规格等要求，组织研发人员对该产品经过多次调配和测试，达到客户产品要求标准后，下单到车间进行量产，确保生产出品质高、稳定性强的产品。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产品的生产流程，包括执锡、贴片、插件、浸锡、后焊、老化、包装、入库等流程；在生产过程中的产品品质管控，包括调试、开路检测、亮灯检测、电气测试、高压测试、不良维修、成品 QA 抽检等。公司外协加工的产品在运送至公司后，由公司品质部门抽检合格后，方可入库。

（四）研发模式

公司目前的研发主要是通过公司内部研发人员自主研发。公司研发人员根据用户需求调研、市场竞争分析及各种调查活动等，进行初步分析后，向总经理提出研发项目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组建项目研发小组，进行产品开发。

截至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获得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8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研发团队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在公司技术开发过程中起到主导作用，为公司产品技术工艺进步起到了关键性作用。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消费电子产品（13111010）。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电源适配器所在的细分行业为开关电源行业，智能投影设备所在的细分行业为投影机行业。

2、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管理体制

电源行业以及投影机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进行宏观管理，由行业协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具体监管体制如下：

① 主管部门

国家发改委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电源行业以及投影机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监测分析行业运行态势，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政策，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等工作。

② 自律性组织

中国电源学会、中国电源工业协会、中国电源产业创新联盟、中国电子学会和中国电子企业协会负责协调指导电源行业的发展并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中国电源学会于 1983 年成立，是在国家民政部注册的国家一级社团法人，业务主管部门是中国科学技

术协会。电源学会的基本职能包括：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写行业标准、科技成果鉴定、协助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编辑出版行业刊物、提供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等。中国电源学会汇聚了众多的电源企业，目前拥有 363 家团体会员，其中副理事长单位 8 家，常务理事单位 23 家，理事单位 43 家，包括了国内外知名的电源企业，涵盖学术界及产业界，在业内具有广泛影响力。同时，学会还与几千家企业保持着联系，形成了覆盖全国的服务和信息网络。

投影机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大屏幕投影显示设备分会。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的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大屏幕投影显示设备分会的主要职责是维护全行业和各会员企业的权利与经济效益、推动行业的发展与进步、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及国家有关的政策制定行业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提出行业发展的建议、为行业及会员企业创造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等。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①开关电源：

序号	时间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6 年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2006）》	“开关电源”等多项电子产品可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享受国家给予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优惠政策。
2	2006 年 6 月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	大力发展以数字产品为主的消费类电子制造业，将广东省建成世界重要的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和研发基地。
3	2007 年 1 月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	将适用于下一代高速宽带信息网的网络产品、机顶盒和一体化机产品、数字电影产品及设备、新型电源/电池作为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
4	2009 年 4 月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发展视听产品，促进数字家庭产品和新型消费电子产品大发展。
5	2010 年 3 月	《数字接口内容保护系统技术规范》	确定行业标准，成功突破国外内容保护专利技术壁垒，是我国消费电子行业第一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内容保护标准，可广泛应用于数字电视、机顶盒、手机、移动数码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

②智能投影设备：

序号	时间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6年2月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重点发展高清晰度大屏幕显示产品，开发有机发光显示、场致发射显示、激光显示等各种平板和投影显示技术，建立平板显示材料与器件产业链。
2	2012年2月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大力发展大屏幕、触摸型一体式等新型计算机。加强计算机外部设备及耗材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发展彩色网络激光打印机、扫描仪、投影机、闪存以及智能娱乐教育等产品。
3	2012年8月	《新型显示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的通知》（国科发高[2012]896号）	制定了“以前瞻性技术研究开发与成熟技术产业化并举为导向，以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能力建设为核心，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分层次发展我国新型显示技术。优先支持新型显示的核心材料、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研发，突破新型显示产业发展瓶颈，注重显示产业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培养，建立完备的技术研发平台和创新体系，完善新型显示产业链，逐步掌握显示产业发展主动权”的发展思路和“重点发展激光显示和3D显示的共性关键技术，增强移动互联网终端显示创新能力，推动产业化进程；切实加强有机发光显示、电子纸显示和场发射显示的基础性和应用性研究，提升新型显示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着力突破液晶显示和等离子体显示的产业瓶颈和商业模式，提高当前主流显示产业的国际竞争力”的发展目标，明确了大力扶持“激光显示关键配套技术与设备研究。开展激光散斑测量与激光模组集成老化测试研究，以及设备研制与开发；开展高性能、智能化驱动电源技术研究，高性能视频图像处理与颜色管理技术研究及其配套硬件开发”的应用研究。

3、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趋势

（1）行业概况

①开关电源行业

电源适配器又叫外置电源，是小型便携式电子设备及电子电器的供电电压变换设备，常见于手机、液晶显示器和笔记本电脑等小型电子产品上。因工作原理、电流转换形式以及适用设备的不同，电源也有不同的分类标准，根据工作原理的不同可将电源分为线性电源和开关电源。

线性电源是先将交流电经过变压器降低电压幅值，再经过整流电路整流后，得到脉冲直流电，后经滤波得到带有微小波纹电压的直流电压，其发展历史较早。虽然线性电源电路具有结构简单、可靠性高等优点，但它也存在着转换效率低（只有40%~50%）、

体积大、工作温度高及调整范围小等缺点。公司生产的电源适配器属于开关电源中的消费电子电源。开关电源是利用现代电力电子技术，控制开关管开通和关断的时间比率，维持稳定输出电压的一种电源，因电源中起调整稳压控制功能的器件始终以开关方式工作而得名，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效率高、发热量低、性能稳定等优点。

随着电力电子技术的高速发展，电力电子设备与人们工作、生活的关系日益密切，而电子设备都离不开电源。由于开关电源相对于线性电源具有小型化、重量轻、转换效率高、输入电压范围广等众多优点，开关电源高速发展，迅速取代线性电源普及于各种电子产品领域。上世纪 80 年代，计算机电源全面实现了开关电源化，率先完成计算机的电源换代。进入 90 年代开关电源相继进入各种电子、电器设备领域，通讯、电子检测设备电源、控制设备电源等都已广泛地使用了开关电源。目前的输入功率主要有交流电源（AC）和直流电源（DC）两类；负载要求也主要有 AC 和 DC 两类，所以开关电源产品有四大类：AC/DC、DC/DC、AC/AC、DC/AC，由于一般市电提供的是 AC，而电子、电器设备大多使用电源稳定的 DC，因此 AC/DC（交流电转换为直流电）电源是应用最广泛的电源类型，约占八成比重，主要应用范围包括消费类电子、通讯、工业、国防等领域。

②智能微投行业

智能微投，是一个近两年来才被大家慢慢熟悉的名词。智能微投简单来说，就是具有独立智能操作系统，UI 交互界面、无线上网功能的微型投影机。在高效率、快节奏的现代办公中，投影机的身影随处可见。通过与笔记本、机顶盒、影碟机的链接，投影机可以广泛服务于会议、讲座、展览等场合，是一种应用十分广泛的大屏幕影像设备。

最开始的投影机采用的 CRT 技术，CRT 投影机的历史可以追溯到上世纪 50 年代，当时主要应用在商务飞机上，进行录像带的播放。到了 80 年代，个人电脑的迅速发展，使得文本和数据展示的市场需求越来越大，促使了 CRT 投影技术的长足发展。投影技术的应用领域开始渗透到会议室、教室和剧院等。80 年代中后期，随着计算机工作站和图形处理软件的广泛应用，也就相应地产生了能投影高分辨率图形和动画的图形投影机。诞生于 1989 年的爱普生 VJP-2000，便是全球第一台 LCD 投影机。尽管作为当时的最新技术，LCD 投影机还是基于单片结构而存在性能和色彩方面的缺憾，开口率和分辨率都较低。直到 1995 年单片 LCD 投影机才正式投入市场，紧接着 1996 年又推出了 3LCD 技术，在稳定性和色彩表现方面有了突破。索尼也加入到研发 LCD 芯片的行列，但在 2004 年宣布停止向外提供其生产的 LCD 芯片，仅供内部使用。至此，LCD

投影技术被爱普生和索尼两家所垄断。1987年，德州仪器公司 Larry Hornbeck 博士研发出第一块数字显微镜装置 (DigitalMicromirrorDevice, DMD)，到 1996 年，数字光学处理 (DigitalLightProcessing, DLP) 技术正式商品化走向投影显示市场，第一款 DLP 投影机面世，仅比 LCD 投影机晚了 7 年。DLP 技术的核心是由数以万计被微型链链接固定的镜片所组成的数字显微镜系统，这些镜片沿光源前后倾斜，反射出或亮或暗的灰色阴影，经过色轮过滤后投射出彩色图像。

DLP 技术是一种独创的、采用光学半导体产生数字式多光源显示的解决方案。它是可靠性极高的全数字显示技术，能在各类产品（如大屏幕数字电视、公司/家庭/专业会议投影机和数码相机）中提供最佳图像效果。同时，这一解决方案也是被全球众多电子企业所采用的完全成熟的独立技术。DLP 技术已被广泛用于满足各种追求视觉图像优异质量的需求，是唯一能够同时支持微型投影机 and 大型屏幕的显示技术。这一技术能够使图像达到极高的保真度，给出清晰、明亮、色彩逼真的画面。目前市面上大多数智能微投产品都是基于 DLP 技术，DLP 技术可以轻松实现从便捷的无屏显示装置中投射出高清影像。

(2) 发展趋势

① 开关电源行业

未来开关电源的发展方向是高频、高可靠、节能和模块化。

a. 高频化

开关电源轻、小、薄的关键技术是高频化，电源的小型化、减轻重量对便携式电子设备（如移动电话，数码相机等）尤为重要，因此提高开关电源的功率密度和电源转换效率，使之小型化、轻量化，是人们不断努力追求的目标。高频化、软开关技术作为电源小型化的主要技术手段之一，近年来是国际电力电子学界研究的热点之一。实现 ZVS、ZCS 的软开关技术已成为开关电源的主流技术，并大幅提高了开关电源工作效率。

b. 高可靠性

对于高可靠性指标，开关电源生产商从元器件的选材、产品方案设计等方面延长了电源的使用寿命。并且通过降低运行电流，降低结温等措施以减少器件的应力，使得电源的可靠性大大提高。

c. 节能

能量转换效率，即输出与输入功率的比值，是衡量节能的重要指标。转换效率越高，

能量损失越少。提高电源的转换效率需通过控制电源待机、休眠和空闲等不同模式下的能效，改善功率因数。降低电源功率不仅可以节能，其温度也会相应降低，从而延长电源及整机产品的使用寿命。

d. 模块化

开关电源模块是将开关电源上的分立元器件进行模块化封装，从而形成体积更小、功率密度更高的模块电源。模块化是开关电源发展的总体趋势，采用模块化电源组成分布式电源系统，实现并联方式的容量扩展，可使输出能力增强。为了提高系统的可靠性，有些制造商开发了“用户专用”功率模块（ASPM），它把一台整机的所有硬件都以芯片的形式安装到一个模块中，这样的模块经过严格合理的热、电、机械方面的设计，达到优化完美的境地。由此可见，模块化不仅在于使用方便，缩小整机体积，更重要的是取消传统连线，把寄生参数降到最小，从而把器件承受的电应力降至最低，提高系统的可靠性。

② 智能微投行业

a. 融入智能家居系统，挑战传统电视

作为客厅的主角之一，智能微投将成为智能家居重要的参与者，与智能家电、智能硬件、安防控制设备等互联互通，为用户提供定制化服务。随着智能微投产品试听效果、内容丰富化、UI 设计持续提升，大屏、便携、开放性等优势将助力智能微投挑战传统电视在客厅中的核心地位。

b. 市场差异化发展，竞争愈加激烈

智能微投市场 2015 年的高速发展吸引了更多厂商开始进军智能微投市场，并随着消费者对智能微投产品的认知的培养，越来越多厂商在积极寻求智能微投产品的差异化发展。例如，中兴在 2016 巴塞罗那世界通信大会上推出 Spro Plus，创新的将投影功能加在了平板电脑上，并运用了激光技术来实现 500 流明的投射，无论在光线充足的白天还是昏暗的房间内，都可以产生充足冷光，确保用户享有最佳的视觉体验。可以预见，2016 年的智能微投市场将不再是专属于“北漂”、“沪漂”等年轻用户群体，将有可能向高端、商务的方向发展。

c. 家用智能微投市场将迎来高速增长

首先，随着主机游戏市场的开放，中国主机游戏玩家将越来越多，而大屏幕带来的游戏体验远高于电视，家用智能微投设备将为主机游戏玩家带来更好的游戏体验。其次，一线城市年轻人租房比例较高，传统电视搬运麻烦，价格也较高。而家用智能微投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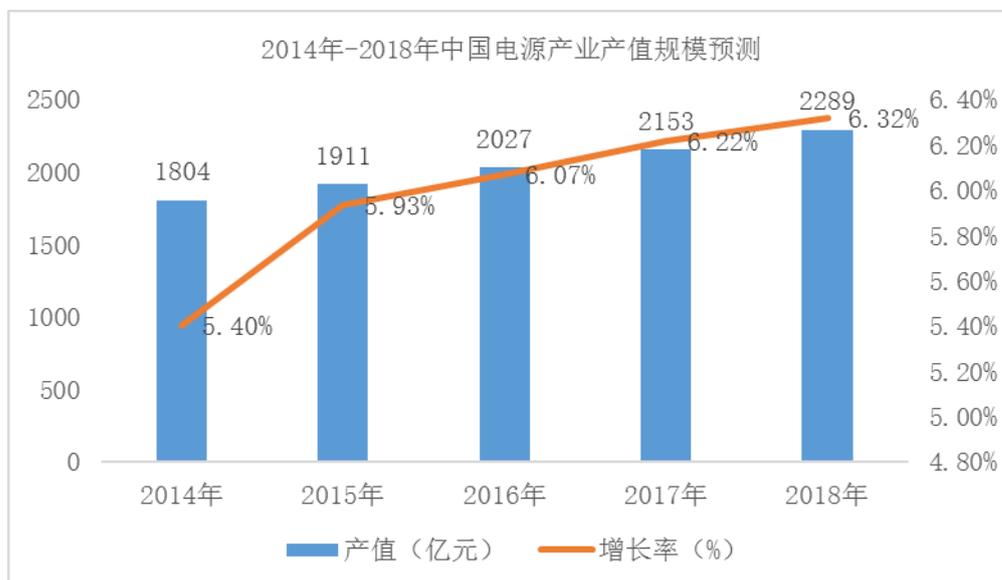
方便移动，影音体验也较好，将成为年轻人新的选择。再次，目前家用智能微投设备均采用安卓系统，具有较强的开放性，可以为用户提供丰富的应用。

(3) 行业规模

①开关电源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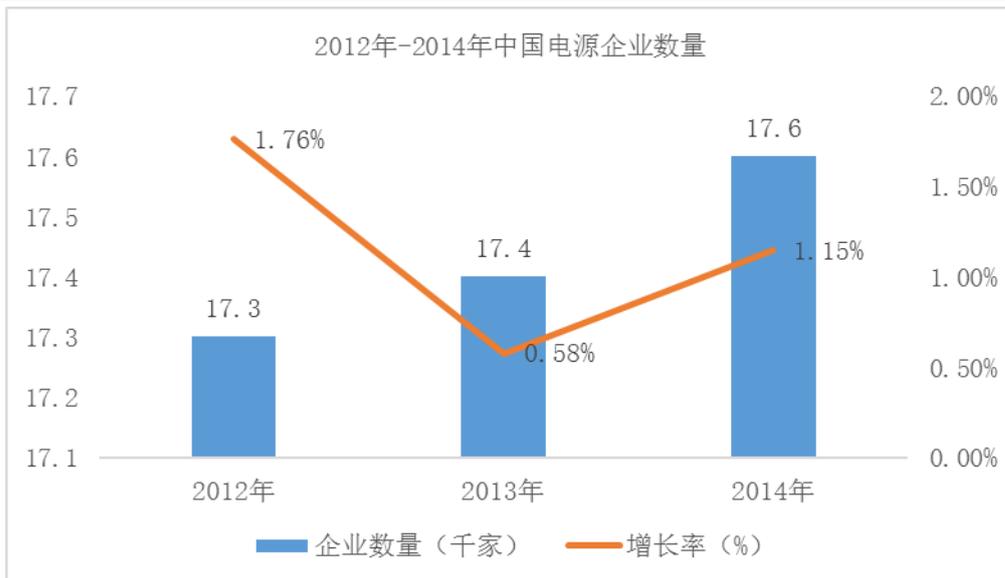
我国开关电源行业起步于上世纪 70 年代末期，到了 80 年代中期，开关电源产品开始推广应用。随着全球产业分工日渐加强，开关电源制造逐步向低成本地区尤其是我国大陆地区转移。同时，国际及我国台湾地区主流厂商的产业转移进一步提升了我国开关电源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整体规模，我国已成为开关电源最主要的生产国和消费国。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我国电源行业总体来说一直保持着平稳的增长。中国电源学会和 ITCresearch 发布的《2013 年中国电源行业发展报告》指出，2013 年中国电源产业发展平稳，总产值同比增长 6.6%，销售额超过 1,700 亿元。2011 年至 201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8.1%，预计 2014 年-2018 年中国电源产值将从 1,804 亿元增长到 2,289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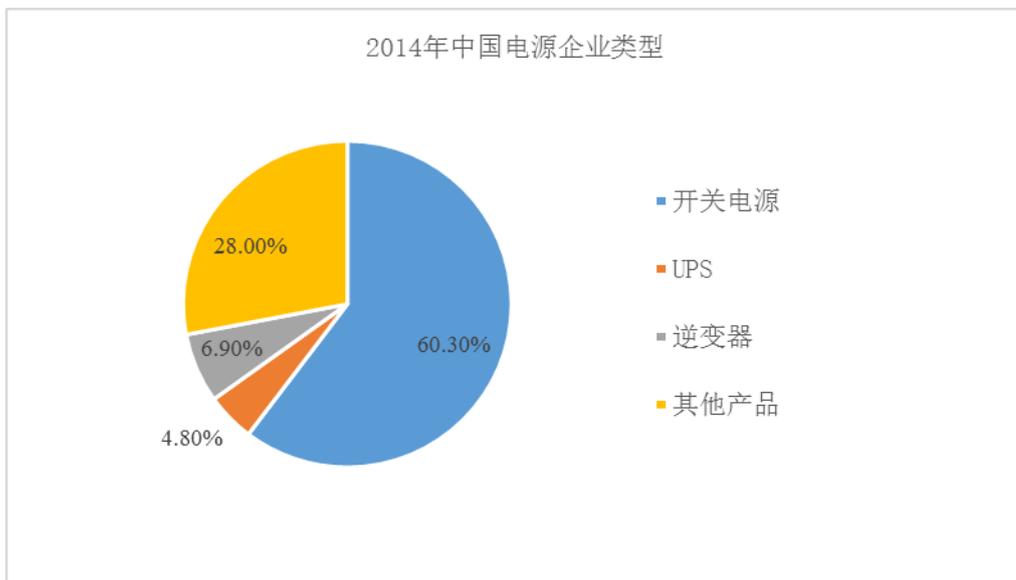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3 年度中国电源行业发展报告》

2012 年-2014 年中国电源企业的数量持续增加，增速有所放缓，企业数量分布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电源学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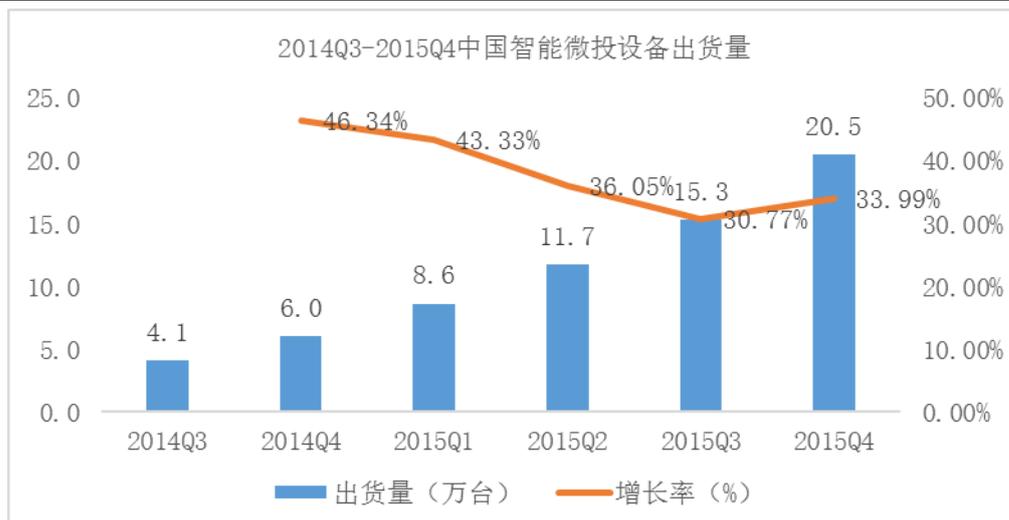
据测算，2014年电源行业平均年收入约为1,010万元，公司2014年收入为1,716.61万元，在行业内处于中上水平。电源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开关电源企业数量占比最大，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企业类型分布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电源学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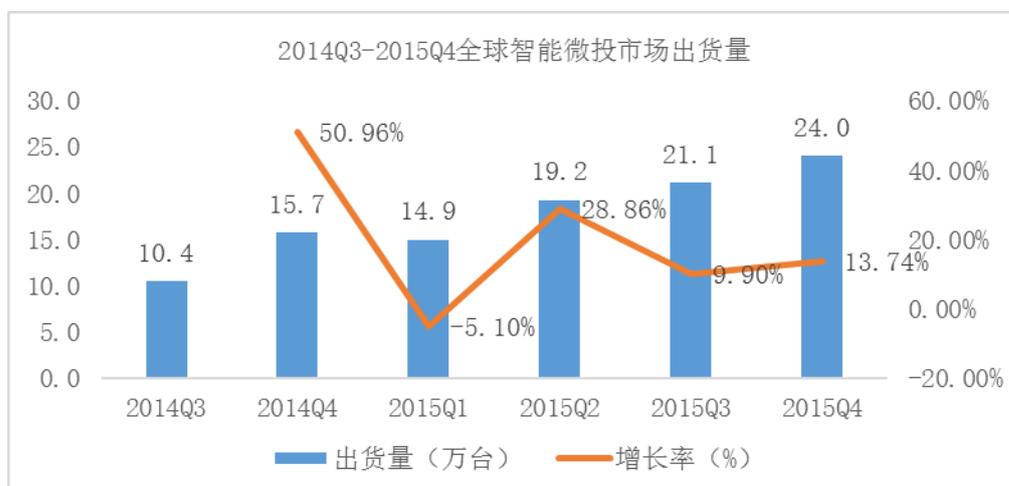
②智能微投行业

中国微型智能投影机市场经过2014年的快速增长（年度行业增长在120%左右），到了2015年，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姿态，2015年出货量达到56.1万台，市场季度出货量环比增长率稳定在30%-45%之间，第3季度出现最低值，为3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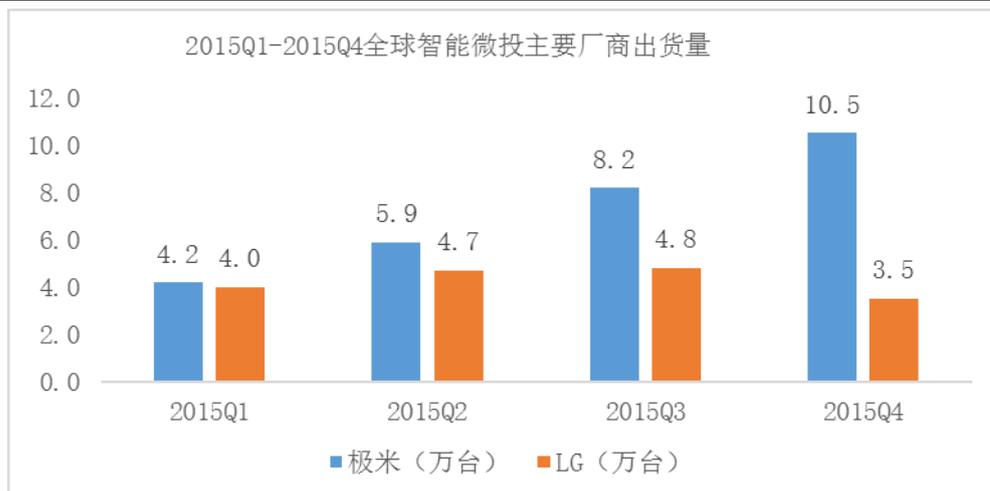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易观智库

2015 年全球智能微投出货量达到 79.2 万台，2015 年中国出货量约占全球出货量的 7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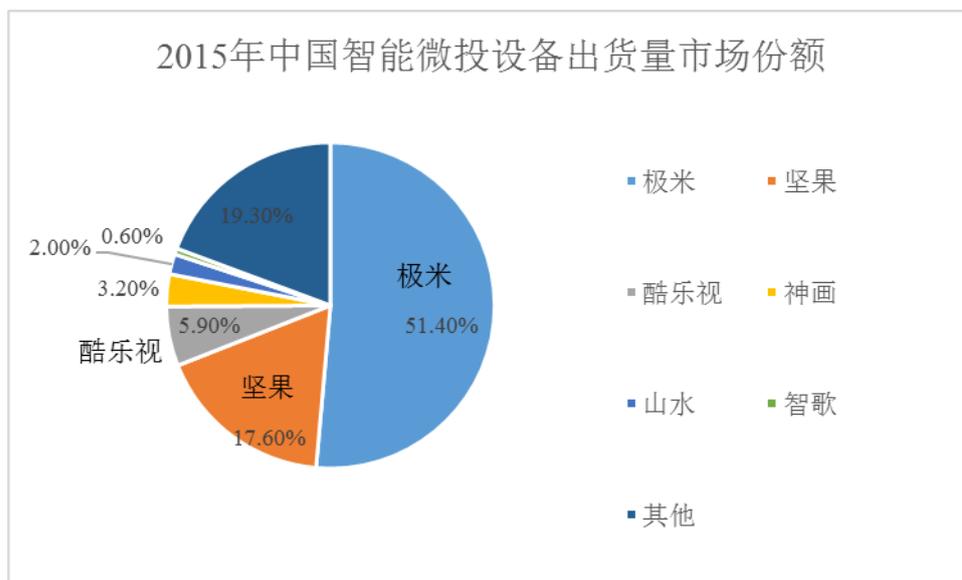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易观智库

全球主要生产厂商中，LG 作为国际大厂，具有雄厚的技术积累及渠道资源，第 4 季度出货量首现下滑，为 3.5 万台。而极米作为国内新兴创业公司，后来居上，在 2015 年第 4 季度全球出货量达到 10.5 万台，2015 年第 1 季度到第 4 季度出货量均大幅超越 LG。



数据来源：易观智库

国内智能投影市场繁荣的表现，不仅仅限于销售的出货量增加，还体现在市场参与品牌的增加，市场竞争也愈来愈激烈。目前市面上可以统计到的品牌有酷乐视、极米、海尔（小帅）、坚果、神画、山水、酷迪斯、丽讯、飞利浦、宏基、明基、美迪、美高、联想、海微、华阳（大越）、华德（梵斯欧飞）、智歌等 50 个左右，其中极米、坚果、酷乐视约占了整个中国智能微投设备出货量市场份额的四分之三。



数据来源：易观智库

(4) 行业上下游关系

①开关电源行业

公司所生产的电源适配器的主要的原材料是电容、集成电路、电感器、电阻等电子元器件。目前国内电子元器件厂商众多，市场较为成熟，竞争充分，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供给状况能满足企业需求。企业在选择供货商时选择余地较大，采购价格平稳，不

会对企业毛利水平形成大幅挤压。开关电源属于电子工业的基础产品，对下游产业的依赖程度较强。目前，公司生产的电源适配器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手机、单反、平板电脑等小型电子设备，产品主要面向于欧美等国家，受欧美经济发展的影响较大。

②智能微投行业

智能微型投影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光机、风扇等电子元器件，受上游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影响较大。一方面，电子元器件的价格影响产品的成本和利润，另一方面，电子元器件的精密程度、质量稳定性、供货周期影响产品的质量和生产进度。公司的智能微型投影产品主要是销往国内，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智能微投产品的生产与消费呈持续增长态势，市场容量不断扩大，为智能微投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发展条件。

（5）行业季节性、周期性、区域性特点

①开关电源行业

开关电源行业整体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但由于每年上半年春节及其他假期较为集中，开工率受到一定影响，以及国外客户采购较为集中于下半年等因素影响，每年下半年生产量略高于上半年。开关电源主要受技术进步、功能多元化、消费者对电子产品的偏好、居民消费水平、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行业周期性不明显。目前开关电源主要集中于长三角、珠三角和北京、天津、河北附近的首都经济圈地区三大产业区。

②智能微投行业

智能微投行业属于新兴产业，从2014年开始，每个季度全球智能微投市场出货量都在稳步增长，尚未呈现出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目前智能微投市场主要集中于沿海地区等一些经济比较发达的城市。

（6）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① 有利因素

a. 国家政策的支持

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力度的加大、全社会对节能认识的逐步提升，节能产品将迎来相当广阔的市场空间。2010年10月，中国共产党十七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有关“十二五”规划的建议，会议强调要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十二五”期间，我国将把

大幅度地降低能源消耗强度、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作为重要的约束性指标。随着电力电子技术的进步，开关电源在节能降耗环保问题上的作用日益显著，通过对开关电源的研发改进，可降低废热和待机功耗、提高转换效率，延长产品寿命。在当前大力倡导节能环保的大趋势下，开关电源行业必将成为推动和落实节能减排政策的重要领域。

b. 全球开关电源产业的转移

随着世界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其产业价值链逐步延长，全球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基地大规模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我国依靠制造业技术和经验的积累、人力资源优势、原材料资源优势 and 完善的产业配套优势，成为了开关电源产业转移的重要地区。这不仅扩大了开关电源产业的市场空间，还将国外先进的生产技术、管理方式引入国内企业，推动国内开关电源行业的发展。

c. 市场需求空间巨大

随着中国主机游戏市场的开放、电影市场的逐步繁荣，以往组建家庭影院时必选的电视机，已不再能够满足需求，越来越多的用户开始将智能微投产品纳入选择之内，电视机不再是唯一选择。一线城市中年轻人租房比例较高，传统电视机搬运麻烦且价格较高，智能微投设备方便移动且影音体验效果较好。

d. 微投行业获得资本市场青睐

公开信息显示在 2014 至 2015 年，行业内的一批创业型企业如火乐、极米、一数科技、PaPaTV 等十余家公司完成了融资，例如极米在 2015 年获得芒果传媒 3 亿元的 Pre-B 轮融资；火乐在 2014 年获得达晨创投、IDG 资本和 StarVC 6,000 万元融资，在 2015 年获得松禾资本、时代伯乐和天奇阿米巴 2 亿元 B 轮融资。另外，业内成熟品牌如酷乐视、迅达光电、智歌、神画等也可能通过融资登陆资本市场，微投行业将越来越获得资本市场青睐。

② 不利因素

a. 技术与创新能力不足

我国企业在高端开关电源领域的生产技术依然薄弱，缺少核心技术支持，企业普遍面临规模偏小，科技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虽然我国已经成为世界重要的开关电源生产基地，但产品主要是以中低端为主。同时我国开关电源产业还面临着生产成本上升，销量增长但整体效益下滑等问题。因此大力提升科研力量，开展自主创新成为我国开关电

源行业急需解决的问题。

b. 海外市场的不确定性

全球开关电源行业的终端需求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居民可支配收入、政府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国际宏观经济前景的不确定性将对行业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较大影响。2016年各国政治形势的变化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全球经济的走向。6月底的英国公投脱欧已经成为影响上半年世界经济的最大“黑天鹅”事件，并引发对欧洲一体化甚至全球化进程逆转的担忧；全球许多投资者对11月美国大选心存忧虑，有媒体认为共和党竞选人特朗普是“美国繁荣和安全的最大威胁”，其一旦当选，或将给美国金融和经济带来冲击，进而影响全球市场乃至世界经济。种种迹象表明，世界经济正处于一个动荡不安的局面，开关电源行业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

c. 开关电源的IC芯片技术掌握在欧美企业手中

电源IC是开关电源的核心器件，国外厂商掌握着电源IC的核心技术，主导着中国的电源IC市场。目前市面上前10大IC厂商都是欧美企业，德州仪器（TI）、意法半导体（ST）、美国国家半导体（NS）、飞兆半导体（Fairchild）、美国动力（PI）等在整体市场占有率方面处于领先地位，我国开关电源企业要介入上游电源IC市场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开关电源企业受到上游企业的影响和制约较大。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情况

（1）开关电源行业

我国开关电源产业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完善的产业链，上游国际主流元器件供应商控制了开关电源IC芯片的制造技术，中游电源制造商根据其掌握的不同水平的电源制造专业技术和生产能力为下游客户提供不同技术水平、类型的产品。

我国已成为全球重要的开关电源生产基地，产业发展较为成熟。目前，已经形成了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以及北京、天津、河北附近的首都经济圈地区三大产业区。根据中国电源协会统计，目前国内生产开关电源的企业超过一千家，普遍规模较小，市场份额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不高。虽然近几年我国电源企业取得了较快的发展，成长起来了一批在某些细分领域上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力的企业，但我国电源企业整体规模和技术水平和国际电源巨头和中国台湾地区企业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行业内企业普遍技术水平不高，产品附加值较低，难以满足高端客户，尤其是国际主流电子企业的相

关需求。我国电源企业主要集中于中低端市场或者某些特定细分市场，相当一部分主要从事代工生产。

（2）智能微投行业

智能微投经过前几年的发展，已较好地解决了成像质量、小体积散热等问题，基本具备了大规模推广的条件。但微投影行业目前核心的显示技术归属于 TI（美国德州仪器），而光机作为核心部件之一，也掌握在红蝶科技等少数几家厂商手里。在此产业链背景下，虽然智能投影具有非常大的想象空间，但因为目前的核心技术与元器件掌握在少数几家巨头手里，大部分厂商只是一个集成商，毛利水平并不高，只能寻求在应用、工艺上下功夫，稍有实力的也只能在画质、音质上作出细微的差异化。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开关电源行业

开关电源产品种类较多，应用领域较广，在各细分领域都有规模和水平参差不齐的企业竞争。在不同的细分应用领域，对开关电源产品的品质和技术要求存在较大差异，一般企业无法在每一个细分市场获得优势，除电源适配器和手机充电器这种标准化产品竞争激烈毛利较低之外，各企业都有其主攻的细分市场。行业领先的企业有：

①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于一体，在美国、日本、韩国、新加坡、欧洲、香港、台湾等国家或地区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能够为国内外客户提供迅捷的专业服务。茂硕电源着眼于七个方面进行发展：开关电源、LED 智能驱动、FPC、光伏逆变器、智能充电桩、新能源光伏电站投资、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投资并购。通过外延式发展方式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成立以“互联网+”为基础的孵化基地，兴建投资超过 3,000 万元的国家级第三方检测中心，通过技术与互联网应用相结合，将为用户提供高效、智能、安全的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

②深圳市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环保节能的电源及磁性元件研发、生产、销售并在领域内快速成长且具有高成长性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开关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音响电源、仪表电源、LED 照明电源、工业电源、通讯电源、特种定制电源等产品。可立克绝大部分的产品已通过 3C 、

CQC、CE、UL、VDE、TUV、GS、EK、CSA、SAA 等认证。产品广泛适用于 LCD 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电池充电器、可视电话、便携计算机、多媒体机顶盒、手机充电器、计算机、灯具、LED 和其它的日用电器，并可根据客户要求订制，产品全部满足欧洲 RoHS 标准。

③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成立，是由中兴通讯子公司——深圳长飞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控股。公司专业从事各类适配器、手机充电器、LED 驱动电源、手机电池、组合电池大功率电源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智能微投行业

智能微投市场 2015 年的高速发展吸引了更多厂商开始进军智能微投市场，并随着消费者对智能微投产品的认知的培养，越来越多厂商在积极寻求智能微投产品的差异化发展。行业领先的企业有：

①极米科技

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是一家专注于智能微投的创新型企业，致力于向消费者提供性能卓越和高品质的智能投影产品，2015 年获得芒果传媒 3 亿元人民币的 Pre-B 轮融资。极米创始团队来自于 Mstar，具有深厚技术功底，注重用户对画质、音质的体验，产品定位于无屏电视，与芒果 TV 达成战略合作。极米智能微投 2015 年出货量为 28.8 万台，占 2015 年中国智能微投市场份额的 51.4%。

②火乐科技

深圳市火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是一家专注于智能投影设备系统硬件集成、平台开发的企业。火乐科技于 2012 年成功开发出来的全球首款 intel 芯片内核、德州仪器 DLP 光学技术支持、可搭载 win7 系统的 LED 智能 3D 投影电脑是 LED 投影行业的首创。其突破创新的思维，强大的硬件集成实力，独一无二的产品优势，成功的把 LED 投影产业带进了互联网智能时代。2014 年推出智能微投设备坚果 G1，2015 年推出坚果 P1。坚果智能微投 2015 年出货量为 9.9 万台，占 2015 年中国智能微投市场份额的 17.6%，市场份额列当年第二。2014 年获得达晨创投、IDG 资本和 StarVC 6,000 万元融资，2015 年获得松禾资本、时代伯乐和天奇阿米巴 2 亿元 B 轮融资。

③酷乐视

深圳酷乐视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数码影像产品研发、推广的企业，由日本维优光电株式会社（香港）有限公司、四川维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参与、发起，于2009年5月成立。酷乐视继承并发扬了母公司日本维优光电株式会社（香港）有限公司在投影光电显示领域（DLP技术、3LCD技术、单LCD技术等）的传统优势，并进一步聚焦于LED等新型照明技术驱动的微显（CF-LCOS、LCOS、DLP、MEMS）投影显示领域。酷乐视智能微投2015年出货量为3.3万台，占2015年中国智能微投市场份额的5.9%，市场份额列当年第三。

3、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研发与技术壁垒

近年来随着我国电力电子技术的快速发展，开关电源产品也朝着高频化、高功率、高效率、高可靠和高智能化方向发展，因此对研发设计有较高的要求。并且电源生产厂商需要针对下游产品的快速更新而不断研发新产品，如果没有足够的研发能力和高素质高水平的研发技术人员队伍，将难以满足市场对质量、效率、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此外，工艺技术更是需要长期的技术沉淀和实践经验的积累，才能保证在批量生产中产品的质量。因此对新进入者来说，开关电源行业有着较高的研发和技术门槛。

（2）产品认证壁垒

由于开关电源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对终端产品的使用会产生重大影响，因而对于开关电源产品质量认证，不同国家地区的市场有着不同的标准。其中，美洲市场有UL认证、FCC认证、ETL认证；欧洲市场有CE认证、TüV认证或ENEC认证；日本市场有PSE认证；韩国市场有KC认证；澳大利亚市场有SAA认证；国内市场有CCC认证等。严格的产品质量认证壁垒成为潜在进入者的进入障碍。

（3）资金壁垒

潜在进入者在考虑进入某行业的潜在收益的同时，需要考虑进入该行业的前期投入成本以及退出成本。开关电源生产企业属于制造业企业，固定成本投资较大，使得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退出壁垒较高。并且行业普遍存在回款周期较长的现象，所以在大规模生产的情况下，较长的回款周期使得电源生产企业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因此，

资金也是进入开关电源行业的一大壁垒。

(4) 人才壁垒

智能微投行业作为知识密集型行业不仅要求研发人员具有较高的光学专业素养，还需要对电学、热学、材料学有比较深刻的了解。此外，企业还需要具有丰富软件开发经验、熟悉项目开发规范的管理和销售人才，均要求企业具有长期行业积累。而对于新进入者来说，要短期内组建专业的技术研发、管理销售团队是较困难的，因此行业具有较高人才壁垒。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变动风险

国内开关电源能够取得快速发展主要是由于国家政策对该行业的大力扶持。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从技术研发、成果转换、产品需求等方面发布了一系列有利于行业发展规划，促使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技术不断进步。政府出台的各项补贴政策也降低了产品成本，拉动了市场发展。基于对行业政策的依赖性，如果未来国家行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动，将可能直接影响开关电源行业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给开关电源企业的经营带来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开关电源的快速发展，吸引着大批竞争者进入该市场，企业规模及数量不断扩大，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作为一个传统行业，产品生产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其竞争主要体现在产品质量、营销渠道、研发设计、客户服务等方面。普通开关电源各品牌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各品牌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导致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利润减少。一旦公司未能在竞争中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电源适配器、智能投影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通过多年电源适配器的生产制造，逐渐形成了一系列产品生产检测和质量保证工

艺。在保障质量的同时，公司每年都会参加国内外知名的消费类电子展会，通过与客户面对面交流，不断挖掘新客户，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发展关系。公司所生产的电源适配器先后获得了欧洲 CE、德国 TÜV 和美国 FCC 等多项认证，产品远销欧洲、美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于 2014 年开始涉足智能微投行业，经过了近一年的研发测试，2016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自行生产和销售智能投影设备。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认证优势

开关电源产品认证需要较长的时间和较高的成本，一方面产品性能必须要符合本行业通用的技术标准；另一方面，电源制造厂商必须要通过客户个性化的认证，才能安全取得客户采购的供应权。此外，为了公司的电源产品可以在国外使用，电源制造厂商还需要通过相关国家市场所需要的专门认证。公司大部分电源产品已成功通过 CE/FCC/SAA/TÜV/3C 等各国家、地区的安规认证和 RoHS 环保认证。

2、渠道优势

面对越来越激烈的竞争，销售渠道已经成为决定企业能否胜出的战略性资源，对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公司每年都会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如：美国拉斯维加斯国际消费类电子展、香港环球资源电子展、德国消费类电子展、台湾电子展等，通过与客户面对面交流，能够快速与客户建立关系、并且能够准确地选择意向合作的客户。公司的产品认证齐全，能顺利进入各个国家或者地区进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优质的销售渠道，产品远销欧美各大国家和地区。

3、地理位置优势

公司位于我国电子元器件产业大片区之一的珠江三角洲区域，在区域分布上，珠三角地区是中国从事电子元器件企业最集中，产业规模最大的地区。公司制造电源适配器所需的原材料，如集成电路等电子元器件可就地采购，降低了采购的成本与时间，良好的地理位置优势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快捷便利的信息交流。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不足

公司与国内外知名的同行相比，公司的资产和规模较小，资本实力较弱。而同行业

知名企业在资金运营、技术研发、产业链整合方面具有领先优势。虽然截至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已通过新一轮增资 1,320 万元，净资产达到了 2,000 多万元，进一步夯实了资本，但是未来公司在人才吸引、技术研发、产业链整合方面仍然需要寻求更多的融资渠道来增强资本实力以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

2、高端研发人才的缺乏

目前开关电源行业发展相对成熟，行业进入壁垒相对较小，企业数量众多，企业间为了抢占市场往往相互压价竞争，致使开关电源行业利润微薄。为了改善竞争压力、保持发展动力，就需要公司加快设计开发的步伐，以占领市场先机，从而提高公司的利润。研发创新能力的提高，不仅需要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更需要培养高端的研发人员。目前公司高端的研发人员相对不足，导致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不明显，价格竞争压力大。

（四）公司发展规划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在开关电源领域已经具备了一定的技术优势；通过网络平台及参与的海内外各大展会，公司也积累了相当的客户资源及品牌声誉。2014 年、2015 年国内智能微型投影市场和智能家居市场高速发展，总体呈现出一片繁荣的景象，公司看好该行业的发展前景。未来几年公司的发展重心将会从开关电源市场转向智能微投和应用于扫地机器人和拖地机器人的陀螺仪市场。

2015 年下半年和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销售外购的智能投影仪和智能投影手机，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将自行生产和销售智能投影设备。公司 2016 年 1-6 月份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087 万元，与 2015 年同期相比取得了 100% 的增长，主要得益于智能投影设备收入的增长，智能投影设备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近几年，随着国家对智能家居的大力推广，智能微投或将成为智能家居重要的参与者，与智能家电、智能硬件、安防控制设备等互联互通，为用户提供定制化服务。互联互通的智能家居系统已经成为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作为智能微投厂商将搭建优秀的操作系统，将智能硬件生态融入到智能家居系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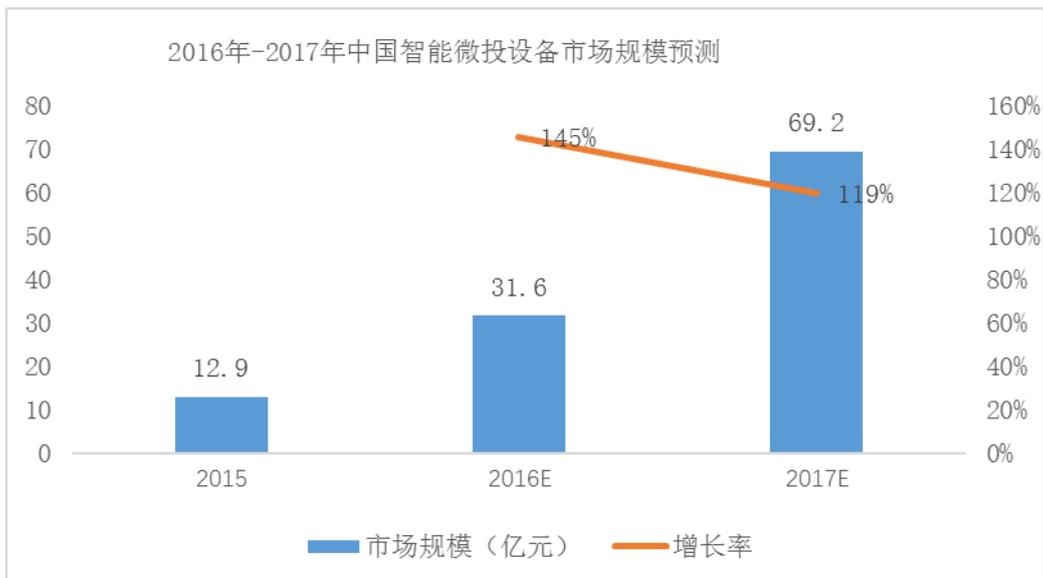
智能投影设备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16 号公告）中的“2.2.4 数字视听与数字家庭产品”中的“投影电视”，是未来国家大力发展的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智能微投市场将迎来高速增长的黄金时期，公司未来也将大力发展智能投影设备业务。

未来 1 到 2 年内，公司还将大力发展应用于扫地机器人、拖地机器人等智能机器人的陀螺仪导航系统，2016 年上半年公司已自行研发生产了陀螺仪模组并对外销售。陀螺仪是一种能够精密地确定运动物体方位的仪器，不仅作为指示仪表，更是成为自动控制系统中的信号传感器、稳定器、测试仪器等等，根据需要提供准确的方位、水平、位置、速度和加速度等信号、控制及方位支持。运用陀螺仪导航技术能够使扫地机器人、拖地机器人导航更精准，不仅能够灵敏感应方向、速度及坡度的变化，灵活调整行进方向和路线，而且配合创新网格智能算法，在提高覆盖率的同时，大大降低清扫重复率。

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一）智能微投行业快速发展且市场规模巨大

易观智库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微型智能投影机市场经过快速增长（年度行业增长在 120%左右，达到 30 万台/年）。到了 2015 年，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姿态，2015 年出货量达到 56.1 万台，全球智能微投出货量达到 79.2 万台，中国出货量约占全球出货量的 70.83%，市场季度出货量环比增长率稳定在 30%-45%之间。预计 2016 年、2017 年中国智能微投设备市场规模将达到 31.6 亿元、69.2 亿元，环比增长率为 145%、119%。



数据来源：易观智库

（二）智能家居的发展给智能微投带来了商机

近几年，随着国家对智能家居的大力推广，智能微投或将成为智能家居重要的参与

者，与智能家电、智能硬件、安防控制设备等互联互通，为用户提供定制化服务。互联互通的智能家居系统已经成为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作为智能微投厂商将搭建优秀的操作系统，将智能硬件生态融入到智能家居系统中。而“中国制造 2025”的提出及《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颁布在即，有望从国家战略高度拟定智能化作为中国家电产业未来发展方向，智能微投或将乘着智能家居的春风一起高速发展。

（三）公司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源适配器与智能投影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消费电子产品（13111010）。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16 号公告），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智能投影设备属于“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2.2.4 数字视听与数字家庭产品”中的“投影电视”。但由于智能投影设备在 2015 年才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且收入占比未达到当年收入的 50%以上，2014 年、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以电源适配器为主，所以公司不满足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新型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3、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的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64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16.61万元、1,994.93万元和2,086.81万元。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我们选取公开市场数据、国内宏观数据等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5年		2014年		两年平均之和（万元）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样本数（家）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样本数（家）	
可比大类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421,689.59	272	367,047.69	272	788,737.28
		新三板挂牌公司	13,798.21	629	11,667.42	629	25,465.63
		区域股权市场	1,814.58	48	1,782.66	31	3,597.24
		三类市场综合	130,100.89	949	115,054.77	932	245,155.65
	国内宏观数据	电源企业行业数据	1,079.66		1,030.11		2,109.77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8,248.82	86	6,258.15	86	14,506.96
可比细分行业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1,376.97	3	1,157.71	3	2,534.68

4、数据来源说明

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数据来自于同花顺 ifind，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公司数

据来自于 Wind 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均为 2016 年 12 月 20 日。因部分区域股权市场挂牌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营业收入在 Wind 数据库没有披露，故没有披露营业收入数据的公司未统计在内。电源企业行业数据取自《中国电源行业年鉴 2015》。

5、营业收入对标选取说明

(1) 可比大类同行业公众公司数据比较分析

①A 股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

根据 wind 数据库查询结果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行业公司分别为 272 家和 629 家。经查询，以上 A 股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均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范畴，但与公司所属开关电源行业下细分行业电源适配器行业差异较大。可比大类行业综合性较强、细分行业众多，可比大类的行业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②区域股权市场

根据 wind 数据库查询结果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区域股权市场已挂牌的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的企业 2014 年、2015 年公开披露财务数据的分别有 55 家、36 家，其中盘石科技、奥能股份、盛帆电子、泰博股份、格州电子、安麟智能、晨晖电子、瓯宝安防共计 8 家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金属与贵金属销售、进出口贸易，其经营范围和产品性质与卓硕电子差异巨大，不具有可比性，故前述 8 家未列入可比样本范畴。综合考虑样本公司的产品特点、服务模式、经营范围等主要经营特点，2014 年、2015 年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相似性的公司分别有 48、31 家，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14 年营业收入（元）	2015 年营业收入（元）
1	000035.BH0	世宇电子	22,973,065	
2	000068.BH0	智特科技	4,005,778	6,878,832
3	000076.BH0	信雅机械	4,098,240	
4	000087.BH0	蜀源科技	5,103,261	4,966,683
5	000098.BH0	开源科技	20,343,022	20,724,421
6	000106.BH0	天联鑫茂	19,836,944	14,153,194
7	000121.BH0	天深科技	21,437,309	25,965,290

8	000126. BHO	创联科技	11,957,606	8,428,579
9	013005. TJS	恒辉光纤	72,824,295	
10	032008. TJS	通利智能	22,208,553	
11	035002. TJS	力声通信	39,007,580	
12	035012. TJS	中策股份	17,693,007	25,210,110
13	044011. TJS	奥能股份	37,096,195	40,615,394
14	044016. TJS	侍卫长	52,983,732	
15	100002. SEE	上海安防	6,631,216	
16	100042. SEE	诺臣光电	12,512,973	
17	100132. SEE	宾肯股份	30,947,546	
18	100162. SEE	慧升智能	43,414,467	35,352,819
19	100229. SEE	光大高科	8,073,681	13,199,321
20	100263. SEE	珩星电子	13,832,250	19,315,325
21	100268. SEE	盈响科技	4,817,715	2,310,513
22	100277. SEE	环东股份	21,479,368	30,187,613
23	100336. SEE	镭昊股份	3,708,491	5,342,565
24	100370. SEE	格立特	25,190,851	15,031,272
25	100376. SEE	温良昌平	77,964,130	84,156,506
26	100391. SEE	峰宁股份	22,357,685	
27	100483. SEE	博络克	2,658,560	2,415,910
28	100538. SEE	仁微电子	8,889,593	8,974,057
29	100670. SEE	比索科技		1,609,395
30	100690. SEE	圣速电子	16,160,673	17,910,289
31	245013. TJS	佳微科技	9,732,428	22,549,510
32	300012. SEE	皓维电子	38,305,972	31,332,847
33	300021. SEE	光芯光学	313,288	1,627,966
34	300022. SEE	三的部落	11,051,885	20,205,010
35	300050. SEE	欧美拉	4,700,233	9,191,497
36	300052. QLE	银凤电子	8,601,278	
37	300083. SEE	中蓝光电	5,080,197	10,442,978
38	300297. QLE	鑫昌电子	6,360,322	
39	300345. QLE	百仕达	920,901	
40	635015. TJS	中渔通信	3,678,012	
41	637031. TJS	大亨股份	36,965,572	
42	680177. NXE	广天夏	316,708	

43	800001.0EE	众恒科技	4,329,344	
44	80059.HEE	艺进信科	5,655,237	
45	815216.ZJE	创益照明	31,942,039	
46	880039.GZE	联动网优		12,106,013
47	912008.TJS	亿卡联	707,133	756,171
48	944017.TJS	东阳智能	5,688,537	8,770,258
49	944020.TJS	一特光电	11,382,864	10,547,128
50	945002.TJS	盛和电子	35,059,129	42,346,725
平均值			18,145,810	17,826,587
两年累计平均值			35,972,396	
卓硕电子			37,115,445	

2014年、2015年卓硕电子营业收入分别为17,166,102.60元、19,949,342.71元，累计营业收入37,115,445.31元，高于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相似性的区域股权挂牌公司2014、2015累计营业收入35,972,396元。

(2) 公司所处细分同行业与可比细分行业公众公司数据比较分析

根据Wind数据库查询结果显示，截至2016年12月20日，新三板挂牌的公司中，“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行业企业共86家，其中与公司同样处在电源行业的仅有6家，分别为赛耐比、国耀电子、科谷电源、创联电源、永力科技、智科股份，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
834662.0C	赛耐比	赛耐比室内LED照明灯具、赛耐比室外LED照明灯具、赛耐比小功率LED驱动电源、赛耐比中大功率LED驱动电源
835327.0C	国耀电子	国耀电子LED电源、国耀电子通信定制电源、国耀电子通信系统电源、国耀电子新能源配套
836751.0C	科谷电源	科谷电源家居LED照明驱动电源系列、科谷电源商业LED照明驱动电源系列、科谷电源特种LED照明驱动电源系列
838918.0C	创联电源	创联常规显示屏电源超薄显示屏电源、创联工控开关电源、创联户外LED照明驱动、创联室内LED照明驱动
830840.0C	永力科技	高功率、高频通信电源、军用电源、专用电源、新型激光电源相关技术；模块电源、光收发模块
833165.0C	智科股份	智科股份开关电源、智科股份智能控制器

通过查阅挂牌公司年报以及公转书可得知赛耐比、科谷电源以及创联电源主营产品均为LED驱动电源类产品；国耀电子主营产品为定制电源、系统电源和LED驱动电源；永力科技主营产品为高功率、高频通信电源、军用电源、专用电源、新型激光电源相关技术、模块电源、光收发模块。卓硕电子的主营产品为开关电源行业下的细分行业消费电子电源，与LED驱动电源、其他特种电源等产品不同，公司根据自身产品

特点、业务模式、和服务客户类型等特点选取可比公司，以提高数据的匹配度和数据对比的可参考性，因此在“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这个细分行业中选取智科股份（833165.00）作为对标公司。除了“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以外，日辉达（838099.00）、派诺光电（833513.00）也是生产开关电源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主营业务
1	833165.00	智科股份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及开关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838099.00	日辉达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线性电源、开关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833513.00	派诺光电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开关电源、LED 照明灯具、LED 显示屏、成套设备及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程服务。

通过查询上述可比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 年年报，取得各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14 年营业收入 (元)	2015 年营业收入 (元)	两年营业收入合计 (元)
1	833165.00	智科股份 ^{注 1}	3,057,493.67	5,758,645.97	6,394,581.04
2	838099.00	日辉达	30,148,271.21	30,681,368.15	60,829,639.36
3	833513.00	派诺光电 ^{注 2}	1,525,582.25	4,868,998.79	8,816,139.64
平均数			11,577,115.71	13,769,670.97	25,346,786.68
卓硕电子 ^{注 3}			17,038,879.44	15,582,643.60	32,621,523.04

注 1：智科股份（833165.00）其 2015 年年报中营业收入分为控制器和开关电源，鉴于控制器不属于开关电源行业，故选取其营业收入时剔除了其 2014、2015 年度的控制器部分收入。

注 2：派诺光电（833513.00）其 2015 年年报中营业收入分为开关电源、逆变器、LED 灯、屏等，鉴于逆变器、LED 灯、屏等不属于开关电源行业，故选取其营业收入时剔除了其 2014、2015 年度的逆变器、LED 灯、屏等部分收入。

注 3：为了保证来自于开关电源部分收入数据的可比性，卓硕电子 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取的是开关电源收入，分别为 17,038,879.44 元和 15,582,643.60 元。

2014 年、2015 年卓硕电子开关电源部分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38,879.44 元、15,582,643.60 元，累计营业收入 32,621,523.04 元，高于新三板挂牌可比细分行业累计营业收入 25,346,786.68 元。

（3）与行业协会公开数据比较分析

根据《中国电源行业年鉴 2015》，2014 年中国电源产业产值规模为 1,813 亿元，电源企业数量为 1.76 万家，其中开关电源产值规模为 1,094 亿元，开关电源企业数量

为 1.06 万家。2015 年预测电源产业产值规模将达到 1,911 亿元，电源企业数量约为 1.77 万家，其中开关电源产业产值约为 1,153 亿元，开关电源企业数量约为 1.07 万家。据此计算，2014 年行业平均产值约为 1,030.11 万元，其中开关电源企业平均产值为 1,032.08 万元。2015 年行业平均产值约为 1,079.66 万元，其中开关电源企业平均产值约为 1,077.57 万元。这里近似将产值当作电源企业收入。

电源企业行业数据来自于中国电源学会编著的《中国电源行业年鉴 2015》。中国电源学会汇聚了全国电源界的专家学者和广大科技人员，汇聚了众多电源企业，拥有 400 余家企业会员，与上千家企业保持联系。中国电源学会是国家民政部注册的国家一级社团法人，对电源行业发展状况有着深入和全面的了解，其统计的数据具有一定的权威性。

6、公司营业收入对标

2014 年、2015 年卓硕电子营业收入分别为 17,166,102.60 元、19,949,342.71 元，累计营业收入 37,115,445.31 元，高于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相似性的区域股权挂牌公司 2014、2015 累计营业收入 35,972,396 元。

2014 年、2015 年卓硕电子开关电源部分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38,879.44 元、15,582,643.60 元，累计营业收入 32,621,523.04 元，高于新三板挂牌可比细分行业累计营业收入 25,346,786.68 元。

2014 年、2015 年卓硕电子营业收入分别为 17,166,102.60 元、19,949,342.71 元，累计营业收入 37,115,445.31 元，其中开关电源部分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38,879.44 元、15,582,643.60 元，累计营业收入 32,621,523.04 元，均高于电源企业行业平均收入水平 2,109.77 万元，也高于开关电源企业平均收入水平 2,109.65 万元。

卓硕电子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大类（C39）、细分行业（C3990）的同期收入水平，但高于可比细分行业同期收入水平，高于剔除了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与卓硕差别巨大的区域股权市场同期收入水平，也高于《中国电源行业年鉴》所公布的电源企业平均收入水平。

7、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情况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528,475.55 元、658,447.13 元和 512,651.64 元，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情况。

8、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源适配器、智能投影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等文件，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挂牌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的挂牌条件。

（四）营运情况

1、盈利能力：2016年1-6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0,868,103.73元、19,949,342.71元及17,166,102.60元，净利润分别为512,651.64元、658,447.13元及528,475.55元。由于公司不断地开发新的产品，公司电源适配器业务、智能投影业务量不断增长，业务规模得到迅速提升，因此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2、偿债能力：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26、1.06及1.04，速动比率分别为1.84、0.66及0.72。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提高显示公司的经营能力逐步获得提高。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29%、85.80%及77.98%。2016年6月和9月份，公司以货币形式资金分别增资490.00万元和1,000.00万元，使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3、营运能力：2016年1-6月、2015年及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86、16.52及10.54，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30.72天、22.09天及34.63天，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有所下降，客户货款回收较好。

（五）公司业务明确，具备投产和销售智能微型投影的条件

公司是一家从事电源适配器和智能投影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从2015年之前单纯从事电源适配器行业到2015年下半年开始将智能微型投影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有五个原因。一是，2014年、2015年国内智能微型投影市场高速发展，2015年国内微投出货量已经占全球出货量的70%以上，总体呈现出一片繁荣的景象；

二是，微投市场近几年也越来越受到资本市场的关注，公开信息显示在 2014 至 2015 年，行业内的一批创业型企业如火乐、极米、一数科技、PaPaTV 等十余家公司完成了融资，例如极米在 2015 年获得芒果传媒 3 亿元的 Pre-B 轮融资；火乐在 2014 年获得达晨创投、IDG 资本和 StarVC 6,000 万元融资，在 2015 年获得松禾资本、时代伯乐和天奇阿米巴 2 亿元 B 轮融资。虽然智能微投行业目前在起步阶段，但行业前景被广泛看好。智能微投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行业、广告传媒行业、少儿幼教行业、培训行业以及可作为各个行业的营销推广工具，应用领域广，市场容量较大；三是，电源适配器和智能投影设备的生产工序类似，智能投影设备的生产线可以与公司已有的电源适配器生产线共用；四是，公司在电源适配器方面运营近十年，对电子产品行业非常熟悉，未来电源适配器考虑作为智能微型投影设备的电源配件，实现产业链的延伸；五是，公司外销的电源适配器产品所建立起的优质的销售渠道可以为公司未来智能投影设备打入海外市场提供便利。

公司具备投产和销售智能微型投影设备的人员、技术、资产、业务资质、市场等条件。1) 人员方面，公司控股股东江青禄及其弟弟江海萍对智能微型投影行业关注多年，公司配备有对应的研发人员和市场推广人员对智能微型投影进行研发和市场推广。2) 技术方面，公司副总经理江海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公司已经取得的智能微型投影设备技术 6 项专利。3) 资产方面，公司已于 2016 年新增微投产品线一条，满足智能投影设备生产的需要。4) 业务资质方面，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获得智能微型投影设备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以及多项 CE 证书、FCC 证书、RoHS 证书。5) 市场方面，公司所生产的智能微型投影设备在国内和国外都得到消费者青睐，目前正在履行订单来自深圳市可可卓科科技有限公司、BRAVOX PTE LTD 等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有持续的经营记录，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应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业务明确的要求。

（六）公司期后合同签订情况良好，最近两年一期连续盈利，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后，公司正在履行和新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期	履行情况
1	BRAVOX PTE LTD	智能微型投影仪 i800	US\$185,000.00	2016-08-12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可可卓科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微型投影仪	RMB2,350,320.00	2016-04-03	正在履行

从公司期后正在履行和新签订的情况来看，情况良好，主营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源适配器、智能投影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等文件，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营业利润分别为 54.70 万元、70.01 万元和 64.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2.85 万元、65.84 万元和 51.27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增长较快，连续盈利，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情形，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2016 年 10 月公司增资了 1,320 万元，净资产达到了 2,000 多万元，公司资本得到了进一步增强，具备了良好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一）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时期，由于初始设立时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监事，执行董事由江青禄担任、监事由杨惠情担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宜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同意。卓硕有限在历史上存在股权转让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但该次逾期办理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亦未因此对公司、股东或债权人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害。除此之外，卓硕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及时履行了相关审批及登记、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选举产生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主要议案
1	2016.8.30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1) 表决通过《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 (2) 表决通过《关于“深圳市卓硕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 表决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5)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 表决通过《关于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 (7) 表决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表决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有关事宜的议案》； (9) 表决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制度的议案》； (10) 表决通过《关于股份公司成立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11) 表决通过《关于聘请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议案》； (12) 表决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13) 表决通过《关于股份公司成立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	2016.9.25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2) 表决通过《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3) 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表决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 表决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议案》。
3	2016.9.29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表决通过《关于认购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2) 表决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以累积表决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江青禄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1	2016.8.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表决通过《选举江青禄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表决通过《聘任江青禄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表决通过《聘任江海萍、江海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表决通过《聘任邹智滨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 表决通过《聘任李素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	2016.9.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2) 表决通过《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3) 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表决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 表决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 (6) 表决通过《关于管理层业绩评估的机制及执行情况的议案》； (7) 表决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战略发展安排的议案》； (8) 表决通过《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则制度的议案》； (9) 表决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议案》； (10) 表决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6.9.1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表决通过《关于认购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2) 表决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 表决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燕明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1	2016.8.3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选举燕明君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严格执行三会决议。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今后，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增强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整体而言，公司的治理机制基本健全。

1、股东权利的保障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配套制度的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治理机制逐步完善，为股东权利提供了有效的保障机制。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利益分配权等权利作了如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利润分配请求权、诉讼权等权利均作了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本章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系指当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后，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多渠道的途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企业文化等情况的了解和认同，以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管理的

行为。”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二）诚实信用原则：公司应如实、充分地向投资者披露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效率原则：公司在保证如实披露的前提下，应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效率，确保披露质量。

（四）保密原则：知悉公司信息的人员，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或泄露非公开的信息。”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沟通内容：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公司的团队管理和重要人员变化情况；

（三）公司运营过程中重要财务事项；

（四）公司的股权变更情况；

（五）公司的企业文化；

（六）其他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或股东大会依法认为需要披露的信息。”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沟通的方式：

（一）公告；

（二）召开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三）在公司网站，或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公开；

（四）在公司内部局域网络公开；

（五）公司邮寄资料；

（六）一对一沟通；

（七）电话咨询；

（八）现场参观；

（九）互联网网络沟通；

（十）股东大会依法认为的其他不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沟通方式。”

2016年8月3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分章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的总体原则、目的、内容与方式、负责人及工作职责、信息披露等事项作了专门规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项目投资等投资者所需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适时举办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引导媒体对公司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在涉诉、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披露，同时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应当将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

3、纠纷解决机制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除本章程另有明确规定外，公司遵从下属争议解决规则：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至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完善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并且制订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已基本建立起完

善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8月3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的第九条规定：“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三）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表决时，应当回避；
-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

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召开董事会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本条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系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审议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制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回避的。”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8月3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理》，该制度的第九条规定：“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负责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

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对外担保管理办理》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或登记。”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已经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运行治理的需要，制定并通过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以来，财务运行及管理未违反相关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财务在各项工作中均能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程序。公司财务部门的相关人员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财务各项制度，切实履行义务，执行公司决议。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财务人员 4 人，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符合《会计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设有财务总监、会计、会计助理及出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主要职能
1	邹智滨	财务总监	了解在当前销售策略下的市场状况，组织领导公司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审计监察、存货控制等方面工作，掌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金变动情况，及时向总经理和董事长汇报工作情况。
2	姚静	会计	公司各项费用审核；核算每月员工工资；负责每月记账、报税；出具财务报表；监督公司各项财务规章制度的执行。
3	李素建	出纳	每天登记现金及银行日记账；负责库存现金的管理；负责接收各项银行到款进账凭证，并传递到有关的制单人员。
4	程鑫	会计助理	协助会计完成公司各项费用审核；协助会计处理工商、税务、银行的工作；计算每月员工工资；协助会计做账、申报表、整理和装订凭证

公司在会计机构内部和会计人员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定岗定编，分工明确，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公司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有效地保证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财务报告编制具备良好基础，公司财务人员数量和执业能力与公司业务特点相适应，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限公司基本架构，公司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各一名。在有限公司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

规则》。公司管理层对股份公司治理接受了相关的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进行，监事会能够发挥正常作用，确实履行监督职能。

公司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主营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员工考勤及休假管理制度、采购付款审批流程、费用报销审批流程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是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所有的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的执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实施和不断完善。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5年11月4日，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深宝安监管强措[2015]西-Z002号《强制措施决定书》查封公司老化车间1间；2015年12月2日，深圳市宝安区安监局出具编号为深宝安监管罚[2015]西 Z-024《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以罚款10,000元。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

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暂行规定》，在遵守《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况下，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可按以下标准自由裁量：（一）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此次违法违规系公司未对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排查治理，涉及处罚金额较小，且公司积极配合整治并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安监、质监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已决或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6年9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江青禄就该事宜出具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公司内控制度管理，杜绝类似情形发生。”

2016年10月11日，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经我局核查，从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止，未发现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的记录”。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源适配器、智能投影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渠道，与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业务可独立启动、运转、完成，在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青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卓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卓硕有限的全部资产均由卓硕电子承继，不存在产权争议。卓硕有限的资产中尚有部分未办妥更名至卓硕电子名下的手续，但卓硕电子办理更名手续没有法律障碍。公司拥有独立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生产设备、办公设备享有独立、完整、合法、有效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股东江青禄及董事江海萍存在一定的资金占用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持股5%以上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与选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和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实施严格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开户账号为1100857995****。

（五）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机构以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较为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及其解决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青禄及公司主要股东张振梅、王大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网硕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未实际经营
2	中龙杭川（厦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市	提供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3	中龙杭川（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	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4	中龙佑航（深圳）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提供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5	厦门市中龙杭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
6	厦门市嘉惠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市	大宗商品贸易
7	厦门市中龙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市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8	中龙杭川（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市	创业投资业务
9	时位（厦门）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市	投资管理咨询
10	厦门阳光空气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网络技术服务、网站建设、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11	上杭建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岩市	委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12	福建建润电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	电线、电缆、网线、电源插件及电工器材的研发生产
13	厦门市中龙华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市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4	厦门墨贝漫工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市	投资管理

1、深圳市网硕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网硕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3470115K，法定代表人罗冬梅，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新洲花园大厦 C 座 602，经营范围为“工业机器人、家用机器人及其配件（模组）产品的开发、销售。工业机器人、家用机器人及其配件（模组）产品的生产。”深圳网硕股东为江海荣、江海萍，分别持有 50% 的股权。

报告期内，深圳网硕未实际经营业务，2016 年 8 月 25 日深圳网硕经营范围亦由“电子产品、网络设备、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变更为“工业机器人、家用机器人及其配件（模组）产品的开发、销售。工业机器人、家用机器人及其配件（模组）产品的生

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中龙杭川（厦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龙财务咨询成立于2015年8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00017259X，法定代表人为张师榕，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40号盛通中心之二A区163单元，经营范围为“提供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中龙杭川持有中龙财务咨询100.00%的股权，公司股东张振梅持有中龙杭川69.55%的股权；张振梅间接持有中龙财务咨询69.55%的股权。

中龙财务咨询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中龙杭川（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龙股权投资成立于2015年5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00000PQ2G，法定代表人为张振梅，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40号盛通中心之二A区102单元，经营范围为“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中龙股权投资股东为张振梅、丘国强、彭振庆分别占股55%、30%、15%，公司股东张振梅在中龙股权投资任董事兼总经理。

中龙股权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中龙佑航（深圳）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龙佑航成立于2016年3月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60245466L，法定代表人徐光明，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提供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

服务；（以上均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中龙佑航股东为张振梅、徐光明、耿久艳，其中公司股东张振梅持有 70% 股权并担任监事一职；公司股东耿久艳持有 10% 的股权。

中龙佑航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5、厦门市中龙杭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龙杭川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6065881769C，法定代表人为张振梅，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湖里区爱民路 230 号 A4 栋 3 单元 301 室，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提供税务服务；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公司股东张振梅持有中龙杭川 69.5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江海萍持有中龙杭川 2.00% 的股权。

中龙杭川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6、厦门市嘉惠贸易有限公司

嘉惠贸易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6094353009Q，法定代表人为谢峰，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湖里区爱民路 230 号 A4 栋 3 单元 301 室，经营范围为“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药品和监控化学药品）；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其他文化用品批发；建材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药品和监控化学药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清洁服务(不含须经行政审批许可的事项);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中龙杭川持有嘉惠贸易 70%的股权,公司股东张振梅持有中龙杭川 69.55%的股权;张振梅间接持有嘉惠贸易 48.69%的股权。

嘉惠贸易的主营业务为大宗商品贸易,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7、厦门市中龙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龙久泰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7PFE2W,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沈智斌,总投资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40 号盛通中心之二 A 区 413 单元,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中龙杭川持有中龙久泰投资 51.00%的股权,公司股东张振梅持有中龙杭川 69.55%的股权;张振梅间接持有中龙久泰投资 35.47%的股权。

中龙久泰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8、中龙杭川(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龙创业投资成立于2015年6月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2XNDCX8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龙杭川(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3,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翔云一路40号盛通中心之二A区103单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公司股东张振梅及其控制的

中龙股权投资为中龙创业投资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15%、10%的股权。张振梅通过中龙股权投资间接持有中龙创业投资5.5%的股权，共持有20.5%的股权。

中龙创业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9、时位（厦门）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位投资成立于2012年7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35949969165，法定代表人张岳笛，注册资本125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104-108号香江花园2号17B单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商贸信息咨询”。时位投资股东为张振梅、张岳笛、陈建顺、张云侠、舒华凤、戴丽霞、苏浩彬、福建省天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福建宝亨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股东张振梅持有12%的股权。

时位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咨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0、厦门阳光空气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阳光空气水成立于2012年3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3587882400E，法定代表人为林其峰，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霞溪路45号之1八楼848室，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服务、网站建设、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销售（含网上）：日用百货、箱包、鞋帽、厨房卫生间用具、工艺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商贸信息咨询。”中龙杭川持有阳光空气水16.50%的股权，公司股东张振梅持有中龙杭川69.55%的股权；张振梅间接持有阳光空气水11.48%的股权。

阳光空气水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技术服务、网站建设、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1、上杭建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杭建润成立于2015年6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823M00003A02J，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龙杭川（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0,5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杭县临城镇南岗工业开发区，经营范围为“委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

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资本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张振梅为上杭建润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8.57%股权；并通过中龙股权投资、中龙创业投资间接持有2.89%股权。

上杭建润主营业务为委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2、福建建润电业有限公司

建润电业成立于2010年9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5628001733，法定代表人张师榕，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891号501单元，经营范围为“其他电工器材制造；电线、电缆制造；光纤、光缆制造；绝缘制品制造；建筑装饰业”。建润电业股东为丘国强、张振梅，其中公司股东张振梅持有5%的股权，并担任监事一职。

建润电业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网线、电源插件及电工器材的研发生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3、厦门市中龙华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龙华夏投资成立于2016年4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347PF32H，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沈智斌，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40号盛通中心之二A区415单元，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司股东王大鹏持有中龙华夏投资10%的股权。

中龙华夏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4、厦门墨贝漫工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墨贝投资成立于2015年10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2XNA9U6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伟兰，认缴出资额为283.9092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自

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G，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公司股东王大鹏持有墨贝投资 11.53% 的股权。

墨贝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了防范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与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股东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截止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公司全体董事出具了《关于与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一、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不存在对外投资及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其它情况。

三、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以及辞去前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四、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将遵守上述承诺。”

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与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截止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

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在对股份公司构造竞争的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监事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仍然有效。

六、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的对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截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公司已经清理全部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已经得到解决。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不与股份公司发生资金拆借、资金占用事宜，不以借款、代付工资、代偿款项等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青禄及董事江海萍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江青禄	2014年度	-78.56	1,307.00	1,135.55	92.89
	2015年度	92.89	692.50	1,094.87	-309.49
	2016年1-11月	-309.49	846.58	615.34	-78.25
其他应收款-江海萍	2014年度	-119.69	313.97	27.72	166.56
	2015年度	166.56	194.39	73.25	287.70
	2016年1-11月	287.70	112.40	400.10	0.00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青禄及董事江海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中介机构进场后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情形，且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弥补上述内部决策程序瑕疵，公司于2016年9月9日、2016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议案》。

同时，股份公司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则及制度。该等规则及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做了规定，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3、《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认定，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及表决程序，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作出了制度性约束。《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单次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1%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

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5、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地位及影响，与股份公司发生资金拆借、资金占用事宜，不以借款、代付工资、代偿款项等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

6、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避免和减少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直接持股）	持股比例（%）
1	江青禄	董事长、总经理	8,670,000	51.00
2	张振梅	董事	4,590,000	27.00
3	耿久艳	董事	340,000	2.00
4	江海萍	董事、副总经理	-	-
5	陈志强	董事	-	-
6	燕明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7	陈海然	监事	-	-
8	程鑫	监事	-	-
9	江海林	副总经理	-	-
10	邹智滨	财务总监	-	-

11	李素建	董事会秘书		-
合计			13,600,000.00	80.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江青禄、江海萍及江海林三人为兄弟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本公司已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2、作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全体董事出具了《关于与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一、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不存在对外投资及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其它情况。

三、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以及辞去前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四、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将遵守上述承诺。”

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与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

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截止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在对股份公司构造竞争的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监事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仍然有效。

六、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本人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张振梅	董事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投资、兼职的企业
			厦门市中龙杭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投资、兼职的企业
			厦门赛诺邦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公司董事兼职的企业
			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兼职的企业

			中龙杭川（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投资、兼职的企业
			福建建润电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兼职的企业
			厦门迪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兼职的企业
			中龙杭川（厦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兼职、间接投资的企业
			山东国网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兼职的企业
			山东众赢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兼职的企业
2	陈志强	董事	闽商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兼职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江青禄	董事长兼总经理	福建威亿投资有限公司	曾持有 3.1% 股权，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转让给福建金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于 3 月 30 日在工商登记备案	企业股权投资	否
张振梅	董事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2.72%	光电缆填充油膏、绝缘材料	否

	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2 %	导光板、光学透镜、SMD LED 封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否
	福建威亿投资有限公司	曾持有 1.8% 股权，已于 2016 年 5 月 7 日转让给福建金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于 5 月 11 日在工商登记备案	企业股权投资	否
	中龙杭川（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5%	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否
	福建众赢时代传媒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2.64%	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展览、展示服务	否
	上杭建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8.57%	委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否
	中龙杭川（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15%	创业投资业务	否
	时位（厦门）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2%	投资管理咨询	否
	福建建润电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	电线、电缆、网线、电源插件及电工器材的研发生产	否
	中龙佑航（深圳）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70%	提供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否
	厦门市中龙杭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69.55%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	否
	福建华夏伞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中龙杭川间接持股 3.48%	伞具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厦门市嘉惠贸易有限公司	通过中龙杭川间接持股 48.69%	大宗商品贸易	否

		厦门阳光空气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中龙杭川间接持股 11.48%	网络技术服务、网站建设、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否
		中龙杭川（厦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中龙杭川间接持股 69.55%	提供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否
		厦门市中龙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中龙杭川间接持股 35.47%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否
耿久艳	董事	中龙佑航（深圳）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	提供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否
江海萍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网硕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0%	工业机器人、家用机器人及其配件（模组）产品的开发、销售。	否
		厦门市中龙杭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2%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	否
		深圳市亚谱达思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已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转让给吴沐德，并于 9 月 26 日在工商登记备案	数码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	否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董、监、高对外投资中，除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威亿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众赢时代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亚谱达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华夏伞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余在上文均已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解决”。

1、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谷麦光电成立于2009年9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694745225B，法定代表人为张诺寒，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东莞市石排镇埔心工业区，经营

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电子塑胶件、塑胶制品、导光板、塑胶模具、光学透镜、背光源系列光电子产品、照明、节能灯具；研究和开发导光板及灯具精密封装技术；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张振梅持有谷麦光电2.00%的股权。

2、福建威亿投资有限公司

威亿投资成立于2014年4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096756848P，法定代表人为张庆佳，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29号榕城商贸中心2102单元C间，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建筑业、酒店业、影视业、能源业、采矿业、信息传输业、医疗卫生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贸易业、纺织业、服装业、教育业、医药业、餐饮业、环保业、金融业、旅游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电子产品、文具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股东江青禄曾持有威亿投资3.1%股权，上述股权已于2016年3月23日转让给福建金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于3月30日在工商登记备案。公司股东张振梅曾持有威亿投资1.8%股权，上述股权已于2016年5月7日转让给福建金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于5月11日在工商登记备案。

3、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昌龙成立于1996年10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279001T，法定代表人为王爱东，注册资本为5,280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松元厦社区向西新围114号A栋，经营范围为“光电缆填充油膏、绝缘材料、特种润滑脂、工业润滑油、金属加工油、防锈材料的研发与销售；润滑油的科技开发（以上均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品及其它须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前置审批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光电缆填充油膏、绝缘材料、特种润滑脂、工业润滑油、金属加工油、防锈材料的生产。”公司股东张振梅在鑫昌龙担任董事一职并持有2.72%股权。

4、福建众赢时代传媒有限公司

福建众赢时代成立于2013年9月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077413188R，法定代表人为张庆佳，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业大厦4层401室，经营范围为“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礼仪庆典服务；新媒体开发；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无线移动终端产品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以上项目核发的资质证书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张振梅在福建众赢时代持有2.64%股权。

5、深圳市亚谱达思科技有限公司

亚谱达思成立于2015年7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49763684D，法定代表人为江海萍，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经营范围为“数码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副总经理江海萍曾持有亚谱达思10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6月18日，江海萍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吴沐德，并于9月26日在工商登记备案。

6、福建华夏伞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伞业成立于1994年10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582611563136P，法定代表人为黄文波，注册资本2239.1193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晋江市安海镇后肖工企小区，经营范围为“生产雨具、服装；对伞类制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龙杭川持有华夏伞业5.00%的股权，公司股东张振梅持有中龙杭川69.55%的股权；张振梅间接持有华夏伞业3.48%的股权。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及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

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08年2月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卓硕有限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江青禄担任。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卓硕电子设立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由江青禄、张振梅、陈志强、耿久艳、江海萍组成。2016年8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江青禄担任公司董事长。

近两年，公司董事变更主要是因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立董事会。公司现在的董事会有利于加强公司规范性经营，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监事变动情况

2008年2月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卓硕有限设监事一名，由杨惠情担任。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卓硕电子设立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由燕明君、陈海然、程鑫组成，其中燕明君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8月3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燕明君为监事会主席。

近两年公司监事变更主要是因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立监事会，目的是加强公司的规范经营，有利于加强监事的监督职能，保护公司股东

和债权人的利益，保障公司的职工权益。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8年2月至2016年6月，公司设置经理一名，由邬惠嫌担任；2016年6月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由江青禄担任。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第一届董事会于2016年8月30日通过董事会决议，聘任江青禄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江海萍、江海林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邹智滨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素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主要是因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置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其目的是为了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重大事项的执行。

综上，自2014年1月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

任职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4.1-2016.6	2016.6-2016.8	2016.8-至今
董事		江青禄	江青禄	江青禄、张振梅、陈志强、耿久艳、江海萍
监事		杨惠情	杨惠情	燕明君、陈海然、程鑫
高级 管理 人员	总经理	邬惠嫌	江青禄	江青禄
	副总经理	-	-	江海萍、江海林
	财务总监	-	邹智滨	邹智滨
	董事会秘书	-	-	李素建

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6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卓硕电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卓硕电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4,455.15	932,636.86	715,752.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566,227.77	1,558,198.03	856,671.57
预付款项	943,749.82	3,319,698.77	424,773.6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67,699.07	3,220,159.33	2,771,769.59
存货	2,173,110.15	6,003,561.33	2,204,133.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5,371.39	796,363.23	251,715.65
流动资产合计	11,820,613.35	15,830,617.55	7,224,817.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4,416.54	494,769.49	471,459.0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528.96	10,090.21	17,212.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895.48	93,148.08	94,897.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3,840.98	598,007.78	583,569.29
资产总计	12,334,454.33	16,428,625.33	7,808,386.4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28,101.12	7,658,494.46	5,076,534.96
预收款项	1,236,044.36	1,122,189.72	1,281,777.82
应付职工薪酬	126,114.52	115,174.71	145,482.31

应交税费	343,930.37	296,649.37	181,559.2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3,989.75	5,705,482.02	247,466.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38,180.12	14,897,990.28	6,932,820.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238,180.12	14,897,990.28	6,932,820.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1,920.40	9,400.00	9,4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1,263.79	18,269.09	21,646.7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729.45	74,729.45	42,687.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40,888.15	328,236.51	-298,16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6,274.21	1,530,635.05	875,565.6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6,274.21	1,530,635.05	875,565.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34,454.33	16,428,625.33	7,808,386.4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868,103.73	19,949,342.71	17,166,102.60
减：营业成本	19,142,664.23	17,407,160.14	14,624,229.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391.01	61,756.00	49,127.86
销售费用	155,493.97	721,551.44	698,376.31
管理费用	1,149,737.63	1,670,743.27	1,333,526.84
财务费用	-375,571.33	-624,559.53	-34,448.44
资产减值损失	95,622.73	12,618.64	-51,702.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641,765.49	700,072.75	546,993.06
加：营业外收入	-	106,590.00	7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360.09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60.09		
三、利润总额	633,405.40	796,662.75	624,993.06
减：所得税费用	120,753.76	138,215.62	96,517.51
四、净利润	512,651.64	658,447.13	528,47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2,651.64	658,447.13	528,475.55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532.88	-3,377.68	394.85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3,118.76	655,069.45	528,87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3,118.76	655,069.45	528,870.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12,144.66	18,125,784.55	20,001,023.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7,247.28	1,634,547.79	3,024,709.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837.01	2,762,054.01	1,430,753.84
现金流入小计	18,131,228.95	22,522,386.35	24,456,486.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54,394.21	21,652,530.87	15,925,696.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6,837.51	1,537,454.74	1,932,041.83
支付的各种税费	102,577.49	83,432.05	84,259.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3,090.19	2,382,989.85	2,326,894.20
现金流出小计	22,356,899.40	25,656,407.51	20,268,89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5,670.45	-3,134,021.16	4,187,59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9.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6,653.48	732,509.83	11,632,679.70
现金流入小计	3,818,653.39	732,509.83	11,632,679.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2,818.00	42,206.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3,976.06	1,943,909.88	16,209,741.14
现金流出小计	1,123,976.06	2,056,727.88	16,251,94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4,677.33	-1,324,218.05	-4,619,267.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0,446.20	10,948,742.24	
现金流入小计	9,870,446.20	10,948,742.2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7,351.83	6,925,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7,707,351.83	6,925,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094.37	4,023,742.2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49,717.04	651,381.05	-69,791.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1,818.29	216,884.08	-501,463.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2,636.86	715,752.78	1,217,216.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4,455.15	932,636.86	715,752.78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 2016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				9,400.00		18,269.09		74,729.45		328,236.51		1,530,635.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				9,400.00		18,269.09		74,729.45		328,236.51		1,530,635.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00,000.00				202,520.40		-49,532.88				512,651.64		5,565,639.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532.88				512,651.64		463,118.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0				202,520.40								5,102,520.4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0												4,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1,018.50								211,018.50

4. 其他					-8,498.10								-8,498.1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211,920.40		-31,263.79		74,729.45		840,888.15		7,096,274.21

②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				9,400.00		21,646.77		42,687.68		-298,168.85		875,56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				9,400.00		21,646.77		42,687.68		-298,168.85		875,565.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77.68		32,041.77		626,405.36		655,069.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77.68				658,447.13		655,069.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041.77		-32,041.77		

1. 提取盈余公积								32,041.77		-32,041.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				9,400.00		18,269.09	74,729.45		328,236.51		1,530,635.05

③ 2014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				9,400.00		21,251.92				-783,956.72		346,695.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				9,400.00		21,251.92				-783,956.72		346,695.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4.85	42,687.68		485,787.87			528,870.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4.85			528,475.55			528,870.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687.68		-42,687.68			
1. 提取盈余公积								42,687.68		-42,687.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			9,400.00		21,646.77		42,687.68		-298,168.85		875,565.60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1,623.38	777,719.28	420,430.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964,660.08	4,258,122.19	2,035,574.50
预付款项	943,749.82	321,214.95	424,773.6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3,899.40	343,122.46	1,106,132.77
存货	2,173,110.15	6,003,561.33	2,204,133.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5,371.39	796,363.23	251,715.65
流动资产合计：	15,102,414.22	12,500,103.44	6,442,760.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4,416.54	494,769.49	471,459.0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528.96	10,090.21	17,212.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34.72	7,183.12	1,482.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9,280.22	512,042.82	490,154.69
资产总计:	15,581,694.44	13,012,146.26	6,932,915.2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27,254.02	7,658,136.24	5,077,128.40
预收款项	903,720.97	-	1,868.42
应付职工薪酬	126,114.52	115,174.71	145,482.31
应交税费	343,930.37	296,649.37	181,559.2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7,985.80	3,094,891.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459,005.68	11,164,851.75	5,406,038.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459,005.68	11,164,851.75	5,406,038.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资本公积	202,520.4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729.45	74,729.45	42,687.68
未分配利润	845,438.91	672,565.06	384,189.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2,688.76	1,847,294.51	1,526,876.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81,694.44	13,012,146.26	6,932,915.22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686,987.94	14,318,445.55	17,169,101.20
减：营业成本	14,123,472.33	11,864,130.82	14,624,229.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391.01	61,756.00	49,127.86
销售费用	155,493.97	721,551.44	698,376.31
管理费用	1,144,465.43	1,591,251.41	1,288,052.18
财务费用	-130,024.68	-297,638.55	-31,022.97
资产减值损失	84,606.38	22,800.78	-2,400.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50,583.50	354,593.65	542,739.02
加：营业外收入		106,590.00	78,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360.09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60.09		
三、利润总额	242,223.41	451,183.65	620,739.02
减：所得税费用	69,349.56	130,765.98	180,046.62
四、净利润	172,873.85	320,417.67	440,692.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2,873.85	320,417.67	440,692.40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02,908.05	12,280,607.26	17,407,480.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7,247.28	1,634,547.79	3,024,709.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835.34	269,211.17	128,886.42
现金流入小计	13,621,990.67	14,184,366.22	20,561,076.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76,679.46	14,224,674.88	15,865,929.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6,837.51	1,537,454.74	1,932,041.83
支付的各种税费	102,577.49	83,432.05	84,259.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842.64	2,041,623.68	1,173,857.16
现金流出小计	14,910,937.10	17,887,185.35	19,056,08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946.43	-3,702,819.13	1,504,988.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9.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5,5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999.91	-	11,355,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2,818.00	42,206.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7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	112,818.00	13,112,20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91	-112,818.00	-1,756,70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0,446.20	10,948,742.24	
现金流入小计	9,870,446.20	10,948,742.2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7,351.83	6,925,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7,707,351.83	6,925,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094.37	4,023,742.2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7,756.25	149,184.10	-67,954.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3,904.10	357,289.21	-319,672.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7,719.28	420,430.07	740,102.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1,623.38	777,719.28	420,430.0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 2016年1-6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	1,100,000.00								74,729.45	672,565.06	1,847,294.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1,100,000.00								74,729.45	672,565.06	1,847,294.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4,900,000.00				202,520.40					172,873.85	5,275,394.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72,873.85	172,873.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4,900,000.00				202,520.40						5,102,520.4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4,900,000.00										4,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211,018.50						211,018.50
4. 其他	12					-8,498.10						-8,498.10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五）专项储备	22											
1. 本期提取	23											
2. 本期使用	24											
（六）其他	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	6,000,000.00				202,520.40				74,729.45	845,438.91	7,122,688.76

②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	1,100,000.00								42,687.68	384,189.16	1,526,876.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1,100,000.00								42,687.68	384,189.16	1,526,876.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2,041.77	288,375.90	320,417.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20,417.67	320,417.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32,041.77	-32,041.77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32,041.77	-32,041.7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五) 专项储备	22											
1. 本期提取	23											
2. 本期使用	24											
(六) 其他	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	1,100,000.00							74,729.45	672,565.06	1,847,294.51	

③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	1,100,000.00									-13,815.56	1,086,184.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1,100,000.00									-13,815.56	1,086,184.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42,687.68	398,004.72		440,692.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440,692.40	440,692.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42,687.68		-42,687.68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42,687.68		-42,687.6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五) 专项储备	22											
1. 本期提取	23											
2. 本期使用	24											
(六) 其他	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	1,100,000.00							42,687.68	384,189.16	1,526,876.84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各类财务核算、费用报销等方面的会计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并且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得到了执行。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核算部门负责核算公司的各种业务往来，财务人员共4名，其中财务总监1名、会计2名、出纳1名，并均有会计从业资格，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的复杂程度和特别要求情况，公司会计核算相对简单，财务人员的配备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财务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较为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

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二)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三)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四)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

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期初已经发生。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合并日
网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00 港币	贸易	100%	2016.6.22

注：2016 年 6 月 17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收购江海萍、江海荣分别持有的网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香港网硕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代持协议，香港网硕的实际出资人为江青禄，其近亲属江海萍、江海荣系代江青禄持有香港网硕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江青禄能够对香港网硕进行控制，故对收购香港网硕 100% 股权事项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行为，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其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

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四）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

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

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十）。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五) 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参考标准：期末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比例提取
组合 2：以单位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	2.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组合 2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 2: 以单位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关联方款项、出口退税款项、押金等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相关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其他方式收回的，采用个别认定法，根据预计可能收回的坏账损失，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也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它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

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00	10.00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0	3.00	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按无形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软件	0.00	3年	33.33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九）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权益结算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确定。

3、确认可行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股份支付的实施

a.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

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b.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在行权日，企业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

c.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按照企业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企业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企业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股份支付的修改

a. 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b. 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c.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d. 修改减少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

e. 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

f. 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如延长等待期、增加或变更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3）股份支付的终止

a.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b.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c. 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企业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企业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借记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4）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a. 国内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验合格后交仓库入库。销售部门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货时间开具发货通知单，移交仓库据以发货，产品一般由专门的物流公司负责运输，物流公司将产品运到交货地点，产品经客户签收后，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

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

b. 国外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出口销售价格按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确定，采用 FOB 价结算。销售部门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货时间开具发货通知单，移交仓库据以发货，产品装船取得报关单后，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

（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

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十五) 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修订及制定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上述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233.45	1,642.86	780.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09.63	153.06	87.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09.63	153.06	87.56
每股净资产（元）	1.18	1.39	0.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	1.39	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29	85.80	77.98
流动比率（倍）	2.26	1.06	1.04
速动比率（倍）	1.84	0.66	0.7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86.81	1,994.93	1,716.61
净利润（万元）	51.27	65.84	52.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27	65.84	5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74	25.05	38.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74	25.05	38.22
毛利率（%）	8.27	12.74	14.81
净资产收益率（%）	28.69	54.65	86.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88	20.79	6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60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60	0.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6	16.52	10.54
存货周转率（次）	4.68	4.24	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2.57	-313.40	418.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0	-2.85	3.81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10、有限公司阶段按照每1元实收资本对应1股本对每股指标进行模拟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盈利能力分析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一）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

（二）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54、16.52、5.86。报告期内，公司提高应收账款的管理能力，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好，能够为公司的正常运营带来较为稳定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22、4.24、4.68，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是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开始涉足于智能微投行业并于 2015 年实现产品销售，为了应对 2016 年新增的大量智能微型投影设备的订单，2015 年末进行存货准备，存货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3,799,427.40 元，上升 172.38%。2016 年随着库存商品的消耗和存货管理能力加强，存货周转率将上升。同时，公司管理层将加强业务管理、拓展销售渠道，保证和提高存货的周转速度，提高运营能力。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98%、85.80%、54.29%。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负债均为经营过程产生的短期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公司负债构成符合公司所经营业务的特征。从长期看，公司没有长期借款，不存在长期偿债压力。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1.06、2.26，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0.66、1.84。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速动比率较低是由于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2016 年度公司提高存货的管理能力，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降低，而且随着短期债务偿还，公司的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都大幅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的财务风险。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225,670.45	-3,134,021.16	4,187,594.88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694,677.33	-1,324,218.05	-4,619,267.44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163,094.37	4,023,742.24	-
合计	632,101.25	-434,496.97	-431,672.5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25,670.45元、-3,134,021.16元、4,187,594.88元。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大幅下降的原因是2014年公司开始涉足智能投影设备，2015年已实现产品销售，为应付新增订单，采购大幅上涨，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573万元，以及取得出口退税相比2014年度减少1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2,651.64	658,447.13	528,475.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95,622.73	12,618.64	-51,702.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992.95	76,720.05	58,633.67
无形资产摊销	3,561.25	7,122.51	4,154.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8,360.09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投资损失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0,252.60	1,749.45	-82,928.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0.00	0.00	0.00
存货的减少	3,830,451.18	-3,799,427.40	-849,235.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757,952.24	-2,100,624.30	2,015,584.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199,629.15	2,009,372.76	2,564,612.71
其他【注】	211,018.50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5,670.45	-3,134,021.16	4,187,594.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14,455.15	932,636.86	715,752.7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32,636.86	715,752.78	1,217,216.7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1,818.29	216,884.08	-501,46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512,651.64	658,447.13	528,47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5,670.45	-3,134,021.16	4,187,594.88

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包括:1)因应收、预收账款变动及销项税,增加现金流入约283万元;2)因应付、预付账款、存货变动以及进项税,致增加现金流出约238万元;3)公司2014年度清理往来款项,增加现金流入约25万元;4)2014年度取得出口退税增加现金流入约302万元;

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包括:1)因应收、预收账款变动及销项税,减少现金流入约182万元;2)因应付、预付账款、存货变动以及进项税,致增加现金流出约503万元;3)2015年度取得出口退税增加现金流入约163万元;4)公司2015年度清理往来款项,致现金流入约148万元。

2016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包括:1)因应收、预收账款变动及销项税,致减少现金流入约416万元;2)因应付、预付账款、存货变动以及进项税,致减少现金流出约87万元;3)公司2016年1-6月清理往来款项,致现金流出约304万元;4)2016年1-6月取得出口退税增加现金流入约121万元;

5) 因资产减值损失致净利润与现金流差额约 10 万元；6) 确认股份支付增加管理费用 21 万元。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但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单位资金往来、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资产减值损失等因素所致。公司业务能够产生基本的现金流以维持公司的正常运作。综上，管理层认为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211,258.32	2,654,803.15	1,351,984.60
利息收入	578.69	660.86	769.24
政府补助	0.00	106,590.00	78,000.00
合计	211,837.01	2,762,054.01	1,430,753.84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销售费用	96,744.83	489,567.46	434,407.08
支付管理费用	290,905.37	691,097.28	783,166.74
往来款	3,252,910.68	1,179,799.20	1,099,117.39
手续费	12,529.31	12,525.91	10,202.99
其他	0.00	10,000.00	0.00
合计	3,653,090.19	2,382,989.85	2,326,894.2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公司日常经营中支付的运输费、展览费、办公费、房屋租赁费、差旅费、招待费等销售管理费用，支付的往来款主要是归还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单位的往来款。

公司收到和支付的其他经营性往来款主要形成于清理与合作单位的往来资金。

公司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是造成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具体请参见前面的分析。

综上，公司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为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资金拆借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2014 年，公司因购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2,818.00 元、42,206.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金拆借款	3,816,653.48	732,509.83	11,632,679.70
合计	3,816,653.48	732,509.83	11,632,679.7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金拆借款	1,123,976.06	1,943,909.88	16,209,741.14
合计	1,123,976.06	1,943,909.88	16,209,741.14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拆借和归还股东借款形成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金拆借款	4,970,446.20	10,948,742.24	0.00
合计	4,970,446.20	10,948,742.24	0.0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金拆借款	7,707,351.83	6,925,000.00	0.00
合计	7,707,351.83	6,925,000.00	0.00

(五)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指标比较

指标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茂硕电源	公司	茂硕电源	公司	茂硕电源	公司
资产负债率 (%)	50.23	54.29	46.34	85.80	38.47	77.98
流动比率	1.22	2.26	1.25	1.06	1.57	1.04
速动比率	1.04	1.84	1.05	0.66	1.38	0.72
销售毛利率 (%)	19.82	8.27	21.23	12.74	14.70	14.81
净资产收益率 (%)	0.84	28.69	2.10	54.65	-7.15	86.5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	0.31	18.88	-2.58	20.79	-7.68	62.56
每股收益-基本(元)	0.03	0.47	0.06	0.60	-0.19	0.48

每股收益-稀释（元）	0.03	0.47	0.06	0.60	-0.19	0.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6	5.86	2.34	16.52	2.18	10.54
存货周转率（次）	2.67	4.68	5.84	4.24	6.06	8.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5	-0.70	0.14	-2.85	-0.09	3.81

根据公司的业务概况、业务构成等因素，综合考虑到目前同行业的挂牌、上市公司业务的近似性、信息数据可获得性，选取上市公司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可比公司。

就偿债能力而言，最近两年及一期，从资产负债率看，可比公司在 38.47%-50.23%，公司在 54.29-85.80%；从流动比率看，可比公司在 1.22-1.57，公司在 1.06-2.26；从速动比率看，可比公司在 1.04-1.38，公司在 0.66-1.84。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负债组成，短期负债中主要是经营性应付款项构成。随着经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和速动比上升。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未显著高于或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就盈利能力而言，最近两年及一期，从销售毛利率看，可比公司在 14.70%-21.23%，公司在 8.27%-14.81%；从净资产收益率看，可比公司茂硕电源在 -7.15%-2.10%，公司在 28.69%-86.50%；从每股收益看，可比公司茂硕电源在 -0.19-0.06，公司在 0.47-0.60。公司毛利率较可比公司偏低，主要是由于公司还从事毛利率较低的其他业务以及公司规模较小未达到规模效应。具体毛利率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之“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由于公司净资产较低，每年净利润都有稳定增长，所以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都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从营运能力而言，最近两年，从应收账款周转率看，可比公司茂硕电源在 2.18-2.34，公司在 10.54-16.52；从存货周转率看，可比公司茂硕电源在 5.84-6.06，公司在 4.24-8.22。公司应收账款的变现能力和存货周转能力都比可比公司高。最近一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也都高于可比公司。

最近两年，从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看，同行业可比公司在 -0.09-0.14，公司在 -2.85-0.3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相比，无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大部分主要指标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个别指标则存在一定程度的差

异，但差异的原因也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特点、业务构成等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所造成，没有重大异常差异。公司各主要财务指标与公司自身特点相一致。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一）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868,103.73	100.00	19,949,342.71	100.00	17,166,102.6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20,868,103.73	100.00	19,949,342.71	100.00	17,166,102.60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是电源适配器、智能投影设备、陀螺仪模组等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868,103.73 元、19,949,342.71 元、17,166,102.60 元。最近两年，公司业务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随着新产品智能投影设备、陀螺仪模组的开发，公司营收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国内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验合格后交仓库入库。销售部门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货时间开具发货通知单，移交仓库据以发货，产品一般由专门的物流公司负责运输，物流公司将产品运到交货地点，产品经客户签收后，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

③ 国外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通过销售人员市场拓展、参加展览会等方式，获取海外客户，并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约定货物名称、规格型号、销售价格、销售数量、交货时间等事项。收入确认条件：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出口销售价格按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确定，采用 FOB 价结算。销售部门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货时间开具发货通知单，移交仓库据以发货，产品装船取得报关单后，以此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2) 不同分类列示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源适配器	9,359,134.97	44.85	15,582,643.60	78.11	17,038,879.44	99.26
智能投影设备	7,777,544.73	37.27	935,590.17	4.69	0.00	-
陀螺仪模组	503,884.65	2.41	0.00		0.00	-
其他	3,227,539.38	15.47	3,431,108.94	17.20	127,223.16	0.74
合计	20,868,103.73	100.00	19,949,342.71	100.00	17,166,102.60	100.00

从公司业务类型看，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源适配器、智能投影设备、陀螺仪模组及其他产品。公司多年专注于电源适配器的生产制造，逐渐形成了一系列产品生产检测和质量保证工艺，故电源适配器的生产销售收入一直占公司主营业务较大比例。2014年公司开始涉足于智能微投行业并于2015年实现产品销售，传统电源适配器收入比重有所下降，而新业务智能投影设备的收入占比将逐步上升。

公司营业收入中其他产品收入包含电脑芯片、移动电源、数据线等电子配件产品。

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外销售	12,613,149.14	60.44	18,717,700.96	93.83	16,809,081.75	97.92
国内销售	8,254,954.59	39.56	1,231,641.75	6.17	357,020.85	2.08

合计	20,868,103.73	100.00	19,949,342.71	100.00	17,166,102.60	100.00
----	---------------	--------	---------------	--------	---------------	--------

公司产品电源适配器主要出口欧洲市场，因此主营业务来自国外销售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国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97.92%、93.83%与 60.44%。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以电源适配器为主，所以国外销售占比较高。智能投影设备主要市场在国内，随着智能投影设备新业务的扩展，2016 年国内市场占比将逐渐上升。

公司通过香港网硕进行外销的原因，主要是利用香港自由贸易港的平台优势，便于公司市场拓展及海外客户销售、收汇。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深圳国网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271,117.41	15.68
	QILONG GRP(HK) LTD	3,233,312.57	15.49
	ENAN SPOLKA AKCYJNA	2,405,942.00	11.53
	深圳市中易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20,807.48	10.16
	SELLMORE (HK) TRADE CO LIMITED	1,900,703.70	9.11
	合计	12,931,883.16	61.97
2015 年度	QILONG GRP(HK) LTD	4,933,651.32	24.73
	ENAN SPOLKA AKCYJNA	3,993,165.26	20.02
	Hellatron S.P.A	1,631,902.28	8.18
	MEGABAJT SP.Z O.O.	1,032,626.35	5.18
	深圳国网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35,590.17	4.69
	合计	12,526,935.38	62.80
2014 年度	ENAN SPOLKA AKCYJNA	4,016,883.86	23.40
	DRAGON SPARKLE LTD	2,843,929.93	16.57
	Hellatron S.P.A	2,249,871.68	13.11
	PLAISIO COMPUTERS S.A.	1,412,696.06	8.23
	Silent Power Electronics GmbH	1,172,601.37	6.83
	合计	11,695,982.90	68.1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比例的 50% 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拥有权益。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从业务类型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电源适配器、智能投影设备、陀螺仪模组等业务发生的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源适配器	8,015,276.79	41.87	13,229,899.51	76.00	14,501,585.67	99.16
智能投影设备	7,508,676.78	39.22	900,512.89	5.17		
陀螺仪模组	469,939.32	2.46				
其他	3,148,771.34	16.45	3,276,747.74	18.83	122,643.77	0.84
合计	19,142,664.23	100.00	17,407,160.14	100.00	14,624,229.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上升而增加，变动较稳定，收入与成本基本匹配。2015年主营业务成本较2014年增加2,782,930.70元，上升19.03%。其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主营业务成本随之上升。

报告期内，从驱动因素看，公司产品成本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455,836.08	86.16	9,454,700.52	88.71	12,803,995.61	90.73
直接人工	437,747.33	6.91	704,332.29	6.61	1,021,485.39	7.24
制造费用	438,585.20	6.93	499,025.93	4.68	287,492.15	2.04
合计	6,332,168.61	100.00	10,658,058.74	100.00	14,112,973.1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各部分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大致稳定，直接材料占86%-90%，直接人工占6%-7%，制造费用占2%-6%。

报告期内各期，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制造费用持续上升，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1）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导致了直接材料成本的下降；（2）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由于业务量增长，增加了加工费，导致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源适配器	9,359,134.97	8,015,276.79	15,582,643.60	13,229,899.51	17,038,879.44	14,501,585.67
智能投影设备	7,777,544.73	7,508,676.78	935,590.17	900,512.89		
陀螺仪模组	503,884.65	469,939.32				
其他	3,227,539.38	3,148,771.34	3,431,108.94	3,276,747.74	127,223.16	122,643.77
合计	20,868,103.73	19,142,664.23	19,949,342.71	17,407,160.14	17,166,102.60	14,624,229.44

(1) 毛利率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电源适配器	1,343,858.18	77.88	2,352,744.09	92.55	2,537,293.77	99.82
智能投影设备	268,867.95	15.58	35,077.28	1.38		
陀螺仪模组	33,945.33	1.97				
其他	78,768.04	4.57	154,361.20	6.07	4,579.39	0.18
公司整体	1,725,439.50	100.00	2,542,182.57	100.00	2,541,873.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电源适配器	14.36%	-0.74%	15.10%	0.21%	14.89%	---
智能投影设备	3.46%	-0.29%	3.75%			
陀螺仪模组	6.74%					---
其他	2.44%	-2.06%	4.50%	0.90%	3.60%	---
综合毛利率	8.27%	-4.47%	12.74%	-2.06%	14.81%	---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波动较为平稳，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开始涉足智能投影行业，但报告期内公司仍处于研发及市场开发阶段，主要销售外购的智能投影设备，毛利率较低，且智能投影设备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例逐渐上升，以及2016年新开发产品陀螺仪模组的毛利率也相对较低，从而拉低总体毛利率水平。公司多年来专注于电源适配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取得较为成熟的生产技术和销售经验，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因此电源适配器产品的毛利润及毛利率

都比较稳定，也是公司营业利润来源的主要部分。随着市场开发的积累和研发能力的提升，2016年下半年公司将自行生产智能投影设备，智能投影设备的毛利率将逐步提高。

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的毛利率分别为14.81%、12.74%和8.27%，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开始涉足智能投影行业，但报告期内公司仍处于研发及市场开发阶段，主要销售外购的智能投影设备，毛利率较低，且智能投影设备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例逐渐上升，从而拉低总体毛利率水平。随着市场开发的积累和研发能力的提升，公司将自行生产智能投影设备，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将逐步提高。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期间	数量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毛利率
电源适配器	2014年度	418,203	40.74	34.68	14.89
	2015年度	302,440	51.52	43.74	15.10
	2016年1-6月	190,170	49.21	42.15	14.36
智能投影设备	2014年度	-	-	-	-
	2015年度	580	1,613.09	1,552.61	3.75
	2016年1-6月	5,950	1,307.15	1,261.96	3.46
陀螺仪模组	2014年度	-	-	-	-
	2015年度	-	-	-	-
	2016年1-6月	16,500	30.54	28.48	6.74
其他	2014年度	10,531	12.08	11.65	3.60
	2015年度	139,201	24.65	23.54	4.50
	2016年1-6月	59,307	54.42	53.09	2.44

注：2016年1-6月公司新增销售智能投影手机产品，其单位售价和成本相对智能投影仪较低，故2016年1-6月份智能投影设备平均售价和成本相对2015年度下降。

由上表可知，公司传统业务电源适配器的毛利率较为稳定，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新增销售智能投影设备产品和陀螺仪模组产品，由于毛利率较低且比重逐渐上升，导致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是合理的。

(2) 毛利率水平分析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股票代码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茂硕电源	002660	19.82%	21.23%	14.70%
日辉达	838099	15.46%	15.58%	12.25%
凯盛股份	835707	25.64%	23.86%	20.35%
平均	-	20.31%	20.22%	15.77%
卓硕电子	-	8.27%	12.74%	14.81%

注：上述财务指标数据来源于 Wind。

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8.27%、12.74%、14.8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公司整体毛利率相比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规模与公司不完全一致，导致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公司自2014年开始涉足智能投影设备产品，由于报告期内处于研发和市场开拓阶段，产品毛利率较低，拉低公司总体的毛利率水平，此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公司规模较小，还未形成规模效应。综上，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主要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55,493.97	0.75	721,551.44	3.62	698,376.31	4.07
管理费用	1,149,737.63	5.51	1,670,743.27	8.37	1,333,526.84	7.77
财务费用	-375,571.33	-1.80	-624,559.53	-3.13	-34,448.44	-0.20
合计	929,660.27	4.46	1,767,735.18	8.86	1,997,454.71	11.6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销售费用	155,493.97	---	721,551.44	3.32	698,376.31	---
管理费用	1,149,737.63	---	1,670,743.27	25.29	1,333,526.84	---
财务费用	-375,571.33	---	-624,559.53	1,713.03	-34,448.44	---
合计	929,660.27	---	1,767,735.18	-11.50	1,997,454.71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	58,749.14	205,904.98	208,969.23
运输费	82,474.83	228,835.99	272,457.45
展览费	0.00	260,731.47	161,949.63
业务招待费	14,270.00	26,079.00	55,000.00
合计	155,493.97	721,551.44	698,376.31

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主要包括工资、运输费、展览费和业务招待费。报告期内，2015年公司发生销售费用721,551.44元，较2014年的698,376.31元，增加23,175.13元，增长率3.32%。销售费用增长较为平稳，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匹配。2016年收入大幅增长但销售费用却大幅下降的原因系：

(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2014年208,969.23元，2015年205,904.98元，2016年1-6月58,749.14元，分别占当期销售费用结构比为29.92%，28.54%，37.78%，是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项目。2016年1-6月职工薪酬相对较低，主要是公司因产品转型，开拓新产品智能投影设备，目前由公司副总经理江海萍负责，在稳定国外市场前提下，减少了部分外销人员。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将整合国内外销售人员结构，以保证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2)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输费金额分别为2014年272,457.45元，2015年228,835.99元，2016年1-6月为82,474.83元。公司发生的运输费主要产生于公司电源适配器出口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收入金额分别为2014年16,812,080.35元，2015年13,086,803.80元，2016年1-6月为7,019,749.45元，运输费与出口收入的变动情况相符。由于2016年智能投影设备、陀螺仪模组等新产品目前主要在国内销售，且比例较大，其运输费主要由客户承担，故2016年1-6月运输费较小。

(3) 报告期内，公司的展览费金额分别为2014年161,949.63元，2015年260,731.47元，2016年1-6月为0.00元。2016年1-6月份公司未发生展览费主要原因系公司参加的展会主要发生于下半年，故上半年未发生相关费用。

(4)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2014年55,000.00元，2015年26,079.00元，2016年1-6月为14,270.00元。随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逐步健全，业务招待费有所下降。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260,903.27	596,909.87	550,635.68
办公费	85,003.22	69,397.56	155,993.02
房租	103,195.82	234,020.00	199,174.50
水电费	18,733.69	65,117.28	74,401.29
税费	300.00	300.00	300.00
研发费用	370,390.10	373,620.38	15,361.54
聘请中介机构费	8,806.18	82,921.86	45,474.66
折旧费	12,712.14	53,715.06	8,606.61
无形资产摊销	3,561.25	7,122.51	4,154.80
差旅费	48,383.47	61,832.48	138,036.41
服务费	22,161.08	120,034.71	133,209.19
其他	4,568.91	5,751.56	8,179.14
股份支付	211,018.50		
合计	1,149,737.63	1,670,743.27	1,333,526.84

公司管理费用构成主要包括人员的职工薪酬、办公费、房租、水电费、研发费用、折旧摊销费、差旅费、服务等。2015年公司发生管理费用1,670,743.27元，较2014年的1,333,526.84元，增加337,216.43元，上升25.29%。主要是2015年增加了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增加约36万元。2016年1-6月管理费用为1,149,737.63元，2016年确认股份支付211,018.50元。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578.69	660.86	769.24
汇兑损益	-387,521.95	-636,424.58	-43,882.19
手续费及其他	12,529.31	12,525.91	10,202.99
合计	-375,571.33	-624,559.53	-34,448.4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核算银行手续费、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借款，未发生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兑损益（“-”表示损失）	387,521.95	636,424.58	43,882.19
净利润	512,651.64	658,447.13	528,475.55
汇兑损益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75.59%	96.66%	8.30%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收入项目：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360.09	0.00	0.00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00	106,590.00	78,000.00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39,777.79	338,029.46	87,783.15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0.00	-10,000.00	0.00
5、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1,018.50	0.00	0.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54,844.65	26,647.50	19,500.00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5,243.85	407,971.96	146,283.1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2,651.64	658,447.13	528,47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37,407.79	250,475.17	382,192.4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等。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到及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中小企业开拓资金			78,000.00	与收益相关
2	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		106,59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6,590.00	78,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补偿以前年度或当期已发生的费用，故于收到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360.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360.09		
罚款		10,000.00	
合计	8,360.09	10,000.00	0.00

2015年11月4日，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深宝安监管强措[2015]西-Z002号《强制措施决定书》查封公司老化车间1间；2015年12月2日，深圳市宝安区安监局出具编号为深宝安监管罚[2015]西 Z-024《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以罚款10,000元。此次违法违规系公司未对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排查治理，涉及处罚金额较小，且公司积极配合整治并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下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分别为87,783.15元、338,029.46元和339,777.79元，系收购子公司网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各期净利润，合并日为2016年6月22日。

2016年1-6月公司确认股份支付211,018.50元，该事项不具有持续性。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依赖于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公司自身业务具备充分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情况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税率

税种	征收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16.5%、25%

子公司网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

2、出口退税情况

增值税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本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公司产品出口的退税率为13%、15%、1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本公司出口自产货物免征生产销售环节的增值税；本公司本期出口产品应退税额可以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本公司在当月内应抵减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税。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情况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出口退税	1,193,357.38	2,221,156.00	2,857,491.34
出口收入	7,019,749.45	13,086,803.80	16,812,080.35
占比	17.00%	16.97%	17.00%
净利润	242,223.41	451,183.65	620,739.02
出口退税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492.67%	492.30%	460.34%

2016年1-6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收到的退税额分别为1,193,357.38元、2,221,156.00元和2,857,491.34元。2016年1-6月、2015年和2014年出口退税金额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492.67%、492.30%、460.34%，因此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政策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出口退税政策发生结构性调整，或者公司可享受的退税率降低，公司的增值税实际税负会增加，公司存在一定的出口退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1,820,613.35	95.83	15,830,617.55	96.36	7,224,817.13	92.53
非流动资产	513,840.98	4.17	598,007.78	3.64	583,569.29	7.47
资产总额	12,334,454.33	100.00	16,428,625.33	100.00	7,808,386.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构成保持稳定，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超 90%。

2、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5,558.00	7,572.75	293,463.12
银行存款	1,908,897.15	925,064.11	422,289.6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914,455.15	932,636.86	715,752.78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932,636.86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715,752.78 元增加了 216,884.08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2,205,170.35 元，投资活动净流出 1,324,218.05 元，筹资活动净流入 3,094,891.43 元。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914,455.15 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932,636.86 元增加了 981,818.29 元。主要是 2016 年 1 至 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625,670.45 元，投资活动净流出 905,322.67 元，筹资活动净流入 2,163,094.37 元。

公司货币资金中无受限资产。

(2)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	------------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5,679,824.25	100.00	113,596.48	2.00
组合 2: 以单位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组合小计	5,679,824.25	100.00	113,596.48	2.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679,824.25	100.00	113,596.48	2.00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1,589,997.99	100.00	31,799.96	2.00
组合 2: 以单位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组合小计	1,589,997.99	100.00	31,799.96	2.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89,997.99	100.00	31,799.96	2.00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875,532.58	100.00	18,861.01	2.15
组合 2: 以单位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组合小计	875,532.58	100.00	18,861.01	2.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75,532.58	100.00	18,861.01	2.15

报告期，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5,679,824.25	100.00	113,596.48	2.00	5,566,227.77
合计	5,679,824.25	100.00	113,596.48		5,566,227.77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589,997.99	100.00	31,799.96	2.00	1,558,198.03
合计	1,589,997.99	100.00	31,799.96		1,558,198.03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858,653.12	98.07	17,173.06	2.00	841,480.06
1-2年	16,879.46	1.93	1687.95	10.00	15,191.51
合计	875,532.58	100.00	18,861.01		856,671.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且合作时间较长，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100.00%、100.00%和98.07%。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

②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麦高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5,580.00	1年以内	33.55
深圳市中易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1,800.00	1年以内	33.31
厦门礼行天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8,040.00	1年以内	14.93
福州讯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000.00	1年以内	10.42
Hellatron S.P.A	非关联方	429,523.25	1年以内	7.56
合计	--	5,666,943.25	--	99.7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深圳国网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4,640.00	1年以内	68.85
Hellatron S.P.A	非关联方	341,659.53	1年以内	21.49

QFX, Inc	非关联方	48,005.43	1 年以内	3.02
IMPET COMPUTERS SP. Z O.O.	非关联方	42,017.57	1 年以内	2.64
SUROWICZ MARKETING LTD	非关联方	38,570.08	1 年以内	2.43
合计	---	1,564,892.61	---	98.4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DRAGON SPARKLE LTD	非关联方	363,142.42	1 年以内	41.48
Hellatron S.P.A	非关联方	292,873.39	1 年以内	33.45
PLAISIO COMPUTERS S.A.	非关联方	100,531.97	1 年以内	11.48
SCHWAIGER GmbH	非关联方	46,429.31	1 年以内	5.30
SUROWICZ MARKETING LTD	非关联方	25,064.18	1 年以内	2.86
合计	---	828,041.27	---	94.57

③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856,671.57 元、1,558,198.03 元、5,566,227.77 元，占各期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97%、9.48%、45.13%。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589,997.99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875,532.58 元增加了 714,465.41 元，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承揽项目能力增强，业务量增长，进而带动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16 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相对 2015 年全年度有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智能投影设备产品销售实现较大增长，为了开拓市场，公司对客户放宽一定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合作良好，公司一直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和管理，应收账款整体回收情况较好。

④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及计提、发生、转回及余额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以账龄为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政策如下：

账龄	公司	茂硕电源 (002660)	日辉达 (838099)	凯盛股份 (837235)
1 年以内	2.00%	3 个月内 0.00%；	5.00%	5.00%

		4-12个月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20.00%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30.00%	30.00%
4-5年	80.00%	100.00%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业务规模、业务特点、业务构成等与上述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主要客户不一致，发生坏账的风险亦不一致。从总体上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基本相当。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坏账准备实际计提、发生、转回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2014年度	70,145.82	-51,284.81	-	-	18,861.01
2015年度	18,861.01	12,938.95	-	-	31,799.96
2016年1-6月	31,799.96	95,866.73	-	-	127,666.69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坏账核销。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且合作多年，信用资质优良，应收账款回收的可靠性高，客户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3) 预付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43,749.82	100.00	3,287,698.77	99.04	424,773.61	100.00
1-2年			32,000.00	0.96		-
合计	943,749.82	100.00	3,319,698.77	100.00	424,773.61	1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深圳市大辰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065.47	35.82	1年以内	加工费
深圳市大典创新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00.00	9.75	1年以内	货款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深圳市荣鑫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760.00	7.92	1年以内	展览费
源捷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999.84	6.99	1年以内	展览费
深圳市国富达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82.30	6.1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628,907.61	66.63	-	-

2016年6月30日,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TAISHA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TD	非关联方	2,662,710.62	80.21	1年以内	货款
RICH GAIN EL CO LTD	非关联方	335,773.20	10.11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大典创新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00.00	2.77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信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	1.63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对外经济贸易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32,000.00	0.96	1-2年	服务费
合计	-	3,176,483.82	95.68	-	-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深圳市信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830.00	22.56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荣鑫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84.00	12.52	1年以内	展览费
广州企发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9.42	1年以内	展览费
深圳市鸿之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06.62	8.85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非关联方	35,300.00	8.31	1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	261,920.62	61.66	-	-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公司预付账款是核算公司向供应商及服务提供商采购预先支付的货款或服务款项。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24,773.61 元、3,319,698.77 元、943,749.82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894,925.16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期末采购电脑芯片形成的预付款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04%、100.00%。

(4) 其他应收款

① 其他应收款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703,510.43	65.03	14,070.21	2.00
组合 2: 以单位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378,258.85	34.97	-	-
组合小计	1,081,769.28	100.00	14,070.21	1.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81,769.28	100.00	14,070.21	1.30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以单位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3,220,159.33	100.00		
组合小计	3,220,159.33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20,159.33	100.00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1: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组合2: 以单位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2,771,769.59	100.00		
组合小计	2,771,769.59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71,769.59	100.00		

报告期，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703,510.43	100.00	14,070.21	2.00	689,440.22
合计	703,510.43	100.00	14,070.21	2.00	689,440.22

②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维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3,975.96	1年以内	59.53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185,399.40	1年以内	17.14
江海萍	关联方	184,359.45	1年以内	17.04
ADJ INTERNATIONAL SRL	非关联方	59,534.47	1年以内	5.50
深圳市兴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	3-4年	0.79
合计	---	1,081,769.28	---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江海萍	关联方	2,877,036.87	1年以内	89.35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334,622.46	1年以内	10.39

深圳市兴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	2-3 年	0.26
合计	---	3,220,159.33	---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江海萍	关联方	1,665,636.82	1 年以内	60.09
江青禄	关联方	928,850.81	1 年以内	33.51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168,781.96	1 年以内	6.09
深圳市兴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	1-2 年	0.31
合计	---	2,771,769.59	---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③ 其他应收款余额分析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关联往来资金、押金、出口退税及代收代付等。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 3,220,159.33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71,769.59 元增加 448,389.74 元。其主要原因是关联方江海萍资金往来的增加。截止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江海萍 184,359.45 元，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收回。

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计提金额充分恰当。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43,464.44		1,743,464.44
库存商品	89,402.80		89,402.80
发出商品	340,242.91		340,242.91
合计	2,173,110.15		2,173,110.1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59,653.95		2,159,653.95
库存商品	3,307,561.80		3,307,561.80
发出商品	536,345.58		536,345.58
合计	6,003,561.33		6,003,561.3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84,267.49		1,584,267.49
库存商品	619,866.44		619,866.44
发出商品			
合计	2,204,133.93		2,204,133.93

公司存货余额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2,204,133.93元、6,003,561.33元、2,173,110.15元。2015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3,799,427.40元，增加172.38%。2015年底存货较2014年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在于2014年公司开始涉足智能投影设备，2015年已实现产品销售，为应付新增订单，公司进行智能投影设备存货准备，2015年末库存商品大幅增加，较2014年上升433.59%。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存货均在1年以内，存货账龄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亦不存在存货抵押、担保等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形。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55,371.39	796,363.23	251,715.65
合计	155,371.39	796,363.23	251,715.65

3、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647,681.79	668,681.79	568,651.29
机器设备	553,332.80	574,332.80	526,600.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94,348.99	94,348.99	42,050.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3,265.25	173,912.30	97,192.25
机器设备	145,794.58	129,153.77	76,367.9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470.67	44,758.53	20,824.2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4,416.54	494,769.49	471,459.04
机器设备	407,538.22	445,179.03	450,232.6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878.32	49,590.46	21,226.36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4,416.54	494,769.49	471,459.04
机器设备	407,538.22	445,179.03	450,232.6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878.32	49,590.46	21,226.36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553,707.61	14,943.68		568,651.29
机器设备	526,600.65			526,600.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106.96	14,943.68		42,050.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558.58	58,633.67		97,192.25
机器设备	26,340.91	50,027.06		76,367.9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217.67	8,606.61		20,824.2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5,149.03			471,459.04
机器设备	500,259.74			450,232.6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889.29			21,226.36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5,149.03			471,459.04
机器设备	500,259.74			450,232.6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889.29			21,226.36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	------	------	-------------

一、原价合计	568,651.29	100,030.50		668,681.79
机器设备	526,600.65	47,732.15		574,332.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050.64	52,298.35		94,348.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97,192.25	76,720.05		173,912.30
机器设备	76,367.97	52,785.80		129,153.7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824.28	23,934.25		44,758.5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71,459.04			494,769.49
机器设备	450,232.68			445,179.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226.36			49,590.46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1,459.04			494,769.49
机器设备	450,232.68			445,179.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226.36			49,590.46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 6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668,681.79		21,000.00	647,681.79
机器设备	574,332.80		21,000.00	553,332.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94,348.99			94,348.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3,912.30	39,992.95	10,640.00	203,265.25
机器设备	129,153.77	27,280.81	10,640.00	145,794.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758.53	12,712.14		57,470.6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4,769.49			444,416.54
机器设备	445,179.03			407,538.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9,590.46			36,878.32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4,769.49			444,416.54
机器设备	445,179.03			407,538.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9,590.46			36,878.32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其中机器设备占比较高，主要为分析仪器、针床、试验台等。2016年发生报废固定资产原值21,000.00元，累计折旧10,640.00元，主要为注塑机机器等。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

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21,367.52	21,367.52	21,367.52
软件	21,367.52	21,367.52	21,367.52
累计摊销	14,838.56	11,277.31	4,154.80
软件	14,838.56	11,277.31	4,154.80
净值	6,528.96	10,090.21	17,212.72
软件	6,528.96	10,090.21	17,212.72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1,367.52		21,367.52
软件		21,367.52		21,367.52
二、累计摊销合计		4,154.80		4,154.80
软件		4,154.80		4,154.80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212.72
软件				17,212.72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212.72
软件				17,212.72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1,367.52			21,367.52
软件	21,367.52			21,367.52
二、累计摊销合计	4,154.80	7,122.51		11,277.31
软件	4,154.80	7,122.51		11,277.31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212.72			10,090.21
软件	17,212.72			10,090.21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212.72			10,090.21
软件	17,212.72			10,090.21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 6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21,367.52			21,367.52
软件	21,367.52			21,367.5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277.31	3,561.25		14,838.56
软件	11,277.31	3,561.25		14,838.56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090.21			6,528.96
软件	10,090.21			6,528.96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090.21			6,528.96
软件	10,090.21			6,528.96

公司无形资产为外购的管理系统软件。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使用良好，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27,666.69	30,698.81
可抵扣亏损	195,131.33	32,196.67
合计	322,798.02	62,895.4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1,799.96	7,689.25
可抵扣亏损	517,932.27	85,458.83
合计	549,732.23	93,148.0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8,861.01	3,616.26
可抵扣亏损	553,219.81	91,281.27
合计	572,080.82	94,897.53

根据营收、利润及应收款项周转情况，公司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各期末按照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政策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27,666.69	31,799.96	18,861.01
合计	127,666.69	31,799.96	18,861.01

根据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公司 2016 年 1-6 月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95,866.73 元，其中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95,866.73 元。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2,938.95 元，其中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2,938.95 元。2014 年公司冲回资产减值损失 51,284.81 元，其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冲回 51,284.81 元。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无非流动负债。

1、应付账款

各期末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981,704.03	95.32	7,536,114.68	98.40	5,038,884.97	99.26
1-2年	134,337.70	4.29	122,379.78	1.60	37,649.99	0.74
2-3年	12,059.39	0.39				
合计	3,128,101.12	100.00	7,658,494.46	100.00	5,076,534.96	100.00

应付账款余额主要是公司从供应商赊购商品所产生的未支付货款的余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祈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325.44	1 年以内	17.91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164.39	1 年以内	12.63
深圳市隆盛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329.68	1 年以内	12.57
深圳市世强群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009.73	1 年以内	7.32
深圳市创品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579.19	1 年以内	7.05
合计		1,798,408.43		57.4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祈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5,072.50	1 年以内	62.61
深圳市森茂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593.27	1 年以内	6.21
深圳市广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436.46	1 年以内	6.00
深圳市世强群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872.01	1 年以内	5.69
深圳市创品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678.43	1 年以内	2.46
合计		6,354,652.67		82.9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华之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3,469.70	1 年以内	42.42
深圳市卓普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276.80	1 年以内	16.75
深圳市世强群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085.04	1 年以内	8.83
深圳市金捷融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989.00	1 年以内	7.66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顺吸塑胶袋厂	非关联方	122,353.92	1 年以内； 1-2 年	2.41
合计		3,963,174.46		78.07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076,534.96 元、7,658,494.46 元、3,128,101.12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22%、51.41%、59.72%。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相比 2014 年末增加了 2,581,959.50 元，同比上升 50.86%，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销售智能投影设备，采购大幅上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含有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货款，账龄 95%以上均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与各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良好。

2、预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款项各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36,044.36	100.00	1,122,189.72	100.00	1,281,777.82	100.00
合计	1,236,044.36	100.00	1,122,189.72	100.00	1,281,777.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281,777.82 元、1,122,189.72 元、1,236,044.36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49%、7.53%、23.60%。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内，预收款项金额未发生较大波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可可卓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0,000.00	1 年以内	69.58
ENAN SPOLKA AKCYJNA	非关联方	169,590.19	1 年以内	13.72
OMENEX(CLU)	非关联方	77,241.97	1 年以内	6.25
TOP ELECTRONIC COMPONENTS SA	非关联方	58,437.45	1 年以内	4.73
深圳国网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20.97	1 年以内	3.54
合计		1,208,990.58		97.8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ENAN SPOLKA AKCYJNA	非关联方	277,149.21	1 年以内	24.70
TOP ELECTRONIC COMPONENTS SA	非关联方	245,535.50	1 年以内	21.88
MEGABAJT SPZ O.O.	非关联方	186,178.93	1 年以内	16.59

SELLMORE (HK) TRADE CO LIMITED	非关联方	129,829.55	1 年以内	11.57
Silent Power Electronics GmbH	非关联方	96,838.70	1 年以内	8.63
合计		935,531.88		83.3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STAR OPEN COMERCIO ELETRON LTDA	非关联方	346,882.29	1 年以内	27.06
ENAN SPOLKA AKCYJNA	非关联方	246,601.85	1 年以内	19.24
MEGABAJT SP.Z O.O.	非关联方	226,487.67	1 年以内	17.67
LURBE GRUP,S.A.	非关联方	131,277.54	1 年以内	10.24
OMENEX(CLU)	非关联方	72,411.44	1 年以内	5.65
合计		1,023,660.79		79.86

报告期，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 1-6 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09,813.54	715,140.59	707,262.82	117,691.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61.17	42,636.73	39,574.69	8,423.2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5,174.71	757,777.32	746,837.51	126,114.52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计提 2016 年 6 月工资，符合公司的人力资源 and 工资发放政策。应付的职工薪酬已于 2016 年 7 月发放。

2016 年 1-6 月短期薪酬列示明细如下：

单位：元

短期薪酬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241.68	708,359.67	700,808.52	116,792.83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571.86	4,547.92	4,221.30	898.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7.42	2,842.45	2,638.31	561.55
工伤保险费	142.96	1,136.98	1,055.33	224.62
生育保险费	71.48	568.49	527.66	112.31
四、住房公积金		2,233.00	2,23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9,813.54	715,140.59	707,262.82	117,691.31

2016年1-6月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6年 6月30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4,646.35	36,951.82	34,298.06	7,300.11
二、失业保险费	714.82	5,684.91	5,276.63	1,123.10
合计	5,361.17	42,636.73	39,574.69	8,423.21

2015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8,432.64	1,408,856.78	1,437,475.88	109,813.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49.67	98,290.36	99,978.86	5,361.1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5,482.31	1,507,147.14	1,537,454.74	115,174.71

2015年度短期薪酬列示明细如下：

单位：元

短期薪酬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5年 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768.57	1,391,357.17	1,419,884.06	109,241.68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664.07	9325.61	9417.82	571.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6.47	4,397.38	4,346.43	357.42
工伤保险费	102.17	1,489.76	1,448.97	142.96
生育保险费	255.43	3438.47	3622.42	71.48
四、住房公积金		8,174.00	8,17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8,432.64	1,408,856.78	1,437,475.88	109,813.54

2015 年度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6,641.00	92,188.33	94,182.98	4,646.35
二、失业保险费	408.67	6,102.03	5,795.88	714.82
合计	7,049.67	98,290.36	99,978.86	5,361.17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缴税费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33.83	2,975.38	2,390.81
教育费附加	1,900.21	1,275.16	1,024.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66.81	850.11	683.09
企业所得税	336,251.22	291,491.18	177,442.12
个人所得税	78.30	57.54	18.60
合计	343,930.37	296,649.37	181,559.25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及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处罚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43,930.37 元、296,649.37 元、181,559.25 元。主要为未交企业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利润总额实现增长所

致。

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3,989.75	100.00	5,705,482.02	100.00	141,124.96	57.03
1-2年						-
2-3年					106,341.52	42.97
合计	403,989.75	100.00	5,705,482.02	100.00	247,466.48	100.00

其他应付款核算的项目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入款项、中介服务费和其他单位往来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247,466.48 元、5,705,482.02 元和 403,989.75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5,458,015.54 元，主要原因是关联方江青禄的资金拆入款以及其他单位往来款的增加。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江青禄	关联方	357,985.80	1年以内	88.61	股东垫款
深圳市百利来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3.95	1年以内	11.39	中介服务费
合计		403,989.75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江青禄	关联方	3,094,891.43	1年以内	54.24	股东垫款
维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8,591.23	1年以内	25.04	往来款
ADJINTERNATIONALSRL	非关联方	1,138,900.37	1年以内	19.96	往来款
深圳市百利来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98.99	1年以内	0.76	中介服务费
合计		5,705,482.02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深圳市百利来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536.60	1年以内; 2-3年	62.45	中介服务费
ADJINTERNATIONALSRL	非关联方	78,394.83	1年以内	31.68	往来款
维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35.05	1年以内	5.87	往来款
合计		247,466.48	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三) 所有者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江青禄	3,060,000.00	51.00	860,000.00	78.18	860,000.00	78.18
邬惠嫌			240,000.00	21.82	240,000.00	21.82
张振梅	2,940,000.00	49.00				
合计	6,000,000.00	100.00	1,100,000.00	100.00	1,100,000.00	100.00

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	9,400.00	211,018.50	8,498.10	211,920.40
合计	9,400.00	211,018.50	8,498.10	211,920.4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9,400.00			9,400.00
合计	9,400.00			9,4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9,400.00			9,400.00
合计	9,400.00			9,400.00

本公司股东江青禄、原股东邬惠嫌与张振梅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协议约定：江青禄、邬惠嫌分别将其所持卓硕有限的 21.82%、27.18% 的股权转让给张振梅。2016 年 4 月 15 日，邬惠嫌、江青禄分别与张振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邬惠嫌将其所持公司 21.82% 的股权以出资额 1 元共人民币 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振梅，江青禄将其所持公司 27.18% 的股权以出资额 1 元共人民币 29.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振梅。张振梅转让前系本公司拟任职人员，本次转让价格低于公司对应股权的公允价值，该项行为的实质是对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应按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价值（即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530,635.05 元，每 1 元出资额对应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3915 元。转让价格与股权的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股权激励费用。

上述股权激励影响本公司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增加 2016 年 1-6 月管理费用 211,018.50 元，减少净利润 211,018.5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11,018.50 元。

3、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6 年 1-6 月					2016.6.30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69.09	-49,532.88					-31,263.79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269.09	-49,532.88					-31,263.7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269.09	-49,532.88					-31,263.79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	------------	---------	------------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 归属 于母 公司	税后 归 属于少 数股 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646.77	-3,377.68					18,269.09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646.77	-3,377.68					18,269.0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646.77	-3,377.68					18,269.09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 期计 入其 他综 合收 益当 期转 入损 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 归属 于母 公司	税后 归 属于少 数股 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251.92	394.85					21,646.7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251.92	394.85					21,646.7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251.92	394.85					21,646.77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4,729.45	74,729.45	42,687.68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74,729.45	74,729.45	42,687.68

公司按可供分配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328,236.51	-298,168.85	-783,956.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2,651.64	658,447.13	528,475.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041.77	42,687.6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对股东的分配			
净资产折股			
年末未分配利润	840,888.15	328,236.51	-298,168.85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江青禄，实际控制人为江青禄，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中“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张振梅和王大鹏，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中“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4、公司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5、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公司编号
中龙杭川（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张振梅持有 55% 股权	91350200M00000PQ2G
中龙佑航（深圳）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张振梅持有 70% 股权	91440300360245466L
厦门市中龙杭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张振梅持有 69.55% 股权	91350206065881769C
厦门市嘉惠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张振梅间接持有 48.69% 股权	91350206094353009Q
中龙杭川（厦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张振梅间接持有 69.55% 股权	91350200M00017259X
深圳市网硕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江海萍持有 50% 股权	91440300763470115K
深圳市亚谱达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江海萍持有 100% 股权	91440300349763684D

注：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江青禄			928,850.81	资金拆出
其他应收款	江海萍	184,359.45	2,877,036.87	1,665,636.82	资金拆出

公司于2016年9月1日收回其他应收款-江海萍184,359.45元。

资金拆出款项具体拆出、归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1-6月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	-----	--------------	----------	----------

	名称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其他 应收 款	江青禄					13,070,000.00	11,355,500.00
	江海萍	1,123,976.06	3,816,653.48	1,943,909.88	732,509.83	3,139,741.14	277,179.70

(2)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江青禄	357,985.80	3,094,891.43		资金拆入

资金拆入款项具体拆入、归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名称	2016年1-6月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其他应 付款	江青禄	4,970,446.20	7,707,351.83	10,948,742.24	6,925,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暂借公司款项均已收回。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则及制度，以此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避免损害公司利益。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的规范制度

1、《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单次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1%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董事会判断的依据。

2、《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二十条所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当先由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董事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以及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第二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四）关联交易减少及规范的具体安排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避免和减少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八、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担保，及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并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为保

证出资详实，公司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6]第 0271 号”评估报告显示，公司股份制改造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金额为 717.43 万元，高于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712.27 万元。据此，公司以股份制改造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折股 6,000,000 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	1,558.17	1,563.33
负债总计	845.90	845.90
所有者权益	712.27	717.43

公司未根据此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提取法定公积金；
- 2、提取法定公益金；
- 3、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除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外，公司未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

（三）本次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

十二、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治理机制在逐步建立完善并运行中。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制需要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成为公众公司也将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化运行及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更加有效，信息披露更加及时和完整，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将会面临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内部管理，不断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二）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源适配器的销售收入，而电源适配器行业趋于成熟，行业利润较低。公司于2014年开始网罗智能微投团队，涉足智能微投领域，但报告期内公司在智能微投领域还处于市场开发阶段，2015年下半年及2016年上半年公司主要销售外购的智能投影设备。这种贸易模式产生的利润较低，拉低综合毛利率水平。2016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已自主研发、生产、销售智能投影设备，但若公司不能保持一个较高的智能投影设备毛利率，公司综合毛利率将面临下降风险。

应对措施：从2016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将对外销售自己生产的智能投影设备，相对于销售外购的智能投影设备来说，利润将显著提高，提升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同时公司还将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与附加值；提高管理水平与生产效率，以降低生产成本。

（三）技术风险

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对传统电源适配器的性能提出更高的要求，高频、高可靠性、节能和模块化是未来开关电源行业的发展趋势。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研发技术水平，公司将面临技术落后而被市场淘汰的风险。其次，公司开始涉足的智能微投领域，行业技术具有更新迭代较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的特点。随着潜在竞争者的进入和现有业内竞争者的崛起，公司需要对产品研发方向做精准的把握，如果不能根据市场的需求情况和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及时调整公司产品研发方向，或者公司研究开发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不能被迅速推广应用，则公司将难以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研发工作，积极招聘和培养内部研究人才。公司还将进一步重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努力从制度和保障方面为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同时提供各种培训机会，使他们能够不断学习新知识、提高技能。

（四）市场竞争风险

智能微投行业目前虽然仍在起步阶段，但由于行业前景被看好，未来市场竞争会越发激烈。目前，极米、坚果、酷乐视等几个品牌约占了整个中国智能微投设备出货量市场份额的四分之三，而越来越多的电子设备厂商比如飞利浦、联想、宏碁等也都开始涉足智能微投领域。随着行业内企业实力的增加，行业将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应对措施：把握市场的发展趋势，对技术创新和工艺创新作出合理安排，加大研发投入和先进设备投入，保持公司在技术上的领先水平，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防范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盈利能力的不良影响。

（五）行业集中度较低，未能掌握核心技术风险

市场上已经有许多从事电源开发设计及生产制造的企业，虽然已经形成一些颇具规模和品牌影响力的企业，但从整个行业来看，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未能掌握IC芯片等核心制造技术。电源IC是开关电源的核心器件，国外厂商掌握着电源IC的核心技术，主导着中国的电源IC市场，我国开关电源企业要介入上游电源IC市场的可能性较低。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对研发技术的投入，力争提高电源的稳定性、节能性，提供公司生产流程的效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六）汇率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外销占主营业务比例分别为97.92%、93.83%与60.44%，占比较高。外销业务中交易货币主要为美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的波动金额较大。未来如果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也将进一步增大，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强化汇率风险防范意识，密切关注国际外汇市场货币汇率的变化情况。同时公司还将加快资金的周转速度，减少外币资金沉淀，降低汇率波动给公司造成的潜在风险。未来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若是继续增大，公司将考虑合理利用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七）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销往德国、意大利、波兰等国家，上述出口国家均为中国外交友好的国家，近期内不会有政策性的限制中国商品的进口，但存在进口国经济政策和政局变化的可能性，如歧视性政策、经营限制等不利于公司出口业务发展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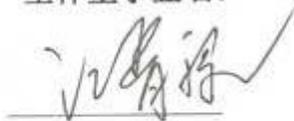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国际局势，优先选择政局稳定、经济政策开放、与中国保持良好关系的国家地区进行出口交易。一旦出口地发生政局动荡等不利事件，公司将停止或减少对该地区的出口业务，减少出口业务的政治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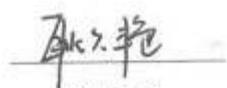
江青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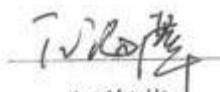
张振梅



陈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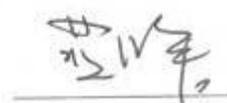


耿久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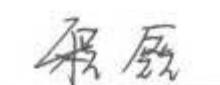


江海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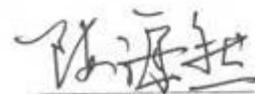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燕明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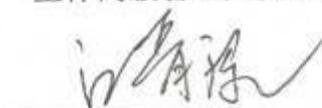


程鑫



陈海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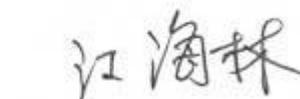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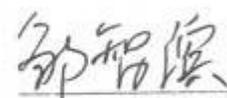
江青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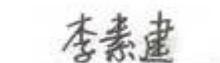
江海萍



江海林



邹智滨



李素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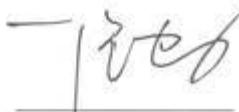
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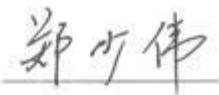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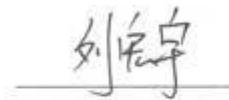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项目负责人：


郑少伟

其他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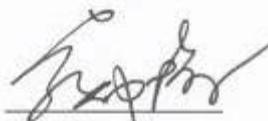

郑文钦
石丹
刘宏宇

2017年1月9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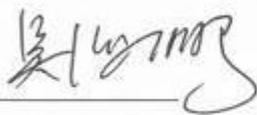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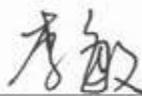


蔡仲翰

经办律师：



吴海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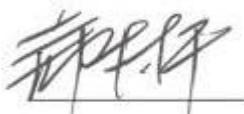
李敏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郝树平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安杰
高敏建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月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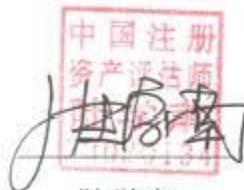


钱幽燕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健



陆学南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自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一路 157 号新雄工业区 A 栋二楼中间

电话：0755-27494997

传真：0755-27494997

联系人：李素建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二)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9 楼

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38286588

联系人：郑少伟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